

576

民主同盟文獻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8778B

民主同盟文獻



中國民主同盟總部編印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

編者序言

本集四十二件文字，是民盟六年來最重要的檔案，現在完全按照每件發表時的內容付印，除了最長的那篇政治報告加上幾個小標題外，編者沒有臨時增一字減一字。排列按時間分先後，但是讀者如不熟悉民盟的過去，可以先看第卅及卅一頁。

四十二件文獻可以分成四個時期。第一是民主政團同盟時期，從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組織同盟起，至三十三年夏止。那是民盟的初生期，時間最長，但是現在保存的材料最少，因為那是反民主者的黃金時代，普通報紙不登民盟的消息或文件，手執民主文字者就有入集中營的危險，而同盟爲了發布政見，只得請梁漱溟發起人到香港去辦光明報。經過幾個月籌辦，光明報在三十年十月出版，但是三個月之內，香港淪陷於日寇，那光明報的光明是短的。

第二部是政治協商會議之前的民主同盟文獻，時間有一年另幾個月，是民盟的長成時期。爲了擴大爭取民主的力量，同盟在三十二年已逐漸吸收無黨派亦非參政員的人做盟員，到三十三年九月又正式取消「政團」兩個字。三十四年十月民主同盟在重慶開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無黨派的盟員已經占全體盟員百分之七十。當時大公報也開始登同盟的消息了。

三十五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開幕，五年來民盟所提倡的理想，有了成功的希望。之後，民主

同盟才被普通閱報人士所注意，民盟領袖成了新聞訪員的對象。本集第三部分有些是記者們所紀錄的民盟的言論。在此期內，青年黨已經脫離同盟，另走其他路綫。

五月底，民盟總部由渝遷京。七個月來，爲實現政協決議而堅苦奮鬥。讀者看了第四部文獻，可以明瞭中國的現狀與民盟的處境。民盟領袖受生命威脅，王仁同志因仗義執言而被殺於西安，（李敦仁同志亦被謀害，幸數槍未中要害，後來逃出虎口），葉篤義中委代表民盟赴下關車站迎接上海人民和平代表而被傷，李公樸聞一多中委被殺於昆明，陶行知中委因被逼迫而暴死於上海，孫中原同志被刑於北平，張表方主席等被打於成都。民盟在西安的秦風日報，在昆明重慶桂林北平各地的民主周刊都被迫停刊。（上海的民主周刊非民盟所辦，但旨趣相同，近來也被迫停刊）很多民主人士被各級公務機關及國立省立學校所解聘。（數目不易得，友人中遇此問題者甚多，但外界都不知。編者在國立雲南大學教近代史四年，今夏也被解聘）民盟西北總支部主席杜斌丞老先生近來在西安失去了行動言論的自由，其他各地民盟盟員與領袖受各種威脅或各種利誘者不可計數。

但是中國需要爲民主的奮鬥。民盟在苦難環境中仍不斷生長，盟員也逐漸增多。今日無黨派的盟員已經占全體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今舉一例：民社黨黨員同時是民盟盟員者，不過全體盟員百分之一而已）至於民盟的未來，一方有待於民盟組織與全體盟員的努力，另一方面，也在乎今日在盟外的民主人民的合作，同爲中國的民主，甚至世界的民主，而繼續奮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陸欽焜，上海。

目錄

民主同盟文獻

(壹)

- (一) 成立宣言……………(三十年十月十日)……………(一)
- (二) 十大綱領……………(三十年十月十日)……………(四)
- (三) 對目前時局的看法與主張……………(三十三年五月)……………(六)

(貳)

- (四) 對抗戰最後階段的政治主張……………(三十三年十月十日)……………(四)
- (五) 時局宣言……………(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八)
- (六) 對民主與團結的談話……………(三十四年三月十日)……………(三)
- (七) 對時局宣言……………(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七)
- (八) 對外國記者談話……………(三十四年八月三日)……………(三〇)
- (九) 在抗戰勝利聲中的緊急呼籲……………(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三六)

- (十) 民主同盟綱領……………(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四〇)
- (十一) 代表大會政治報告……………(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四六)
- (十二) 代表大會宣言……………(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六五)
- (十三) 爲昆明慘案談話……………(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七一)

(叁)

- (十四) 函國共請即停止內戰……………(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七二)
- (十五) 對時局重要談話……………(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七三)
- (十六) 民盟代表在政協會的言論……………(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七五)
- (十七) 對東北問題談話……………(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九七)
- (十八) 爲特務搗毀報館函蔣主席……………(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一〇〇)
- (十九) 招待記者談話……………(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一〇二)
- (二十) 東北問題方案……………(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一〇五)
- (二十一) 在滬招待記者談話……………(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一〇七)
- (二十二) 再提東北和平建議……………(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一〇九)

(肆)

- (二十三) 抗議西安慘案……………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二)
- (二十四) 北平支部對市府非法查封七十七家報刊抗議……………(三十五年六月八日)……………(二三)
- (二十五) 雲南支部對昆明軍警搜查人民住宅抗議……………(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四)
- (二十六) 爲下關事件向政府抗議……………(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五)
- (二十七) 在滬招待記者談話……………(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二八)
- (二十八) 爲李聞案向政府抗議書……………(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五)
- (二十九) 爲蔣主席文告發表談話……………(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二六)
- (三十) 羅隆基評蔣主席八·一四文告……………(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二八)
- (三十一) 爲主席張瀾被特務擊傷事件致川康綏靖主任四川省政府備忘錄……………
-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三〇)
- (三十二) 在滬招待記者談話……………(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三五)
- (三十三) 在滬報告李聞暗殺案調查經過……………(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三八)
- (三十四) 爲聞案宣判事致政府代表函……………(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四一)
- (三十五) 爲主席張瀾被毆事致蔣主席抗議函……………(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四三)
- (三十六) 爲主席張瀾被毆事致張羣等電……………(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四五)
- (三十七) 梁漱溟說明民盟對中共態度……………(三十五年九月六日)……………(四六)

- (三十八) 對召開國大事致蔣主席電……………(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四七)
- (三十九) 梁漱溟談國府名額分配問題……………(三十五年十月四日)……………(一四九)
- (四十) 在滬招待記者說明三問題……………(三十五年十月六日)……………(一五三)
- (四十一) 在京招待記者聲明決保持第三者地位……………(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五七)
- (四十二) 滬十一個民主團體歡迎民盟主席張瀾……………(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六一)

(一)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成立宣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今次成立，爲國內在政治上一向抱民主思想各黨派一初步結合，同人等願將此次結合動機及今後旨趣，作簡要之敘說如次：

同人等從國人之後，奔走國事蓋有多年，從來所見國事好轉無逾今日者。第一，中國受外患侵凌數百年，寢貧寢弱，幾絕翻身之望。而今則對抗強敵既越四年，舉世刮目相看，信爲不可征服，民族自信亦以永固。以此基礎，值茲國際反侵略聲勢日盛之會，解脫枷鎖，要不難期，此從來之所未有者一也。第二，國內苦於不統久矣，自民國初建以迄抗戰之前，擾攘幾無寧歲，國力之用，不以對外而日以對內，不求進而日以事破壞，我民族生命，其不毀滅於此者幾希。而今則以同仇敵愾之故，地方對於中央，各黨派對於執政黨，無不竭誠擁護，上下內外居然統一氣象，此從來之所未有者二也。凡此二者，固皆國人之所共見，是人心會不以失地過半而有所動搖。

雖然，國事好轉誠在最近之四五年，而其間前後又有不同，大抵國際情勢後勝於前，而國內情勢則入後轉不如初，此其事亦皆在人耳目，無煩縷指。要而言之，國際陣線方明朗有利，外援漸增，而在我則反不得協力制敵，甚而至於內力相銷，本末相衡，可憂實大。時機坐失，寧可復期？

同人於此，曾本嚴正之態度，爲宛轉之盡力，而卒未有補。瞻望徘徊，深懼國不亡於暴敵，功不敗於寡助，而顧由吾人自喪其前途，是真民族之不肖子孫，上無以對先民，下無以對後世。同人因是不敢以無補時局。自息仔肩。爰自爲結合，以作團結全國之始，將以奉勉國人者，先互勉於彼此之間。以言結合動機，端要如是。

同人對於時局之主張，彙爲綱領十則，散布於世，將準此以致其力。十者無煩一一剖釋，而有扼要一言必願以陳於國人之前：中國之興必興於統一；中國之亡必亡於不統一，盡人可曉。而統一之道果何在，亦盍取三十年間事而深長思之乎？民國以來統一之可數者，元年革命成功，一度也；五年恢復共和，一度也；十七年北伐完成，一度也。每一度各有人心同趨者，其統一實爲國人意志之統一。武力於此爲統一之具，而非統一之本。最後統一，莫著於抗戰，而爲意志集中之結果，尤彰彰矣，今則並此統一之具，亦未嘗用也。凡此事實，甯不足以資人深省！更轉看此四五年間，統一氣象後不如初者，其幾之動，毋亦各恃其力，而有忽於人心之向背耶！不求於心而求於力；人心抑閉，武力充塞，寢假而至於今日，瀰漫周匝，唯是強霸之力。以此爲國，眞可痛哭！

回憶抗戰之初，政府延致黨外人士，始爲國防參議會，繼爲國民參政會，凡所以團結各方，集中意志者，其意豈不甚盛？而卒有今日，蓋亦相激相宕，不期而然。今後領導國人，挽回大局，仍不能不以望於執政之國民黨。古人有言：『唯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今人願信不及此耳。苟其信之，請以武力屬之國家，而勿分操於黨；彼此互以理性相見，而視大眾趨向爲依歸。國家統一，夫豈

難定，申言之，即必須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是已。此其事本相關而不可離，其言有二，其義則一，唯此乃永奠統一，必興民族。苟不此之圖，則相殺至於何時爲止，不敢知矣！年來國民黨以抗戰建國領導國人，同人既從國人之後，相與勉於此一大事，而深維抗戰建國之本，有在於是者。今後所爲獻其心力，將奉是爲鵠的，以諍於國人之前，國人其諒許之乎？揭此衷曲，唯國人其惠教之！

(二) 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對時局主張綱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

- 一、貫徹抗日主張，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反對中途妥協。
- 二、實踐民主精神，結束黨治，在憲政實施以前，設置各黨派國事協議機關。
- 三、加強國內團結，所有黨派間最近不協調之點，亟應根本調整，使進於正常關係。
- 四、督促並協助中國國民黨切實執行抗戰建國綱領。
- 五、確立國權統一，反對地方分裂，但中央與地方須為權限適當之劃分。
- 六、軍隊屬於國家，軍人忠於國家，反對軍隊中之黨團組織，並反對以武力從事黨爭。
- 七、厲行法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身體之自由，反對一切非法之特殊處置。
- 八、尊重思想學術之自由，保護合法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
- 九、在黨治結束下，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嚴行避免任何黨派利用政權在學校中及其他文化機關推行黨務。
(二) 政府一切機關，實行選賢與能之原則，嚴行避免為一黨壟斷及利用政權吸收黨員。
(三) 不得以國家收入或地方收入，支付黨費。
(四) 取銷縣參議會及鄉鎮代表考試條例。

十、在當前政務上亟應注意下列各項：（一）勵行後方節約運動，切實改善前方待遇。（二）糾正各種行政上妨礙生產之措施，以蘇民困，并力謀民生之改善。（三）健全監察機關，切實爲各種行政上弊端之澄清。

(三)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對目前時局的看法與主張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目前的政治、外交、軍事、經濟、財政、以及文化與教育各方面，在在引起國人的不安。以戰爭在客觀的事實上尙無在短期內即行結束的可能，假定不從多方面予以澈底的改善，則此種不安之感，必將愈趨於深刻。而其結果，可使整個的國家在戰時與戰後蒙受極不良的影響。

中國必須成爲一個十足道地的民主國家，這已經超過了理論的階段，而須從事實上予以切實的表现，並且民主體系的形成已刻不容緩，萬萬不可向戰後推宕。我們在這裏要正式警告國人：假定在戰時不能實現民主，我們在戰後所得的將不是民主，而是國家的分裂與毀滅，其痛苦必且十倍百倍於今天！

實現民主的起碼條件，在無保留無猶豫給予人民以各項基本的自由。假定一個國家，其國民不能自由發表負責的言論與主張，不能合理的批評政治的措施與人事，其新聞的紀載只能限於好的一面，而絕不許暴露壞的一面，這個國家便不是民主國家。又假定一個國家，除掉一個在朝的執政黨而外，絕對不許其他在野的黨派合法的存在，公開的組織，甚至不僅從政治的活動上限制着他們，乃至從事社會事業或其他的正當職業，也要因黨派的關係受着顯然的歧視，這便更不是民主國家。

更假定一個國家，其人民的身體自由毫無切實的保障，可以由若干祕密的或來歷不明的機關非法拘捕，非法幽禁，非法處死，甚至不知拘捕於何地，幽禁於何所，處死於何時，被害者的家屬無從接見，其親友亦無從援救，這便不僅不是一個民主國家，而且是一個十足的反民主的國家！

在最近半年間，中國誠然也多少有了一點民主空氣，但實際上依然只限於口頭，限於紙片，而取締人民自由的章則或條例，照舊是層出不窮，妨礙人民自由的非法機關，照舊是重重疊疊；人民在這樣的環境之下，由苦悶而發為呼籲，因呼籲無效而流於怨望，這是無怪其然的。友邦觀國的人士，拿他們的民主尺度來衡量中國的實情，始之以獎誘，繼之以批評，至最近則已幾乎流於醜詆，這在我們實無所用其怨尤，毋甯可取以供切實反省的資料。

到了今天，因為政治、外交、軍事、經濟、財政、以及文化與教育，一切一切都生了問題，於是才開始檢討，於是才開會不斷，發言盈廷，但自吾人視之，這類紛紛擾擾的議論，十九都為辭費。孟子說：『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為政之道，不從正本清源上痛下工夫，而永遠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則討論復討論，其所得出的結果，必於事實的補救了不相干。今日在朝的國民黨所應該切實研討的，是在如何放棄十餘年來的特殊地位，而趕快回到人民的隊伍裏來。一個真正愛國的革命政黨，斷斷乎不能與人民打成兩橛。如果站在一個特殊的地位，運用特殊的方法，日以教訓的方式，咻咻不已的去責難於人民，則雖父兄亦不能以此望之於子弟，更何論一個執政黨之於人民？國民黨訓政十餘年，國民的組織未見加密，國民的道德未見提高，貪污土劣只有增加，并無減少，

糜爛腐敗只更見普遍，并未減輕，事實如此，這還不值得主張繼續訓政的諸公加以切實的反省？

更進一步言之：假定看見外交上有了毛病，便單從外交上去謀補救；看見財政上有了毛病，又單從財政上去想辦法；這決不是根本之圖，即令於一時一事能有小小的補救，而一瞬之間，依然可以返於常態。我們要切實認明：所謂政治、外交、軍事、經濟、財政、以及文化與教育各部門之於一個國家，猶之乎從一棵樹上所發出的枝葉，不求根本的堅實，而望枝葉的扶疏，其結果必無是處。因此，我們對於整個政局的看法，首在確定宗旨，樹立規模，講明條貫，加強聯繫，要使甲部門與乙部門能彼此相生，斷不能使其彼此相尅，否則一個財政上的舉措不當，可能給予經濟以嚴重的打擊，一個外交上的舉措不謹，可能引起軍事上的嚴重危機。一個現代的立憲國家，凡關於國策的樹立，必須通過於最高的民意機關，而其具體的表現，則在於預算的確立，所謂施政的規模與條貫，即可於預算安排上的輕重緩急求之。政府所提出的預算能取得人民的諾言，即無異其政策已取得人民的諒解與合作，在推行上即將毫無阻礙。中國目前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尙無正式的民意機關，求其髮鬢似之，則只有目前的國民參政會。但參政會權限的微薄，實至可憫歎，質言之，即比較英美較進步的殖民地如印度與菲律賓且不如！故政府如真無實行民主的誠意則已，否則國民黨外各黨派的參政員名額，必須比照參政會在漢口初成立時酌定一比率而確予增加；其人選亦必須由各黨派自行推出，而不能由國民黨意爲去取。至其權限，亦必須酌予提高，即不能由其通過預算，至少亦必使其與立法院同時與聞預算，並根據預算以稽核政府施政的得失，以便其提出比較切實的建議與

詢問。至接受人民的請願一層，爲溝通民意的切實辦法之一，在目前更有其必要，如并此而不可能，則政府之所謂實行民主，乃不能不使人懷疑其意義；所謂戰後一年內實施憲政，乃更不能不使人懷疑其可能。

關於目前的緊急措施，則吾人願意提出四點：一曰團結，二曰外交，三曰軍事，四曰經濟與財政，請分別說明如下：

一、不團結即分裂，分裂即陷國家民族於死亡，故中國之必須團結，不僅爲我全國國民一致的希望，亦即爲與我比肩作戰的各友邦所一致期待。但抗戰已歷七年，而團結之實未舉，此係顯然的事實，無可諱言。求其癥結所在，則不外由歷史所演出的猜嫌，而人我之間的怨道未立。吾人必須確認：目前世界的主潮爲民主，爲舉世的國家所莫能自外，亦即爲中國的任何黨派所莫能自外。中國共產黨歷次所提出之主張，并未踰越民主的範圍；中國國民黨目前的一切準備，要亦以實現民主爲究竟；至國共兩黨以外之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則更爲實現此一目的而成立。果能忘記一切舊帳，則今日中國各黨派自不難整齊其步伐，而一致奔赴此一共同之目標。猜嫌既一掃而空，團結自可實踐無憾。吾人又須確認：人之欲善，誰不如我？人之欲盡瘁於其國家民族而克舉其績，又誰不如我？今日中國的第一大患，爲人才之不敷分配，不求所以疏導而善用之，乃劃爲若干畛域，以自毀其力，此與欲乘風破浪，泛舟於汪洋大海，而自陷於斷港絕潢者何異？故吾人對此一團結同願的認識，第一在泯猜嫌，第二在立怨道，此兩點果能辦到，則一切自可開誠協商，而在協商的過程中，又

必須以政治家的風度出之，處處以國家民族的利害爲前提，而不可些許表現小家子氣。

二、自抗戰以來的國際形勢，是一直於我有利的。可是依於整個世界局勢的發展，乃不能不求吾人作一縝密的思考而爲審慎的應付。欲求整個世界戰爭的順利結束，并確保世界未來的和平，有一基本原則已爲全世界的識者所公認的，即爲加強英美蘇中四個大國的團結。吾人展望歐洲現在與未來局勢，不能不關心於英蘇間的絕對協調；回顧遠東，則吾人不能不期待中蘇間能有更進一步的合作。於此有一令人樂觀之點，則爲美國公正的態度，實踐的精神與超然的地位。因此說到四大國的團結，截至現階段爲止，實無任何令人感到不安之處。可是凡事必先求其在我，中國在此四大國之間，其地位實至爲微妙，質言之，即不論戰時與戰後，此四大國之團結是否能做到毫無遺憾，實在在與中國的態度有關，吾人必悚然於責任之重大，而知所以善用其努力。吾人宜切實明白：處敵尙易，處友實難。就四國過去的關係而論，英美於中國東兩與中部的關係之密切，實略等於蘇聯之於我西北與東北；在中國未來大規模的建設中，陸上與海上的聯繫，則蘇聯與英美於我的關係亦正相等。吾人抗戰的目的，在收復失地，以求得固有疆域的完整，此外並無任何領土的野心；在求得主權的完整，以保持國家的自由與獨立，此外亦無任何排他的意念；在於戰後樹立一足以自衛的國防，以便與各友邦共維世界的和平，此外更無任何侵略他人的用意。此爲吾人的基本觀念，亦即持以與我友邦在戰時與戰後合作的基本信條。爲戰爭，吾人固希望能得各友邦之一致合作而竟全功；爲和平，吾人亦希望於開發中國的富源，完成中國的建設，能得各友邦之一致合作，而使全人類

普蒙其福利。吾先民所教訓吾人的兄弟觀念，吾人將以之適用於我一切的盟邦，而絕對無所謂輕重厚薄。甚至對於今日的軸心國家及其伙伴，在法西斯主義根本撲滅以後，在日本軍閥及其所憑藉以侵略我國以擾亂世界的機構完全毀滅以後，吾人亦斷無對各該國的人民繼續尋仇之理。於此有一點吾人應予特別指出：即此次之世界大戰，實導源於日本之侵我東北。日本之經營東北，自一九〇五年迄今，已近四十年，實為日本軍閥擾亂世界的策源地。日本發起世界大戰自我東北始，整個世界戰爭的結束亦必以我完全收復東北終，此為吾人之確信。至如何搗毀此一日本軍閥所憑藉之巢窟，此在吾人自身自屬責無旁貸；但根絕日本軍閥此一擾亂世界之禍根，而為世界和平奠定一堅實的基礎，實亦我盟邦共同的責任。我盟邦依於其自身的環境，力量，及其已有的担負之輕重各有不同，因於一時一地所采之態度微有出入，此種情形，吾人能衷心諒解。可是中國人有兩句老話：『一日縱敵，百世之患』，為世界永久和平打算，必須根絕日本這個擾亂世界的禍根，因此吾人更不能不期待英美蘇中四個大國的加強團結，加強合作。至於如何實現這一點，中國的朝野自應該有一致的認識與一致的努力。

三、關於軍事，以事涉機密，吾人不願於此暢所欲言。但有一點吾人仍願明白指出：即國共關係必在民主的原則之下求得一切實的改善。果國共兩方互以國家為重，能於最短期間把久僵的局面打開，則以雙方合計，即不難多出一百萬的兵力，以加重對敵的壓迫。吾人於此宜切實認明：當敵人在海上失勢，或情見勢絀，終不能不退出南洋，則依於其優越感所受之威脅，勢必於中國大陸上

作最後的困獸之鬥，尤以在華北與東北爲然。戰爭演至此一階段，勢將愈趨激烈，國共兩方與其因鬪牆而同歸於盡，何若及早合作而共禦其侮？此點爲全國國民觀感之所繫，亦即各友邦對兩方評價之所關，吾人固期待兩方賢達能各懷懷於其責任之所在也。

四、目前財政支絀，人民因物價飛漲，已甚感不安，此爲無可諱言的事實。於此欲求補救之道，吾人認爲必須多方統籌，決非一枝一節的辦法所能有效。加強國內團結，以增加各友邦對我的信心，俾英美蘇中能絕對合作，共同奮鬥，以促勝利的提早到來，此爲最基本最有效的辦法之一。使國內可戰之兵，能一一用於前線，加強反攻，並收復若干失地，或更以軍事的努力，與外交的運用，從海上與陸上打通一二國際路線，使國內外物資得暢其流而略躋於平，此爲最基本最有效的辦法之二。凡主管財政與經濟的人員，或鬪茸而成績不舉，或顛預而不洽輿情，宜酌予調換，以一新國民的耳目，而增強其對政府的信心，此爲最有效的辦法之三。凡經手財政經濟事項的人員，果有營私舞弊情事，經人民告發而查有實據者，宜擇尤嚴辦，并公布其罪狀於國人，俾一切貪污者知所炯戒，此爲有效的辦法之四。普遍發動人民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使其公開參加物資的管理，經濟實況的調查，價格的議定，囤積的檢查，使一切正當商人得合理營生，而奸商知所斂跡，此爲有效的辦法之五。凡收稅機關，檢查機關，以及交稅手續，必力求簡單劃一，以減少其對工商界的苛擾，並免去重重賄賂，實即直接減少其貨價的成本，而間接減輕消費者的負擔，此爲有效辦法之六。對一切民營工廠，宜予以合理的指導，與可能的救濟，並爲之代籌原料與燃料的來源，使其能生產

不斷，凡一切殺鵝取蛋的辦法，或聽其自生自滅的態度，尤宜一律免除，此爲有效辦法之七。對於商民的貨運，宜力予便利，凡以往出售草皮，壟斷車輛，沿途敲詐，藉口留難等等弊害，宜一切肅清，使商民不致裹足，此爲有效辦法之八。凡國營事業，或專賣機關，宜隨時公布其一切情況於社會，俾人民團體得實行監督，此爲有效的辦法之九。凡公債的籌募，節約的推行，有錢出錢的倡導，仍宜多方運用，並以居高位者爲之表率，俾法幣得稍稍回籠，以減少通貨的膨脹，此亦爲可能有效的辦法之十。尤有一項建議吾人願特別提出者，卽由立法院國民參政會並酌聘國內外專家充當顧問，合組一中國財政幣制委員會，着手準備作財政上各方面及通貨發行的調查與整理，並以淪陷區所流行的偽幣與敵幣的處理附屬之，以減少戰爭將屆結束時之紛擾與危險。總之，目前經濟財政的危機，實已逐漸顯露，不以實心實力速謀補救，而專事敷衍與拖延，必將發生不堪設想之險象。在人類戰爭史上，勝於前線而敗於後方者不乏前例，故吾人不憚苦口言之，願國人捐除成見而一加垂聽。

(四)對抗戰最後階段的政治主張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一 澈貫抗戰國策，切實整理軍隊，以期加強反攻，爭取最

後勝利

- 一 改善官兵之生活待遇；
- 二 實行精兵政策；改善裝備，加強訓練，並提高軍官教育之水準；
- 三 排除派系及地方觀念，以軍事能力與作戰成績為選任與升降軍官之準則；
- 四 淘汰抗戰以來作戰不力之將領；
- 五 劃清軍政、軍令、參謀以及前線作戰指揮之權責；
- 六 根據民主動員之原則，澈底改革現行兵役辦法；
- 七 加強淪陷區之行政組織，並發展人民之抗敵活動；
- 八 全國一切派系不同之軍隊，應本平等待遇之原則，統籌裝備、給養、訓練、補充之公平，以求得作戰指揮之統一；並漸進於軍隊國家化之正軌；

九 儘量發展本國軍需工業，以求達對武器自給之目的。

二 立即結束一黨專政，建立各黨派之聯合政權，實行民主

政治

一 召集各黨派會議，產生戰時舉國一致之政府；

二 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職業、身體之自由，廢除現行一切有妨害上列自由權利之法令與條例；

三 開放黨禁，承認各黨派公開合法地位，立即釋放一切政治犯；

四 迅速籌備實施憲政，立即召集全國憲法會議，制頒憲法；

五 在憲法頒佈前，付予國民參政會以各民主國家議會具有之主要職權；並擴大省市參議會之職權；

六 充實一切地方自治基層組織，普遍實行民選；

七 廢除特務及勞動營等類組織；

八 簡化政治機構，分明權責；

九 本公平原則，按照生活指數，改善公務員待遇，並厲行裁汰冗員，嚴懲貪污；

十 對於戰時戰後之受災人民，統籌切實救濟。

三 確立親睦之外交政策，加強對英，美蘇及其他盟邦之聯繫，以期澈底合作，並把握當前之勝利，奠定世界永久之和平

一 促進中蘇邦交，以期實現英、美、蘇、中四國之團結；

二 嚴整外交陣容，淘汰不稱職之外交官吏，尤應注重駐各重要盟邦之外交人選；

三 加強國民外交，並分別組織文化經濟等民間立場之國際訪問團，以期增進了解，加強親善；

四 此次戰爭結束之媾和條約，以及參加戰後一切和平機構之提案與人選，政府必須交由民意機關予以正式通過；

五 關於運用外資，以及一切經濟或工業之協定，政府必須徵求民意機關之同意。

四 確立戰時經濟，財政之合理機構與政策，以期對內對外樹立政府與國家之信譽，並奠定和平建設之堅實基礎

一 財政絕對公開：

國家之預算、決算、須交民意機關審核通過；

- 二 關於增加租稅，募集公債，以及帶有強迫性之儲蓄等事項，必須徵求民意機關之同意；
- 三 根據公平原則，調整一切稅法，並整飭稅收機關與人員，簡化收稅手續，以免除苛擾，根絕貪污；
- 四 成立幣制委員會，力謀穩定幣值，並整理流行全國之一切通貨；
- 五 成立調整物價委員會，以研究調查一切生產、分配、運輸、專賣以及合作、工貸、農貸等實際情況，以爲平抑物價之張本；
- 六 制止少數人之奢侈，停止濫費，及一切與戰爭無關之興作。

五 澈底革新目前之教育文化政策、保證思想、學術之自由 發展、並迅速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

- 一 立即停止黨化教育；
- 二 保障講學自由及從事教育職業自由；
- 三 保障學生讀書，閱報之自由，不得根衷黨見，加以取締；
- 四 保障教職員生活之安定，並注意改善學生之營養；
- 五 立即停止學校內之特務活動。

(五)時局宣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最近歐洲情勢雖小有變化，但不問德軍如何掙扎，德國之無條件屈服，及歐洲整個問題的澄清，要必於本年內告一段落。

美軍呂宋登陸，已大告成功，菲律賓的完全解放，當為時已近。繼菲島以後，或即為美軍之在華登陸，早則本年春夏之交，至遲亦不至延到今年的夏季以後。

美軍一旦在華登岸，必以大量陸軍源源開到中國，此時不問歐洲問題是否已完全解決，蘇聯對於遠東，要並一反其過去沉默的態度，而突趨積極。英國在緬甸至香港一線，此時將大事活躍，固不待論，即法國亦必以相當力量，與英軍配合，以圖恢復安南。

敵人為應付上舉情勢以圖死裏求生起見，其重視津浦粵漢兩線以東，當不在重視兩線以西之下，其在中國境內的陸軍力量，必遠較過去加強。

凡此外在的形勢，均促使中國不能不團結統一，否則即不能發動一切人力物力，與美蘇英法諸盟邦夾攻，以收將敵人全部擊潰之效。

就內在的形勢而論，自河南湖南廣西相繼淪陷，人民飽嘗顛沛流離之苦，犧牲之大，死亡之

多，爲抗戰以來所無，於是後方各地自衛自救的活動，已漸漸興起。國共關係，自去年正月雙方代表在西安談話以來，已歷時半年以上，且中經友邦有力人士多方撮合，但至今仍無成就可言，甚至我們認爲比較輕而易舉之事，如釋放政治犯及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等等，亦未澈底一辦。目前全國要求民主之聲，自各黨派以迄文化界工商界，自國民黨外以迄國民黨內，已逐漸趨於一致，然當局則迄無有效辦法之表示。

本年元旦，蔣主席發表新年文告，謂：「一俟我們軍事形勢確定，反攻基礎確立，最後勝利更有把握的時候，就要及時召開國民大會，不必再待之戰爭結束以後」。最近國民黨中常會，更有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六全代表大會的決議，其主要工作，聞即在討論如何召集國民大會。假定能召開一舉國一致而又確能解決當前一切實際問題的國民大會，吾人在原則上自亦贊成之，但目前事實上乃絕少辦到的希望。如僅僅將二十五年所選出之一部分代表，再就無法選舉之若干省分指派若干，以足一千四百四十名之額，更益以數百名國民黨中委及候補中委爲當然代表，以此而欲制定一部全國共遵之憲法，以此而居然「還政於民」，並欲以此而成就全國的團結統一，吾人認爲必將適得其反。

中國民主同盟，成立已有四年之歷史，其一貫的職志，即在突破一切軍事與政治之難關，爲中國實現民主團結，一以收抗戰之全功，一以確立建國的基礎。自去年九月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並於雙十節公佈抗戰最後階段的政治主張三十六條，舉其要點，則有如以下之十項：

(一) 立即結束一黨專政，建立聯合政權；

(二) 召集黨派會議，產生戰時舉國一致之政府，並籌備正式國民大會之召開，及憲法之制定；

(三) 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職業、身體之自由，廢除現行一切有妨害上列自由權利之法令與條列；

(四) 開放黨禁，承認各黨派公開合法地位，並立即釋放一切政治犯；

(五) 廢除特務及勞動營一類純粹法西斯之組織；

(六) 全國一切派系不同之軍隊，應本平等待遇之原則，統籌裝備、給養、訓練、補充之公平，以求得作戰指揮之統一並漸進於軍隊國家化之正軌；

(七) 財政絕對公開，凡預算決算及增加人民負擔之措施，必須交由現有民意機關審查通過；

(八) 保障人民之最低生活，改善士兵及公務人員之待遇，對戰時戰後之受災人民，尤應統籌救濟；

(九) 立即停止黨化教育，保障講學自由及從事教育職業之自由；

(十) 促進中蘇邦交，加強對英美及其他盟邦之聯繫，以期澈底合作。

吾人提出上列各項主張，為時已歷四月，但對目前情勢，仍完全適用。吾人以爲在戰爭未結束以前，必須將此項過渡辦法切實做到，中國始有實現民主憲政之可能，否則藉延宕以查敷衍，弄名

詞以佈觀聽，則不惟當前一切困難問題無從解決，整個國家民族且有陷於分裂破碎之虞。爲國民黨計，與其空談「還政於民」，何如實行與民合作以免自誤誤國之爲愈也。邦人君子，幸共圖之。

(六) 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

對最近國內民主與團結問題發表談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本月一日，憲政實施協進會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蔣主席以兼會長資格，出席發表演說，其內容計分兩大部分：其一部分說明政府以往曾就政治與軍事兩點，與中國共產黨代表經過多度協商，雖兩方意見仍未歸於一致，但蔣主席表示：『政府嗣後仍將繼續尋求合理的辦法，以期共產黨與其軍隊，均能貢獻能力，竭誠效忠國家。』其另一部分，說明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以實行憲政，並說明政府擬於本年第四屆國民參政會集會時，將召集國民大會及其他憲政問題，提出參政會審議。

吾人以統一與民主問題，關係國家前途者甚大，特本平日一貫立場，重申吾人之主張如次：

國共兩黨間所引起之紛擾，原為二十年來之一宿題，演變至於今日，則利害不只及於兩黨之本身，乃關係整個國家民族之命運。所謂武力統一，在過去二十餘年間，國人已深受痛楚之教訓，經此八年之抗戰，則尤創鉅痛深，不求得國內之團結統一，則不惟抗戰仍將繼續延長，建設更將無從開始，故內戰為國人心理所不容，亦為國際情勢所斷不許，不論誰為戎首，其必為舉世所厭棄，實

屬毫無疑義。吾人自來主張軍隊國家化，即謂軍隊須屬於國家，軍人只能效忠於國家，非任何個人所得而私有！亦非任何黨派所得而私有！在今日國共兩黨之軍隊，仍各有黨的組織與黨的宣傳，甚至變本加勵，一隸軍籍，即須同時入黨，此不惟大背軍隊國家化之本旨，實亦阻礙國家統一之禍根，目前中國之迫切需要，不僅須切實做到「還政於民」，更須切實做到「還軍於國」。

最近國共兩方，亦既怵於國家情勢之嚴重，國人公意之不可違，互派代表，從事協商，歷時已九閱月之久，且重勞國際友人，從中奔走，徒以互信未孚，我見未破，卒少成議。然目前世界整個局勢，歐洲之戰爭必於年內告終；遠東戰況，已日趨劇烈，如美英蘇三國基於形勢之需要，不能不於最近在遠東採取一致之行動，則國際關係所及於中國之影響，必更趨於微妙複雜，中國戰後國際地位之高低，系於中國自身對戰爭所盡力量之多少，同時國共兩黨在國人眼中之估價，亦即視其對國家合作效忠之程度以爲差；此實兩黨一致奮起以爭取其自身榮譽之惟一良機，一面固宜有以副友邦期待之殷，一面尤不能不痛感其對國家民族所負責任之重大也。

吾人細讀兩方公布協商經過之文件，誠知其在若干具體主張上，尙有相當之距離，但內戰之必須遏止，民主團結之必須實現，似已爲兩方所一致是認。果能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舊金山所召集之聯合國會議以前，本於最近協商之結果，由國民政府召集一各黨派及無黨派之領袖會議，各本互讓之情緒，運用現代政治家之常識，快刀亂麻，折衷至當，就軍事與政治求得一理論與事實兩俱可通之切實辦法，則不惟國人厭亂之心理可得到確實之慰安，友邦對中國之觀感可因而不變，即政府所

欲於最近期間結束黨治實施憲政之偉大工作，亦可因以奠定其良好之基石也。

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準備召開之國民大會，其主要工作將為憲法之制定與頒布，其在建國史上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本同盟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所發宣言，曾謂國民大會之提前召集，吾人在原則上甚表贊成，惟對於如何召集之方法，則不無疑慮。今政府已將審議此項召集方法之權付諸第四屆國民參政會，果本屆參政會之組織確能反映各方民意以提出一公允之辦法，則政府此舉自不失為一種適當之措施，但在政府擬定此項召集方法提交參政會以前，本同盟仍願中述其主張，以待國人

之採擇。

在二十四五年所已選出之一大部分國大代表，如僅除死亡與附逆者外一律有效，吾人實不能苟同，蓋在最近八九年間，中國經過一度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對外戰爭，世界亦經過一度空前未有之大戰，其所影響於人民心理及其政治意識者，實至為深遠，以八九年前所選出之代表，欲以之反映經過八九年鉅大變化之民意，為事實上之不可能。况國民政府所公布之憲法草案，明明規定國民代表之任期為六年，誠以經過六年之時間，人民之意向不能不有甚大之變化，其代表應予改選，乃屬事理之當然。假定二十四五年所選出之代表仍屬有效，則是超過憲章所規定之任期亦已三年，以有權制頒憲法之第一次國大代表，如首開此違反憲政精神之忠例，其所予國民不良之印象為何如？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一。

根據立法院所製定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其有權選舉國民代表者之年齡為二十歲，有權被選

爲國民代表者之年齡爲二十五歲，經過此八九年之時間，則是凡在戰前已屆十一二歲之國民，在今日已獲得其法定之選舉權；凡在戰前已屆十五六歲之國民，在今日已獲得其法定之被選舉權。合計此兩者之人數，其總數當不少於三千萬。且此類三千萬左右之少壯分子，實際即對抗戰貢獻最多之分子，今爲國家建立民主憲政之基而召集第一次之國民大會，乃對此三千萬左右有功抗戰者之選舉與被選舉之法定資格無端予以剝奪，無論爲事理上所不可通，即在情理上亦豈人情之所許？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二。

今日敵後各區域之土地，猶是中華民國之土地；散居各區域數千萬之人民，猶是中華民國之人民；但經過此八九年之抗戰，其情勢似較戰前大有出入，此爲事實之無可否認者，如不顧各該區域人民之情感，仍以戰前所產生之代表作成種種必須全國人民一一遵守之決定，萬一當大會開會之際，各該區域之人民起而噴有煩言，謂此類舊日之代表已不足以代表各該區域新近之民意，則已出於大會而與各該區域應有法定關係之各代表，豈不將陷啼笑皆非？其所及於國家之不良影響，又甯可數計？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三。

當二十四五年舉行選舉之際，固猶是黨權極盛之時，當時國內除國民黨外，各黨派固無一能享有參與選舉之機會；即平日在社會雅負聲望之各界人士，如非早已取得國民黨黨籍，亦絕少有被選爲國大代表的可能；甚至即在國民黨內之若干賢達，對於當時選舉之種種情況，亦有深致其不滿者；凡此均屬全國所周知之事實，不容否認。今時移世易，合全國之力以與日寇周旋，爲時已八年

之久，世界民主高潮，既挾其排山倒海之力以俱至；而全國必須團結以共度此戰時戰後之難關，又實爲時代之迫切要求；如置上舉一切事實於不顧，仍舉八九年前所產之舊代表，以之應付當前千難萬難之新局面，則所謂民主云云，團結云云，豈不將徒託空談？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四。

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應卽爲國民黨權暫告結束之時，國民黨遵奉其故總理之遺教，固將以國民大會之召集以舉『還政於民』之實際也。顧吾人尋繹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則國民黨中央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乃爲國民大會之當然代表。依據吾人上舉事實之實，則九年前所辦之選舉，原屬國民黨一黨所主持，今更益以此數百名之當然代表，則在將來大會內所表現之一黨空氣，甯不稍嫌濃厚？萬一國民不諒以此而疑及『還政於民』不過僅有其名，而『黨權合法化』乃爲國民黨所要求之實際，則黨內諸賢達以其將何辭以自解？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五。

總之，現距國民大會之召集，已僅餘八個月之時間，但此短短之八個月，爲却國內國際若干重大事件之決定階段。吾人主張國內團結問題，必須由政府召集一各黨派之領袖會議以求解決；軍隊力量之統一使用，亦必於此時求得一適當辦法，始足與登陸之盟軍配合以貫徹反攻；最近國際間所召集之重要會議，例如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舊金山召集之聯合國會議，其出席代表之人選及中國方面所提之具體辦法，必須使其確能反映我全國之團結統一。凡此種種，自表面視之，似與國民大會之能否圓滿召集無關，但實際則相互之關聯甚密。吾人深望朝野各方以國家民族利益爲重，而暫置小己與集團之利害爲緩圖，則團結幸甚！民主前途幸甚！

(七)對時局宣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歷年來，本同盟爲全國人民而疊向國共兩黨暨政府，痛切呼籲。所蘄求者，惟在中國之民主與團結。誠以八年抗戰，國人捐軀蕩產，轉徙流離，血汗犧牲，奚止千萬？所以前仆後繼，死而無怨者，原非爲任何政黨，支持權利；而實爲國家民族，爭取生存。倘使團結無望，民主不行，則抗戰之成果不保。或更於勝利在望之時，我竟演成內戰。過去犧牲，盡付東流，國家前途，寧堪想像？如必執小羣而遺大眾；重私鬥而忘公仇，則所謂領導抗戰，解救人民，於義安在？是不僅自毀其光榮之歷史；抑何詞以對我數萬萬支撐抗戰多災多難之同胞。此則國共兩黨，共有責任，而執政之黨，尤無可諉責者也。卽如裝備新械，充實兵員，在反攻前夕，本爲必需；而國人聞知，則亦喜亦懼。解放敵後，縮小陷區，在作戰期中，本爲喜訊；而國人聞知，則且慰且憂。強敵尙壓境內，全國人之心情，乃悚懼內戰之爆發。此其隱痛之深，尙堪言耶？數年來各地不斷之摩擦，既早成不可掩飾之事實。而邇來陝北衝突，益引起人心之憂慮。涓涓不塞，勢且泛濫。不幸兵連禍結，試問何以善後。所以然者，卽因團結未能卽早實現之過也。况今波茨坦會議，已有重大決定。且警告日本，迫其無條件投降。今後對日戰爭，必更加緊進行。登陸中國以擊日寇，爲期亦必更近。我乃尙未

統一，何能配合作戰。盟軍 G—5 組織，勢不得不適用於中國。雖解之者尙稱主權無損，而國人之感想則如何。所以然者，亦祇爲團結未能即早實現之過也。於以證明本同盟屢年所呼籲，不特爲全中國人民一致之追求，更爲舉世盟友熱烈之期望，而時至今日，更有其刻不容緩者矣。此次六參政員延安之行，既作進一步之斡旋。參政會對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國民大會，亦尙未作硬性決定，然於促現民主與團結，則決議仍屬空疏。今後打開政治僵局，謀取團結實現之關鍵，祇視各黨派及無黨無派人士之政治性的會議，能否重開。本同盟以爲在此緊迫時期，此項會議，實已萬難再緩。應請政府體察時勢，顧念民情，即早召集。惟團結之基本條件，在能實行民主。換言之，必行民主，而後有團結之可言，此爲不移之理。執政黨果有放棄專政，實現民主之誠心，尤請於下列數事，立予實行，俾新耳目，俾轉風氣：

(一) 確實保障人民身體、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遷徙、居住之充分自由。

(二) 釋放一切愛國政治犯。

(三) 澈底取消一切特務，及類似特務之法令及機構。

(四) 承認各黨派公開活動之權。

右列四事，實爲任何民主國家內，人民最起碼之權利。政府果欲實行民主，即宜立刻照辦。請以明令昭示國人，并求有事實之表現。蓋此四事，行之非艱。殊不必待任何會議決定之後，始點點滴滴而爲之，徒示人以非誠。茲事既辦，同時進行政治協商，召開上述之會議。務使最短期內，達

成改組舉國一致政府之目的，以鑒民望！以利國家！惟此改組後之舉國一致的政府，原仍爲放棄專政，初步實現民主之過渡辦法。其有關於籌備民主憲政之各項事務，尤應在政治會商中，先求得一致之協議。卽交過渡政府，負責切實推進。俾在一定時限之內，扶持國家，步入民主常軌。本同盟祇主張真能代表民意之機關，得經過全國一致政府之決定而早日實現。凡不能反映今日全國性者，任何方面，有此措施，均所反對。所望各本互讓之精神，以奠共信之基礎，各以國家民族爲重，應無不可解釋之嫌。今日之事，不俱國家興替，民族盛衰，繫於團結與民主。卽他之政黨與其個人之成敗榮辱，亦將繫於是否團結能否民主以爲斷。能以全國人之心爲心，全世界之歸趨爲歸趨，則人心歸之，同情與之。否則不啻自走絕途。何去？何從？切盼國共兩黨賢達，深長計之！尤望執政之黨，能鑒此義，而知所擇抉！至於十一月十二日政府所擬召集之國民大會，本同盟疊有表示，不敢苟同。其將來國民代表之選舉，本同盟在原則上，贊取普選，且不放棄今年三月十日所發表之主張。其於以後政府應採取之民主設施，更不放棄去年十月十日，及本年一月十五日之兩次宣言。此爲本同盟不變之立場，必求其能次第實現。特再鄭重宣言，所冀邦人君子，共起圖之！

(八) 中國民主同盟主席張瀾

在招待外國記者席上的談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日)

諸位先生：

今天本人代表中國民主同盟，邀請諸位先生來此談談，承諸位惠然駕臨，實在感謝的很。

本人一向居住成都，很少機會來到重慶。今天能得在此與諸位先生聚會一堂，尤感欣幸。

中國民主同盟過去經過，歷來發表的綱領與主張，以及最近發表的宣言，想諸位先生大致都已曉得。現在只簡單地再向諸位報告幾點。

第一點先講成立經過。中國民主同盟是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二月在重慶正式成立的。它是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以外的若干黨派的一種結合。（包括國家社會黨、中國青年黨、第三黨、救國會、職教派、鄉建派。）我們一些發起人當時都是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的會員。因為國民黨與共產黨發生新四軍糾紛的事件，深深感到為促進抗戰勝利，實有全國團結的必要。但要推進全國團結，各黨派不可不先自行團結。同時又感到政治不民主，全國團結，抗戰勝利，必無可能。因此經過多度商討多次籌備之後，乃有民主政團同盟的成立。

本同盟成立以來，實受了不少的壓迫。爲擴大基礎，加強力量，去年九月曾經決議改組；把民主政團同盟改稱民主同盟了。從那時起，同盟中不屬任何其它黨派的盟員就更加多起來了。

其次講到同盟的主張。我們的中心主張，如前所說，一向就是民主、團結、抗戰、三層。而其中尤以民主一層爲中心的中心。因爲我們相信；中國如不實行民主，任何政治問題、黨派問題、經濟問題、物價問題、抗戰問題、軍事問題、以及一切社會教育文化問題，必都不能圓滿解決。

民主同盟的產生本是一方應乎中國人民的需要，一方由於世界潮流的推動。我願意藉此鄭重告誦諸位；我們同盟的立場，不但一向是以國家民族爲立場，也將永遠以國家民族爲立場；我們同盟的主張，不但一向有其超然獨立的主張。也將永遠有其超然獨立的主張。同盟的以民主、團結，抗戰爲中心主張，也就是由於這個緣故。

除了原則以外，我們同盟目前的具體主張，也可向諸位先生分別說明幾點。這應該分兩方面來講。

先從消極方面來講。最主要的就是：第一，我們絕對反對國民黨與共產黨間發生內戰。我們這個反對的主要理由，至少可以舉出以下三點：

A、假使內戰擴大，試問對日戰爭將變成何種景象？就令日本最後總是要打敗的，但是不是要延長了時日？這豈但是中國的損失，增加了中國人民的犧牲，豈不也是盟國的損失，也增加了盟國人民的犧牲？

B、假使內戰擴大，必非短時所能收拾。其勢必至影響全世界的和平。即以一般生活而論，在此世界大通之日，一地如發生嚴重事變，它地也必無不受到間接影響之理。

C、中國抗戰已今八年，猶未能勝利結束：人民困苦久已不堪言狀。今又加以內戰，人民更何能堪？國家元氣的斷喪，更將伊於胡底？兵連禍結，國家政治要到那天才能走上正常軌道？

至於如何達到我們這個反對內戰的目的，我們當一面喚起全國人民的認識與力量，一面向內戰的雙方有力者陳說利害。同時我們也希望盟邦友人了解中國的內情，能援助中國使此不幸事件得以消除。

第二，對於足堪引起內戰或使之擴大，甚至造成國內分裂的所謂將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的國民大會，我們同樣堅決反對。我們這個反對的理由，本久已有所聲明。但似乎還未全為各方人士所了解。現在也願再擇要簡單解說幾句。

對於所謂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民主同盟當然不但並非在原則上反對，而且在原則上並是所久願促其實現。但為求有利無害，對於所謂國民大會，却不能不問其真不真，却不能不問其能不能代表全國民意，它所決定是不是能為全國大多數人民的接受。我們相信，所有這些，在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必都是作不到的。從今日中國實情而論，將在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的國民大會一定不會是真的國民大會，一定不能代表全國民意，其所決定一定不能為全國大多數人民接受，其所謂還政於民之民，一定不會是全國大多數人民或全國大多數人民代表。召集這樣的國民大會，

豈不將徒造糾紛，而大害於國家？我們同盟既以國家民族爲立場，對於大有害於國家的舉動，如何能不堅決予以反對？

試拿國民大會代表來看，假使承認十年前所選的代表仍然有效，試問他如何能代表經過八年抗戰的今日的民意？十年前因未到年齡而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的人今日大半已到年齡，試問對於這些人的選舉被選舉權，今日是否可以完全抹殺不管？而況十年前的選舉本是國民黨一黨所包辦，其它黨派都無合法地位，決無自由競選的機會。這種選舉當然非今日在野黨派所能承認，又照原選舉法所規定，所有國民黨中央委員都爲當然代表。諸位先生都是歐美先進民主國的人士，試問那一種民主國家有這樣專擅的制度。

假使不承認舊代表繼續有效，重行辦理選舉，或與舊代表之外，加以補充，但在今日事實上又何能許可？今天，國土大半猶陷敵手，離十一月十二日，爲時又僅有三月：在地區上，在時間上，如何能辦到全國普選？尤其人民基本權利，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身體、居住、通訊等自由，都還沒有獲得；所有在野黨派也都仍沒爭到合法地位，不能公開活動自由競選。人民不能普遍自由競選的產生代表，怎能是代表全國民意的代表？以不能代表全國民意的代表組成的國民大會怎能是真的國民大會？由不是真的國民大會而講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怎能不被人疑爲是有意的欺騙，目的所在，只在黨權專政的合法化？

因此種種，所以我們民主同盟，不能不喚起國民注意，促請當局覺悟，勿徒製造紛亂，遺大害

於國家，自傷民族元氣：應即停止召集名實不副的國民大會，應即採行切實可行的過渡辦法。

這種切實可行的過渡辦法，也就是我們民主同盟對於目前政局的積極具體主張，根據我們的宣言，我願意總括舉出以下五點。

第一、即行容許人民享有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身體、職業、居住、遷徙、通訊、教育、講學、等項自由權利，廢除一切現行妨礙人民此等自由權利的法令與設施。

第二、即行容許各抗戰的政治黨派合法存在，公開活動，釋放一切愛國政治犯。

第三、召集包括各黨派代表以及無黨派的有力人士的政治會議，協商國家大計，訂定臨時施政綱領。

第四、改組政府為舉國一致的臨時性質的民主聯合政府，執行由政治會議擬定的施政綱領，籌備真正的國民大會的召集。

第五、加速集結全國力量，配合盟邦軍隊，積極對敵反攻，非至收復一切國土，迫敵人無條件投降，抗戰軍事決不停止。

這五點都是除了在消極方面立即停止內戰，進而積極加強團結以外，目前政局上應行而且可行的救急辦法，萬萬不容緩的。至於民主同盟關於將來戰後立國的國策，除了實施進步的民主政治，保持世界的和平安全以外，我願意藉此機會更提出兩個根本原則來，告訴諸位。那就是：

一、對社會各階層都保障其應得權益，力圖階級諧調，防止階級鬥爭，而求社會的和平順遂地

發展。

二、切實推進國家的現代化，普遍提高全國人民的生活水準、教育水準、文化水準，以打破今日中國各方面的落後狀態。

今天我因爲感到諸位的親切，很高興，話說得太多了，耗了諸位許多時間，很覺抱歉。諸位先生一定有許多高見，還請賜教。諸位先生如有什麼問題，我們同人也當竭誠奉答。

最後還有一句話。過去諸位先生中有許多位對我們同盟，特別在消息報道上，有許多幫忙，我們總是衷心感謝的。以後仍望對我們有不斷的幫助。這不獨幫助了中國真民主的實現，並且會有大助於世界的和平安全。謝謝！

(九)在抗戰勝利聲中的緊急呼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抗戰勝利了，國內一切更複雜更麻煩的問題都來了，我們怎樣辦？

假如我們在歡呼勝利的時候，能够更冷靜一點，更理智一點，也許一切複雜的情形可能簡單化；也許一切麻煩的情形可能輕鬆化；否則不是不可能演變得更糾紛更嚴重的。

中國民主同盟，以及參加同盟的各黨派分子和個人，我們自來的主張是很明確的，自來的態度是很客觀的。我們不能承認任何方面的特殊利益，但我們也未嘗不承認任何方面的特殊情況可能在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的最高原則之下，各各求得其適當的發展。

毫無問題，我們堅決的要求民主，一切反民主的都是我們所不贊成的。毫無問題，我們要求一個完整的國家，凡一切可以製造分裂或引起內戰的姿態戰措施，也是我們要堅決的排除的。

我們現在的口號是民主統一，和平建國。

如何實現這八個字，我們有下面的主張十條，首先，我們要求全國的老百姓給我們的聲援，請你們說話，我們所提出的這些主張，是不是正是你們所要主張的？其次，我們要求國際的朋友給我們以批評，請你們說話，我們所提出的這些主張，是不是你們也覺得這是中華民國可能而合理的出

路？再其次，我們要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同時也要求有土地有人民也有武裝的中國共產黨，對我們的主張給以充分的考慮，請你們說話，你們承不承認我們這些主張，正是代表着老百姓的呼聲，同時值得你們的共鳴和贊許的？

我們承認國民黨對抗戰是盡力的，同時我們承認共產黨也盡了力，但我們痛定思痛，我們更承認這八年以來直接或間接為抗戰而死了的一千萬到三千萬的人民，以及今日仍舊在饑餓線上嗷嗷待救的千千萬萬的人民，只有他們的功勞才是最主要的。今後一切的黨派只有事事為着人民才有光明的前途，我們現在正是以人民的名義向你們叫出熱烈的呼喊，請你們千萬不要忽視。

下面便是我們具體的主張：

一、我們反對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國民大會，但我們並不是在原則上不要國民大會，現在好了，我們可以在戰爭結束的一年內，在一切失地全部收復以後，修改國民大會的選舉法和組織法，在全國和諧的空氣中實行普選，回到南京的首都，去堂堂正正開我們全國人民所一致需要的國民大會，頒憲法、舉總統，成立憲法的政府！這個時期可能是明年的七七紀念日，也可能是明年的雙十節，但政府一到南京，即要積極的開始籌備，並需要全國的各方面共同參加籌備。

二、我們主張政府以明令重申保障人民的一切基本自由，包括各黨各派的公開活動，並廢止一切在戰時不得已妨礙人民一切基本自由的法令與機構，包括特務，勞動營，以及一切束縛言論出版的檢查條例。

三、釋放一切政治犯和思想犯，惟貪污份子和漢奸不在釋放之列。

四、我們主張由政府召集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的政治會議，解決當前一切緊急和重大的問題，包括產生在憲法政府成立以前的一個舉國一致的民主政府。

五、我們主張在政治會議中，組織一個全國性的裁軍委員會，由有關各方面的高級將領充當委員，本公平的原則，將軍隊裁減到國防所必需的限度，過此人民即無負擔的義務，並且應該以有限的財力，用於國家和平的建設。我們主張任何黨派不得有黨軍，軍事教育不能含有黨化的成分，一切軍隊只能屬於國家，只能用以保護人民，應精訓精練使其名實相符的達到現代化。在舉國一致的民主政府實現的條件下，一切軍政軍令自然應該絕對的統一，但初步應該注意到人事的合理安排，使各有關方面心安理得。我們並主張政府應逐漸做到使軍人主軍，文人主政的原則。

六、我們主張在政治會議中組織一收復地帶人事調整委員會，根據當地的實況及人民的要求，作人事上合理的調整，以避免黨派間的衝突。我們主張自省一級開始，加強各級的自治，實現中央與地方的均權，以促進地方事業與文化的發展。

七、我們主張切實注意經濟的復員，包括遷到後方工廠的復興與新廠的建設，確定民主國營的標準，廢除戰時的統制與專賣政策，代以有計劃的適當措施。

八、我們主張切實注意收復區人民的生活予以有效的救濟，並扶助遷回收復區人民的復業。我們主

張政府對各收復區在淪陷時所流通的貨幣，作一合理的收拾，其要點在使過去在淪陷區的人民不致陷於破產與無以為生，我們主張設立一收復區人民的產業登記委員會，對原有的業主予以切實的保障，並調解其糾紛。

九、我們主張政府在本年度準備徵集的壯丁應予停止，在戰時所加於人民的過重負擔，應即分別廢止。

十、關於最近對日的和平談判，我們主張政府應聽取全國各面的意見，並應邀請各抗日黨派的領袖出席此次和平會議。對敵人所取得的賠償，無論現款或實物，應全部用以救濟因抗戰遭受犧牲的人民，對抗屬更應特別優待。

(十) 中國民主同盟綱領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政治

一、民主國家以人民爲主人，人民組織國家之目的在謀人民公共之福利，其主權永遠屬於人民全體。

二、國家保障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通訊，集會，結社之基本自由。

三、國家應實行憲政，勵行法治，任何人或任何政黨不得處於超法律之地位。

四、地方自治爲民主政治之基礎，縣以下應行使直接民權。

五、縣設縣議會，省設省議會，中央設國會爲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機關。

六、爲求地方自治之充分發展，中央與省，省與縣之權限應以憲法明定其採分權制度。

七、省於國憲頒布後，應召集省憲會議，制定省憲，其內容不得與國憲抵觸，並應明白規定省長縣長民選。

八、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得組織自治單位，制定憲法，實行自治，但其憲法不得與國憲抵觸，國家對於少數民族利益應加以維護，並發揚其固有語言，文字及文化。

九、國會爲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最高機關，由參議院及衆議院合組之，國會有制定法律，通過預算，決算，規定常備軍額，宣戰，媾和，彈劾罷免官吏及憲法上賦予之其他職權。

十、參議院由各省省議會及少數民族自治單位選舉之代表組織之，衆議院由全國人民直接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十一、國家設總統副總統各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

十二、國家最高行政機構採內閣制，對衆議院負其責任。

十三、司法絕對獨立不受行政及軍事之干涉。

十四、國家應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設立文官機關，掌管文官之攷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獎懲，退休，養老等事務，文官選拔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文官機關之長官及全國事務官應超然於黨派之外。

十五、國家實行普選制度，人民之選舉權，被選舉權絕對不受財產，教育，信仰，性別，種族之限制。

經濟

一、民主經濟之目的，在平均財富，消滅貧富階級以保障人民經濟上之平等。

二、爲求人民經濟上之繁榮與安定，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應力求發展社會生產力，以保障人民有不

虞匱乏之自由。

三、國家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勞動權及休息權，並担负老弱殘廢者之扶養。

四、國家確認人民私有財產，並確立公有及私有財產，全國經濟之生產與分配由國家制定統一經濟計劃，爲有系統之發展。

五、國家在農業上應先實施減租，切實保障貧農的土地使用權，以達到土地使用權與所有權的合理化與合一化，並規定最高限度之土地私有額，凡超額之私有土地，國家於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徵購之，而以漸進方式完成土地國有之最高原則。

六、應通過合作農場及公營農場等方式，轉化小農生產爲工業化之現代生產，以提高生產技術質量。

七、附屬於土地之礦業水利在經濟上可供公用者，均屬國有。

八、銀行，交通，礦業，森林，水利，動力，公用事業及具有獨佔性之企業，概以公營爲原則，至其他一切企業，均可由私人經營，無論公營私營企業，其監督管理均應實行民主化。

九、對外貿易，視其性質及國家經濟實際需要，依照國家經濟政策，及經濟計劃之規定，分別由國家或私人經營之。

十、公營企業及規模較大之私營企業之員工，應有參加管理之權。

十一、工業政策以民生國防爲目的，應勵行輕重工業之積極發展，以促進全國工業化，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予外人以投資之便利。

十二、人民生活必需品之消費分配，以設立國營公營商店及消費合作社爲原則，並以法律節制私人商業上之中間剝削。

十三、稅制應依據能力担負之原則並以累進方法征收遺產稅，所得稅及利得稅。

軍事

一、軍權及軍隊屬於國家，按國防需要設置最低額之常備軍，非國防必要不得調用軍隊，國家並應以法律禁止軍隊中之黨團組織。

二、實行徵兵制，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三、現役軍人絕對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四、提高軍人待遇及其文化水準，對退伍及殘廢軍人之生活與職業，政府應切實予以保障。

外交

一、外交方針以保障國家之領土主權，民族之自由平等，與各國和平相處爲原則。

二、積極參加世界和平機構與聯合國切實合作，以奠定國際上之民主基礎，並保障人類之永久和平。

三、與美，蘇，英與太平洋利益有關各國切實合作，以謀東亞之和平與安定。

四、提倡國民外交及國際文化合作。

教育

- 一、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獨立人格，訓練人民團體生活，並發揚民主精神。
- 二、國家應保障學術研究之絕對自由。
- 三、國家確保人民享受教育之平等權利，初等教育應一律強迫入學，中高等教育應健全充實及推廣；對於貧苦之優秀青年並應保障其得受高等教育。
- 四、國家切實制定計劃，於限定期間內，澈底消滅文盲，並積極推展各式補充教育。
- 五、國家應普遍設立職業學校，以適應國家建設之需要。
- 六、大學教育應特別注重學術研究，以推進國家文化之發展。

社會

- 一、國家應適合社會環境需要，儘量爲人民服務，實施各種社會政策。
- 二、國家應確立適當之人口政策，倡導民族優生，增進兒童福利，竭力推廣公共衛生事業，建立公醫制度，負擔人民醫藥及休養之設備。
- 三、國家應辦理社會一切保險事業，推行疾病，死亡，衰老，殘廢，失業，妊孕等保險政策，以保障人民生活之安全。

四、國家勵行勞工福利政策，對於最低工資及八小時工作時間應分別規定之。

婦女

一、保障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之絕對平等。國家對於婦女參政權，教育權，工作權及休息權並應特別予以保障。

二、保障職業婦女在妊孕生育時期之生活及休養。

三、政府應多設托兒所，幼稚園，及公共食堂以減輕婦女之家庭責任，並增強其經濟上之獨立自由機會。

(十一) 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中國民主同盟在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開始在陪都舉行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這是中國近代史上最最重要的事件之一，這次大會的任務是：在中國抗戰結束，和平建國開始的新階段，澈底消滅日本侵略者，澈底消除內戰危機，建立一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的十足道地的民主國家。大會解決了許多重要議案，而最重要的則有下列幾種：一、組織規程；二、比較永久性的全部政綱；三、根據比較永久性的政綱，及目前時局要求所作的政治報告，及大會宣言。政治報告如下：

諸位到會代表：

中國民主同盟在這個時候召集臨時全國代表會議是有很大的意義的。八年長期抗戰已經得到了最後的勝利。大家都知道，抗戰是手段，不是目的。中國抗戰的目的，是國家的獨立自由。中國抗戰的目的是要把中國造成一個十足道地自由獨立的民主國家。中國過去不能成爲一個民主國家，因爲國家有外來的壓迫與內在的阻礙。外來的壓迫不推翻，內在的阻礙亦就無從剷除。這八年來中國的老百姓犧牲了無量數的生命財產，今天把日寇的帝國侵略主義打倒了，把外來的壓迫推翻了，這是中國建立民主國家千載一時的機會。倘我們把這個時機錯過了，我們對不起抗戰時期犧牲生命的

先烈，同時亦就對不起我們的子孫。這次中國民主同盟召集臨時全國大會的目的，就在研討怎樣把握住這個千載一時的機會，實現中國的民主。把中國造成一個十足道地的民主國家是中國民主同盟的責任。今天時機到了，我中國民主同盟的全體盟員，特別今天到會的全體代表，應鼓起勇氣，來担負這個責任。

(1) 當前局勢

要研討怎樣把握這個千載一時的機會，實現中國的民主，我們先要分析並且認識目前國際及國內的環境。

先談國際的環境。三十年來，世界經過兩次大戰。第一次世界大戰，美國威爾遜總統喊的口號亦是民主，喊的口號亦是奠定世界民主的安全基礎。第一次世界大戰同盟國（當時稱為協約國）勝利了，但世界民主失敗了。這裏有兩個原因。第一、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民主與反民主的陣綫並不明。例如後來變成法西斯國家的義大利日本，就站在同盟國的陣綫裏。所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國家利害衝突的成分多，民主與反民主衝突的成分少。第二、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勝利的方面並沒有採取有效步驟，控制戰敗國家，以消滅反民主的潛勢力。這次世界大戰却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不同。在這次世界大戰中，民主與反民主的陣綫分明。在這次世界大戰發動以前，世界是個民主與法西斯對峙的世界。這次世界大戰，的確是個民主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戰爭。這次世界

大戰的結果，的確是民主主義的勝利。並且在這次戰爭期中，同盟國已着手積極研討建立民主世界的計劃。在戰爭結束以後，勝利的一方，又採取有效的方法力求澈底剷除法西斯思想並採取有效的方案，使一切戰敗的法西斯國家都能成爲民主國家。經過這次世界大戰，國際間民主組織的完成雖然尙待全世界人士的繼續努力，然而世界上的一切國家，必一律成爲民主國家。今後的世界，不容許非民主國家存在，更不容許反民主國家存在，這是不容懷疑的事實。其實國際間民主組織的成敗，世界能否成爲民主世界，亦就依靠這個條件。換句話說，倘世界上有一個非民主或反民主國家存在，國際間的民主組織就絕對不能成功，而世界亦不能成爲民主的世界。這種國際環境，這種世界潮流，同時亦就確定了中國的前途。明白些說，今後的中國，非成爲一個民主國家不可。因爲非民主的國家，在今日的世界上，已沒有了存在的機會。

當前世界的潮流迫使中國必定成爲一個民主國家。同時，經過這次世界大戰，中國取得了與美蘇英並列的領袖地位，成了世界上領導國之一。舊金山會議決定的世界和平憲章及將要設立的世界和平機構，中國與美蘇英法並列，中國是今後世界五個領袖國之一。今後所要建立的新世界是一個和平的民主的世界，中國今後必要國家自身有了和平，而後纔有參加領導世界和平的資格；中國今後必要國家自身有了民主，而後纔有參加領導世界民主的資格。從這個觀點上來說，中國今後除了自身成爲十足道地的民主國家以外，就沒有第二條出路了。

現在我們來看看中國國內自身的環境。在抗戰以前中國是個被帝國主義壓迫的國家。這次八年

抗戰，因為盟友美蘇英的協助，得到了抗戰上最後的勝利，把外來的重大壓迫推翻打倒了。中華民族對外已是個自由獨立的民族。這的確是中國近百年來歷史上的一个新局面。然而今日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以及社會上還沒有民主，那是絕對不容否認的事實。這八年的抗戰，對這個事實，不但沒有消除，在某些方面，因為戰爭的緣故，還加深了不民主或者反民主的程度。抗戰以前中國是一黨獨裁的政治；今日依然是一黨獨裁的政治。抗戰以前中國是一個沒有統一的國家，今日依然是一個沒有澈底統一的國家。在抗戰以前中國是個農業工業落伍的國家，今日的農業工業不止是依然落伍，還加重了崩潰的危機。在抗戰以前，中國在經濟上是個極端貧窮匱乏的國家，今日還加深了貧窮匱乏的程度。在抗戰以前，中國老百姓是普遍的貧窮匱乏。經過這次抗戰，因為政府缺乏適當的財政金融政策，於是給予少數官商發國難財的機會，造成財富集中的現象，在大後方產生了一個『既得利益』階級。社會上貧富有無的懸殊差別，戰後勝過戰前。因此今日中國社會經濟上的不民主遠勝過戰前的不民主。

抗戰以前中國是個繼續不斷的內戰的國家。在這八年抗戰期中，國內的內戰，除了抗戰初期一個短時間外就沒有澈底停息過。今日國共談判的初步成就，就其所發表的公報來看，依然沒有解決軍隊與解放區政權及劃區受降等具體而嚴重的問題。雖然國共兩黨負責人，都聲明不致再發生內戰，但由於日本投降與我國受降之種種事實，更造成雙方實力犬牙交錯的對峙局面。內戰的危機仍未澈底消除。國內沒有統一，就沒有和平。在一個沒有統一與和平的國家，就根本談不到民主。其

實這三件事，統一，和平，民主又互爲因果。政治上有了民主，國家自然有統一與和平。民主的統一與和平纔是真正的統一，永久的和平。

從國際的及國內的形勢來說，中國目前迫切的需要是民主。我們瞭解了當前國際的及國內的形勢，因此我們中國民主同盟就認定我們當前唯一的責任是實現中國的民主，是把中國造成一個十足道地的民主國家。

(2) 民主的意義

什麼是民主？中國當前需要的是什麼樣的民主？對這幾個問題，我們亦有研討的必要。因爲對這幾個問題有了答案，我們在解決當前國家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一切的現實問題纔有確定的方針。

民主這個名詞原來是『民衆統治』的意義。他是一種政治制度。不過這個字的定義演變到了今天，却比一種政治制度廣泛多了。民主是人類生活的一種方式，是人類做人的一種道理。這種道理認定人是目的，社會上一切政治經濟的組織只是人類達到做人目的的工具。人是一切組織一切制度的主人。根據這個道理，所以美國的林肯就說政府應該是『民有民享民治』。人是目的，於是許多人必要的條件成了不可侵犯的東西。這些必要的條件就是通常所說的人身保障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民主承認人是自己的主人，所以承認人的尊嚴與價值是平等的。根據這個道理，人人做人的機會應該平等。人人有了自由平等這些權利，人人做了自己的主人，人人能夠達到

做人的目的，使人人得到最大的發展，這就是民主。在一個社會裏，人人做人，人人做自己的主人，一切政治經濟的組織都成了這個目標的工具，這就是民主。根據這個道理，所以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人民組織國家的唯一目的，只在謀全體人民的福利。根據這個道理，所以在一個國家，倘政治是一人或一部分人的專制獨裁，經濟是一人或一部分人的獨享獨佔，這就失去了民主的意義。民主的政治經濟必定是全體人民的政治，全體人民的經濟。

這裏我們又要談到當前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民主制度。民主的意義是跟着時代在演變進步。民主的制度亦是跟着時代在演變進步。拿民主制度上的經驗來比較，英國從議會革命算起有了三百年的歷史，美國從獨立革命算起有了一百七十年的歷史，蘇聯從十月革命算起，有了將近三十年的歷史。別的國家這些經驗，都是中國今後建立民主制度的好的參考材料。同時在一個國家建立一種政治經濟制度，絕不能抹煞自己國家過去的歷史，更不能忽視自己國家當前的情況。中國民主同盟在中國所要建立的民主制度，絕對不是，並且絕對不能，把英美或蘇聯式的民主全盤抄襲。我們要依據英美蘇的經驗，樹立適合中國國情的民主制度，在我們所要為中國樹立的民主制度上，我們沒有所謂偏左偏右的成見。我們亦沒有資本主義民主社會主義民主這些成見。我們對別人已經試驗過的制度，都願平心靜氣的取其所長，棄其所短，以創造一種中國的民主。在這種中國的民主上，我們却要嚴格的考驗他是假的民主或是真的民主。考驗的唯一尺度是：人民是否有機會做人，人人是自己的主人，人民是否國家的主人。

拿些具體的實例來說罷。民主政治既然是人人做主人的政治，那末英美兩國在民意政治上一切的經驗，就值得我們學習。民意領導政治，民意指揮政治，民意支配政治，這在英美有長期鬥爭的歷史。我們更不能否認，英美這些奮鬥有了相當良好的成績。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等自由，就是這些奮鬥的產物。英美民主制度上人民享受的這些自由權利，在我們看來，就成了樹立中國民主的必要條件，亦可說成了中國民主起碼的條件。任何政治制度，倘不具備這些起碼的條件，那末所標榜的民主就是假的民主而不是真的民主。

在民主制度的運用上，我們又坦白的承認英美的議會制度亦有了相當良好的成績，是我們建立中國民主制度的寶貴的參考材料。有了這種議會機構人民就能決定政府的政策，管理政府的財政，監督政府的行動。換句話說，有了這種機構，人民纔能行使主人的權力，真正做國家政府的主人。假使有一種制度，擁有一個民權的空名，實際上人民決定不了政府的政策，管理不了政府的財政，監督不了政府的行動，這就成了假的民主，却不是真的民主。具體的來說罷，像五權憲法中把立法這一部門也劃成政府的能而不是人民的權，再設立一個龐大不着邊際的國民大會以行使所謂直接民權，這種制度從民主運用的觀點來說，就遠不如英美現行的議會制度。

民主試驗史上最大一個發明是選舉。從前羅馬民主政治所以失敗，就因為不曉得怎樣運用現代的選舉制度。談到選舉制度，我們一定就連想到英美民主生活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一切自由權利，同時就連想到在政治上法律上及社會上人民一律平等這些權利。沒有了這些權利，選舉必定成

爲兒戲，失却了他的真實意義。談到選舉，我們更會想到英美的政黨政治。政黨是代表民意兼組織民意的一種機構。在任何國家，民意是不能完全一致的。民意唯其不能一致，所以要有許多政黨來代表它，要有許多政黨來組織它，把民意發揮成輿論，倘各種民意只是自由發揮，却沒有了政黨這類機構，來代表它組織它，在選舉的運用上必發生許多缺點。縱然我們並不能說，沒有政黨，國家就不能有選舉。

我們亦不忽視，更不否認，英美的議會政治與政黨政治也有他們的缺點。但那些缺點，却不是從那制度本身發生出來的，而在其社會經濟制度缺乏調整。社會上貧富階級存在，人民間貧富有無的懸殊差別太大，因此，人民那些自由平等權利，在許多方面就落了空，就成了有名無實。調整社會經濟制度，從政治上的自由平等擴展到經濟上的自由平等，這就是所謂經濟的民主。在這方面，蘇聯一九一七的革命和蘇聯將近三十年在這方面的努力，成績特別多。蘇聯三十年來的試驗，又是中國建立民主制度的極好的參考材料。拿蘇聯的經濟民主來充實英美的政治民主，拿各種民主生活中最優良的傳統及其可能發展的趨勢，來創造一種中國型的民主，這就是中國目前需要的一種民主制度。但這不是調和的民主，也不是折中的民主，更不是抄襲模仿的民主。這是從民主發展歷史上演變而來的一種進化的進步的民主。這就是中國民主同盟要爲當前中國樹立的民主制度。

(3) 當前三大問題

在一個國家，建立一種制度，一定要首先造成與這種制度適合的環境。譬如建造一座高樓大廈，一定要首先填平地基，使這座大廈有堅強穩固的基礎。把中國造成一個十足道地的民主國家，一定要首先掃除民主的障礙。上面我們說過，過去中國沒有民主，過去中國不能成爲一個民主國家，就因爲中國有外來的壓迫和內在的阻礙。今天抗戰勝利了，日本帝國侵略主義推翻打倒了，這已經消除了中國民主一方面的障礙。不過中國民主上內在的阻礙還依然存在。這裏我們指的是中國內那些阻礙民主發展的事實。舉幾個明顯的例子來說罷。怎樣結束十八年來一黨專政的黨治？怎樣澈底消除內戰的危機？怎樣改進這個普遍貧窮匱乏並且已經陷於破產崩潰的社會經濟？這些不是極端嚴重，極端困難的問題嗎？這些嚴重困難問題不解決，這不是中國民主的障礙嗎？對這些嚴重困難的問題，例如黨派怎樣團結，國家怎樣統一，內戰怎樣根絕，經濟怎樣改革等等，中國民主同盟在最近四五年來，有了許許多多具體並且切合實際的建議。這些建議在我們以往一切宣言中已經一再公諸社會。病症既然沒有重大的變動，我們醫治病症的方案自然也用不着重大的變更。這裏我們先把擺在目前的三個問題加以論究：（一）政治會議；（二）聯合政府；（三）國民大會。

第一、政治會議。召集全國各黨派以及無黨派的代表人士共同舉行圓桌會議，用和平協商的方式，對當前國家的一切問題逐步地積漸地求得全盤澈底的解決，這是中國民主同盟最近一年來始終不變的主張。日寇投降以後，蔣主席連電邀約中國共產黨領袖毛澤東先生親來重慶當面協商和平建國問題。毛澤東先生在八月二十八日應蔣主席的邀約到了重慶。從那個時候起，國共兩黨的代表有

了多次的商談。國共兩黨代表商談的結果，已經決定了在最近期間舉行政治會議。全國人民盼望的政治會議，在最近期間一定舉行，已經沒有了疑問。我們先來談談中國民主同盟對政治會議的態度。政治會議不能產生聯合政府，結束黨治，這與中國民主同盟主張的原意已經有了很大的距離。這是一件憾事。但中國民主同盟並不因此就對政治會議絕望。如今中國民主同盟依然希望政治會議能够奠定中國和平團結統一的基礎。目前中國內戰的危機並沒有澈底消除。老百姓最大的憂慮是內戰。假使因爲有了這個會議，國共兩黨真能用桌面上的談判，代替戰場上的勝負，那末，這個會議還有他的價值。其次，政治會議必定能够真正解決國家當前一些具體的問題。假使政治會議只是國內在朝與在野黨派間彼此敷衍面子的應酬交際，重要的問題不能拿出來談；談了的結果不能拿出去做，那末，這個會議就失却了他的意義。還記得抗戰初起的時候，政府曾經邀約過各黨派的領袖組織了一個國防參議會。那正是政府要做的並不拿出來談，會裏談過的政府並不拿出去做。其結果那個參議會只是一個交換情報的座談會。其結果參加那種會議的人士，都乘興而來，敗興而返。我們希望政治會議不是國防參議會的歷史的循環，戲劇的重演。其次，中國民主同盟希望政治會議能够有條有理地全盤的商討問題，按部就班地澈底的解決問題。我們始終認定黨爭的一切問題與國家人民的利害是密切相關的。黨爭的問題與人民的問題是整個的，是不能勉強劃分的。因此，政治會議的談判與解決問題，應以國家人民的利害爲目標，不能以黨派的利害爲目標。對一切問題，應逐步地積漸地求得全盤澈底的解決，不能做「只顧眼前」的打算，爲人民留隱憂，爲國家留後患。又

其次，中國民主同盟希望政治會議的內容儘量公開。這樣纔能得到民意的批評，接受民意的監視。政治會議雖能有若干「社會賢達」參加。但少數的賢達未必能代表一切人民的公意。必定要讓人民對政治會議的內容明白真象，並且有自由討論評判的機會，這樣，政治會議纔能有比較更多的成就。這是中國民主同盟對政治會議的意見。無論如何，我們不希望政治會議只是掩飾人民耳目，粉飾國際觀聽的一種裝飾品。最低限度，政治會議，應該真能解決幾個問題，永久消弭中國的內戰。

第二、聯合政府。直到目前為止，中國民主同盟依然堅決相信，聯合政府是中國和平、團結、統一的唯一途徑。就拿軍隊國家化這一點來說罷。只有公平的合理的全盤編遣計劃纔是最妥善的解決辦法。只有舉國一致的聯合政府，來執行這種計劃，纔能取得全國人民的信賴。黨爭有了相當長期的歷史，黨軍亦有了相當長期的歷史，這問題就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澈底解決。因此，相當長期的聯合政府是實現軍隊國家化，澈底消弭內戰，平息黨爭的唯一樞軸。在我們看來，聯合政府並不與目前黨治法統相衝突。談到實際政治，「法統」這個名詞，就應該廣泛的解釋，靈活的運用，使政府能夠達到真正軍令政令的統一。並且這個黨治的法統，國民大會一旦舉行，就要結束。這時間已經為期不遠。政府對法統這個名詞更不必拘守空名，使國家失却了和平、團結、統一的機會。因此，中國民主同盟對聯合政府的實現，其態度是始終堅持的。

第三、國民大會。國民大會既然是結束黨治制定憲法的機關，那末，第一個同時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是國民大會必須名符其實。換句話說，國民大會必需是代表真正民意的機關，而不是任何黨

派包辦操縱的機關。中國民主同盟始終堅持必用人民普選產生的代表以組織國民大會。因此中國民主同盟依然主張國民大會的組織法選舉法及憲草必須經過審慎周詳的修改。倘若保全十年前一黨專政時期選舉的代表以舉行國民大會，倘若用這樣的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產生政府，其結果必定影響到憲法與政府的尊嚴，阻礙國家的和平，團結，統一。國民大會已列為政治會議中協商問題之一，中國民主同盟就希望在一箇中國民主同盟自身能够參加的政治會議中對這個重大問題，做得到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民意的解決方案。打開天窗說亮話。對國民大會，中國人民遇到了一個矛盾衝突的難題。召開國民大會是制定憲法，結束黨治的必經手續。因為這個緣故，國民大會的緩開就成了黨治時間的延長。國民大會開得愈遲，黨治時間死得愈久。這不是人民的希望。國民大會開得愈快，黨治時期結束愈早。倘若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不加修改，就召開十年前已經選舉的國民大會，那末國民大會的舉行，表面上是結束黨治，骨子裏是繼續黨治。這更不是人民的希望。政治會議對國民大會問題應力求解除這種矛盾衝突。必做到國民大會是個真正代表人民意見，人民真有權力的機關，同時更不要延誤了結束黨治的時間。解決這個難題的責任，目前落在政治會議身上。我們就希望政治會議在這一個問題上有合情合理而且能够滿足人民希望的解決。

(4) 對其他問題的看法

上面論究的是政治會議，聯合政府，國民大會這三個問題。其實中國民主同盟最近數年來對國

內政治經濟外交教育各方面都有鮮明的主張，具體的方案，確定的政策。這些都備載於中國民主同盟前後發表的宣言中。目前是抗戰結束建國開始的關頭，舊的問題新的問題更急待解決。倘解決不得其道，中國的民主前途又要遭遇許多打擊，增加許多障礙。現在我們要把中國民主同盟對這些新舊問題的態度也說明一下。

一、外交：上面已經提到過，經過這一次世界大戰，世界整個局勢又已演變成了一個新的局面。這裏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第一，戰前民主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對峙的局面已經轉變成了全世界民主國家互助，合作的局面，從樂觀的方面來說，這是人類永久和平，世界永久民主的發端。從另一個立場來說，各民主國家中並不是根本沒有了衝突矛盾。有人或認為今後的世界是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對峙的世界。倘不幸有第三次世界大戰發生，這就是未來世界大戰的新壁壘。我們不願肯定今後世界的趨勢必定如此，然而我們却不否認這種看法亦有相當理由。第二，今後國際問題的重心已經從東歐移到了遠東，從地中海移到了太平洋。經過這次世界大戰，美國在太平洋在遠東的勢力大為擴展，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日本戰敗以後，蘇聯在遠東的勢力亦大為增加，這亦是既成的事實。假使有人認美蘇兩大國之間，今後沒有了利害衝突，這未免忽視了現實政治。但最重要的一點是美蘇兩國衝突的焦點就在中國。中國介在這兩個大盟友之間，外交上的聯絡應付必較從前更為艱苦，更要審慎。這又是一點。第三，中國經過這次世界大戰，已經從八年前的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一躍而為世界五大領袖國之一。我們應坦白的承認，這種突然昇高的國際地位，與其說是國家

實力換取的，毋寧說是時勢造成的。不過較高的國際地位同時就是較重的國際責任。國家今後怎樣來担負這個領導國的責任，保持這個領袖國的盛譽，這又是一點。根據上面這些國際形勢的特點，中國民主同盟認為目前中國的外交政策，必需是這樣：（一）中國應竭誠努力與全世界的民主國家，特別與美蘇英三個強國互助合作，以實現世界和平憲章，完成世界和平機構。（二）中國應堅持與各民主國家共同努力澈底肅清法西斯殘餘勢力，奠定世界民主的穩固基礎。（三）在遠東方面，中國更應特殊努力維持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解除美蘇間的矛盾，促進美蘇間的親善。中國應澈底認識清楚中國的建國，依賴美蘇等國的友誼協助。美蘇親善合作是今後遠東和平的基礎，更是世界和平的基礎。縱橫俾圖的外交政策已經不合時宜，依賴投靠的外交政策，更失却了中國獨立自主的國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對峙，不過是少數人神經過敏的主觀願望，且有存心挑撥之嫌，決不能成爲今日外交上決定政策的條件，因而中國間的外交絕對不能在這些上面來推波助瀾。增加國際的糾紛，隨之加強國內的政爭黨爭。（四）經過這次八年的抗戰。中國自身已經成了獨立自主的國家。推己及人，中國的外交政策，今後更應援助遠東的一切弱小民族。例如朝鮮越南及遠東其他被壓迫的民族，求得解放，成爲獨立自主的國家。這樣纔能奠定遠東的和平與民主。

（二）經濟：從民主的立場來說，二十世紀的民主，經濟的自由平等較政治的自由平等更爲重要。對一個職業與生活沒有保障的人民，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只是一句空話。在今日的中國，經過這八年的抗戰，經濟已陷於破產崩潰的境地，所以經濟建設較政治建設更爲迫切，更爲重要。在經濟

方面，中國民主同盟認爲中國當前的第一個問題是救濟的問題。政府應切實負責救濟流離失所的難民，救濟殘廢退伍的士兵，先使他們有業可就，有家可歸，而後纔有安定和平的社會秩序。現在盟邦已共同成立救濟總署，並且已經設置遠東救濟總署，用大量金錢物資，以救濟戰地災民。對這種救濟工作，政府一定要担負責任，使物資得到合理的分配，行政有高度的效率。第二政府更應採取有效方法，救濟已陷崩潰破產的工商業。抗戰發生以後，大部分國土被敵寇侵佔，國家原有一點小規模的工商業，大部分已受摧殘破壞。抗戰期中，因政府缺乏適當的財政金融政策，剩餘內遷的工商業，又只能在苟延殘喘中掙扎。這次日寇投降，因物價的突然降落，金融的紛擾變動，後方僅存的工商業如今受到嚴重的打擊，幾已陷於全部停頓崩潰狀態。政府若不能立即設法救濟扶持，那末民族資本僅存的一點原氣，亦必澈底毀滅。所以在今日中國談經濟，必先從消極方面做到救濟，而後纔能談得到積極方面的建設。第三，政府在談到經濟建設以前，合理的現代化的財政金融政策是首要的。中國要成爲一個現代國家，一定要建立預算制度，一定要做到財政公開。在金融方面，一定要在極短期間，整理國家的幣制，以平定物價，以安定民生。第四，爲增加社會生產力起見，國家應立即設法吸收外資及國外專門人才，以促進國家的工業化。這次戰爭以後，倘中國再停留在一種原始的落伍的手工業時代，這不止不能改善人民的生活，並且不能保障國家的生存。今後的中國是美英蘇共同競爭的商業市場。倘中國能够在短期間內達到工業化的目的。那末，國際市場上互助互利，是彼此之福。否則一個工業落伍的國家，處在幾個高度工業化國家的公共市場中，自身必成

爲他人的附庸，坐受他人經濟的壓迫與剝削。第五，在發展工業上，中國的經濟政策必力求計劃經濟與自由經濟相配合。很坦白的說，今後的中國，正處在資本主義已陷入垂死狀態與社會主義的建設已有成就的國際環境中。是處在個人主義趨於沒落與集團主義日趨昂揚的國際環境中。因此它今後的經濟政策必須兩者兼顧，取其長而去其短。這就是說它應該做到在計劃經濟下的有系統的發展，但同時又需鼓勵獎勵私營企業，使一切私人企業家得到自由競爭的平等機會。第六，中國今後應力求經濟制度與政治制度相配合。中國的工業化遲延到了今天還不能實現，以往的政治應負很大的責任。中國過去腐敗的政治，不但不能保護獎勵新的工業，還阻礙破壞工業的發展。今後中國，應該以民主的政治建設民主的經濟，以經濟的民主充實政治的民主。所以國家在起手工業化的時期，即應制定法律，以政治的力量，取締經濟上的壟斷，保護工業一衆的權益。對這次接收敵人的一切工業，更應做到公諸國民社會分配平等，絕不能讓少數官吏，乘機霸佔，借故竊取，增加官僚資本助長貪污風氣。第七，戰後的農業政策，應先做到退伍復員的士兵有田可耕有家可歸。其次力求實施農村救濟，農業貸款及減租減息等，以安定農民生活，保障農村秩序。總結起來說，戰後中國的經濟，應卑之無甚高論。中國民主同盟在經濟上不標榜什麼主義，用民主的政治建設民主的經濟就是唯一的目標。

(三) 內政：在內政方面，中國民主同盟一貫抱着簡單明瞭的政策。這政策只有兩句話：消極方面，肅清貪污；積極方面，提高效率。關於肅清貪污，我們反對空談政治道德。我們主張提高

公務員待遇，保障公務員生活，遵守中國的古訓，做到俸以養廉。提高效率，我們認定革新行政技術與選舉舉能應雙方並重。今後既要走上民主的正軌，那末，『做官必須入黨，入黨纔能做官』的傳統必須打破，其次，今後政府既要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就應嚴格整頓選舉。政府應制定縝密周詳的選舉違法舞弊法，使選舉真正能出於民意，選舉是民主制度的基礎。黨部操縱官吏包辦的選舉，只能產生偽裝的民意機關。偽裝的民意機關長此存在，中國就永遠沒有真正的民主。其次，地方自治，必須名符其實。要達到這個目的，目前弊端百出的保甲制度必須廢止，自治代表必須實行人民普選。

(四)教育：中國十幾年來的教育是統制的黨化教育。中國要實現民主，必首先樹立民主的教育政策。目前教育上的改革，應首先做到這幾點。第一，政府應切實保障學術研究的自由。凡因思想見解問題，被強迫失業之教育人員，政府應恢復其職業，並保障其講學自由的權利。第二，教育普及仍為當前急務，政府應使教育真正做到大眾化普遍化。第三，政府應限於一定期間內澈底消滅文盲，以提高社會的文化水準。第四，政府應改善從事教育人員的待遇，使教育工作者人員得安心致意於教育事業。第五，政府應擴大全國青年求學的機會，保障青年讀書的自由，并切實提倡踐履實質的學風。

(五)婦女：中國婦女雖在法律上已取得平等地位，但中國的婦女有了幾千年的束縛，於是法律上的平等成了具文。中國果要實現民主，就應該特殊保障婦女的權利，使中國社會實際上真成爲

男女平等的社會。要達到這個目的，政府應有這幾種措施：第一，任何政治機構中，特別各級民意機關中，法律應規定婦女參加的名額以保證婦女的權利。第二，婦女職業保障及平等的待遇，國家尤應切實執行。第三，法律不止保障男女教育之平等權利，並應擴展女子受教育的特殊機會以提高婦女文化水準，充實婦女的經濟能力。

上面所說，當然不能包括本同盟全部政綱，且都不免於卑之無甚高論，然而我們澈始澈終把定一個根本原則和最後目的，這就是政治的民主到經濟的民主，把中國造成爲一個十足道地的民主國家。

最後我們還要簡單回顧一下中國民主同盟的歷史，它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它是在抗戰最艱苦最困難的階段中產生的。而一切艱苦與困難的事實之造成，就因爲中國沒有民主。例如當時國家雖在對外戰爭期中，內部還不能團結統一。老實說還有黨派，中央與地方及其他不同實力的對峙。爲在各種實力對峙中，尤其是兩大黨派對峙中，樹立一個獨立的中立的集團，便爲那種客觀環境所要求。於是產生了這個民主黨派聯合體的同盟。民國三十三年經過一度改組。把民主黨派的聯盟改爲廣大民主人士的聯盟，即改爲有黨派與無黨派的廣大民主人士的聯盟。改組後的中國民主同盟，仍不失爲一個具有獨立性與中立性的民主大集團。所謂獨立性，是說它有它獨立的政綱，有它獨立的政策，更有它獨立自主的行動。所謂中立性，是說它在中國兩大政黨對峙的局面中，是兩大對峙力量組織中間的一種，要求它保持不偏不倚的謹嚴態度，不苟同亦不立異，以期達到國家的和平，

統一，團結，民主。但是所謂獨立與中立，並不是不辨是非曲直的鄉愿，它是一個民主的大集團，因而它評判是非曲直的標準，亦就是民主與反民主。凡是民主的都是朋友，凡是反民主的，都是敵人。過去如此，今後必須仍堅持它不偏不倚以民主與反民主來作爲它評判是非曲直的標準很英勇的，擔負它重大的責任，完成它神聖的使命。一句話，就是把中國造成一個十足道地的民主國家。

(十二) 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八年長期抗戰已經得到勝利的結束。今天中華民國是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中華民族是個自由平等的民族，這是中國歷史上百年來的一個新局面。這是中國成爲一個和平，團結，統一，民主新國家的千載一時的機會。中國民主同盟乘着這個時機，爰於十月一日在重慶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目的是在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求貫澈本同盟五年來始終不變的主張，使中國真能從和平、團結、統一的途徑。走上民主的正軌，成爲真正的民主國家。

從整個的國際局面來說，今後的世界必定是一個進步的，和平的，民主的世界。這次民主國家在世界大戰中得到勝利以後，在消極方面正在澈底消滅法西斯的殘餘思想，在積極方面正在努力實現舊金山會議簽訂的世界和平憲章，這證明今後的世界必定成爲進步的和平的民主的世界。這種環境亦就確定了中國的前途。倘中國自身今後不能夠順應世界潮流，努力謀求國內的和平、統一、團結、民主、中國在這個嶄新的世界上就沒有了獨立自存的機會，更談不到國際上的領導地位。

在今天我們看看自己國家的真實情況，我們應該很坦白的承認，今天中國距離和平、統一、團結的目標還相當遙遠，距離民主的目標，更爲遙遠。就政治來說，十八年的黨治還未結束。國家不

但沒有憲政，並且還談不到法治。就經濟來說，在戰前一個普遍貧窮匱乏的國家，經過這八年的抗戰，如今是整個社會經濟的崩潰破產。兼以賦歛的奇擾金融的紊亂，使得工人失業，農人失耕，產業界亦有紛紛倒閉之象。人民生活的艱難困苦，實開空前未有的慘局，而最近收復各區域，人民在經濟上被壓迫與剝削的慘痛，更難盡述。就國家整個的局面來說，中國今天還是國民黨共產黨兩黨對峙的局面。日寇投降以後，對立的形勢，更增加了內戰的危機。倘這種形勢不能澈底改變，中國便談不到和平、統一、團結、更談不到民主。

最近從這種險惡形勢中，的確發現了一線的曙光，那就是最近一個月來國共兩黨代表在友好和諧空氣中的協商。本月十二日，國共兩黨共同發表了一個初步協議的公告。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這個公告極端重視。同時我們對國共兩黨協議的成就，亦表示十分忻慰。假使國共兩黨這種初步協議是國家和平統一團結的發端，這是國家無限的幸福，這更是中國民主同盟多年來的願望。中國民主同盟自成立以來，即以獨立的而且中立的立場，對國家的和平統一團結有繼續不斷的努力。到了今天，我們以為國家的問題，實應力求全盤澈底的總解決。因此，中國民主同盟將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國事的全盤主張，公諸國人，以表明我們的立場與態度。

一、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在中國民主同盟成立時，所發表的十條綱領中，第二條綱領就主張「在憲政實施以前，設置各黨派國事協議機關。」這次國共協議決定由政府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這與同盟一貫的主張，正相符合。中國民主同盟對行將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決定採取積極的態

度以爲應付。將來協議的結果，倘真有利於國，有益於民，我們當竭誠擁護。倘與這個大原則相背反，我們則願保留最後批評的權利，但我們對這個會議，同時亦有這樣一個重要的希望，那就是會議必定要真能面對事實解決問題。議決的事項，必須迅速而有效的見諸事實，同時，會議中解決一切問題，尤應以國家的福利，人民的福利做目標，不應以黨派的利害做目標，這樣纔能從黨派的團結，做到全國人民的大團結。

二、關於民主的聯合政府。中國民主同盟始終相信舉國一致的民主聯合政府是當前國家和平、統一、團結的唯一途徑，同時亦是全國通力合作羣策羣力共同建國的唯一途徑，例如軍隊國家化的實現，與其採用各項不澈底的過渡辦法，遠不如用舉國一致參加的民主聯合政府進行全盤澈底的編遣計劃。我們又認定舉國一致的民主聯合政府與當前黨治的法統絕不衝突。在實際政治上，法統這一名詞應廣泛的解釋，靈活的運用，不可拘文牽義，因爲一個名詞，失掉了國家和平、統一、團結的機會。因此，我們就希望舉國一致的民主聯合政府能够早日成爲事實。

三、關於國民大會。中國民主同盟認定國民大會必求其名符其實，必須成爲真正代表民意的機關。倘保持十年前一黨專政時期選出的代表，以舉行國民大會，以通過憲法以產生政府，這必定影響到憲法與政府的尊嚴。因此，中國民主同盟堅持我們一貫的主張，認定國民大會的組織法，選舉法及憲草必須加以修改。國民大會的代表在原則上當然應由人民普選產生。這個問題，國共既協議交予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我們就希望政治協商會議對這樣一個重大的問題，有審慎的考慮，合理的

解決。

四、關於人民自由。中國民主同盟認定保證人民享受一切自由權利，政府修正及廢止與此項精神相違背的法令，固然重要，而政府用道德的力量，拘束範圍自己的行動，使人民在實際上真能享受這些權利，更爲重要。舉例來說罷，去年八月十日公布的人身保障法，並不能消除人民非法被捕與無端失蹤的事實。本年十月一日取消檢查制度，並不能澈底消滅事實上對新聞言論的封鎖與檢查。進一步來說，二十世紀的民主，只在消極方面解除對政治自由權利的束縛，不能在積極方面充實人民在經濟上的自由權利，自由依然是空泛的名詞。因此，我們又認定今日人民的自由應經濟的自由與政治的自由並重。

五、關於釋放政治犯與廢止特務制度。中國民主同盟主張政府應立即無條件釋放漢奸以外的一切政治犯。至於由黨派開列名單，而後依照名單開釋，絕非妥善辦法。因爲政治犯中包括許多無黨無派而且無辜被陷的青年。對這些青年，黨派固不能知道他們詳細的姓名。因此，這些青年就無從得到開釋的機會，對內的政治特務組織與活動，應立即一律停止，因爲這種機構存在一日，就絕對不能免除誑報與誣陷的事實。並且這類特務人員每每憑藉政治力量，指揮司法及警察無端侵犯人民的自由。

六、關於軍隊。中國民主同盟認爲今天對外戰爭，既已結束，政府就應立即有全盤統籌的編遣計劃，以縮減國家的軍隊，以節省人民的負擔。這種編遣計劃，絕對不得有中央軍與地方軍或黨派

軍隊的歧視。軍人應絕對遵守忠於國家的原則。軍人絕對不得擔任黨務工作。這樣纔能奠定軍隊國家化的基礎。現役軍人絕對不許兼任行政官吏，這樣纔能達到軍民分治的目的。

七、關於經濟。中國民主同盟認定今日復員時間的經濟，消極方面的救濟應先於積極方面的建設。目前必先做到流離失所的難民，殘廢退伍的士兵，有業可就，有家可歸。其次，政府必竭全力救濟陷於崩潰破產的工商業，以保全民族資本的根基。其次，接受敵人的工商業，凡應歸國營者，應嚴防貪污官吏乘機霸佔，借故竊取。而造成官僚資本。應歸民營者，應充分以此項工商業輔助因抗戰而受損失之民營企業。但無論國營民營，必澈底肅清敵僞殘餘力量。其次，必實行整理國家的財政金融制度。國家必實行預算決算制度，必實行財政公開。同時國家必立即整理幣制，以平衡物價安定民生。再其次，國家在促進工業化的開端，必嚴格取締官商合一的壟斷，以避免財富集中，防止加重社會經濟上不平等的現象。

八、關於外交。中國民主同盟認定今日中國應有絕對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國家應努力與世界各民主國家真誠合作，以實現世界和平憲章。經過這次世界大戰，遠東成了世界和平的重心，中國更應運用自己的力量，來擔任維護遠東和平的責任。國家絕不能憑藉依賴倚靠的手段，圖自己一時的苟安，以增加遠東國際關係的衝突與矛盾。在一切友邦間，特別對一切與太平洋利益有關各國，應一致親善推誠合作，以發揮我中華民國傳統的親仁善鄰的精神。

九、關於內政。中國民主同盟認定復員時期的行政，應一面肅清貪污，一面提高效率。達到第

一項目的，必先做到改善公務員待遇。實行『俸以養廉』的原則。達到第二項目的，必先做到用人『選賢舉能』，打破行政上的分贓制度。選舉爲民主政治的基礎。民意機關的代表及地方自治的官吏，必實行真正的民選。國家必建立健全良好的選舉制度，必剷除黨部操縱選舉，官吏包辦選舉的惡弊。

十、關於教育。中國民主同盟認定澈底廢除封建的，統制的，黨化的教育，實爲實現民主的先決條件。民主的教育必先保障學術研究的絕對自由。政府必使因思想問題而失業的教育工作人員恢復其原有職業。其次，必改善教育工作人員的待遇，使能安心致意從事學術事業。再其次，必救濟貧苦失學的青年，使之有入學讀書的機會。同時民主的教育必使青年們有思想與讀書的自由。

上面所說是中國民主同盟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當前時局所看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同時就是會議中對實際問題提出來的一些解決方案。這就是我們對目前國事的主張，這就是我們對目前國事努力的方向。一切雖都卑之無甚高論，然而一切都謹守着一個確切不移的大原則，那就是必使國家得到和平，統一，團結，必使國家漸次走上民主的正軌，成爲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掬誠陳述，候教國人。謹此宣言。

(十三) 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爲昆明慘案發表談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昆明西南聯大、雲南大學等三十一校同學，因爲本於愛國赤忱，反對內戰，要求民主，竟被國民黨當局施用殘酷的武裝鎮壓手段，使四位師生慘被殺害，數十位同學遭受重傷。消息傳來，各萬人士無不表示震驚。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特爲此學潮慘案發表談話，茲將談話如下：

十一月二十五日昆明各大中學校學生，爲反對內戰，要求和平民主統一，在校內集商會討。因受當地軍警干涉，而引起罷課風潮。乃當局於事變發生以後，迄無妥善處置，演成十二月一日之大流血案，死傷甚重。此在青年則遭受鉅大之犧牲。在國家與政府則招致莫大之恥辱，吾人深引爲痛惜。青年每當國家政失常軌，紀綱紊亂，社會不寧之際，多本其愛國赤誠，對國事作正當要求，實屬情出自然，事非得已，中國歷史上亦不乏先例。國民黨當局在革命時期，曾對愛國學潮有不少次之同情援助，當能深悉青年愛國運動，絕無武力可以抑制之理。現對此次學潮，即應予以圓滿的解決，以平全國之公憤，而政府之威望亦可挽回於既墜之後。因此我們迫切希望政府應速定妥善合理的辦法，毋使遷延擴大，忍任手無寸鐵之青年橫受特務人員之摧殘。其尤不可解決者，近日官方電訊對學潮事實，竟存扭曲，顛倒黑白。似乎擴大政治糾紛，使問題無法解決。吾人爲愛護國家與愛

護青年起見，爰提出以下主張：

- 一、請政府查明事實，追究責任，嚴懲肇事軍政首長。
- 二、撫卹受害青年，賠償損失，并保證以後不再有此類事件發生。
- 三、撤銷特務，保障人民言論集會結社之民主自由。
- 四、政府當局對以後青年愛國運動應於民主原則之下，給以合理的扶導，勿再聽任軍警干涉，致生不幸事件。

(十四) 中國民主同盟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致函國共雙

方請迅即停止內戰，原函如次：

岳軍、雪艇、力子、恩來、若飛、劍英先生惠鑒：政治協商會議舉行在即，值歲序之方新，應與民以更始，至希中央政府中國共產黨於民國三十五年元旦，雙方發令所屬一切軍隊即日停止武力衝突，所有問題均得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全國人心厭戰苦戰，欲出水火久矣，雙方既經迭次會商停戰，際此履端伊始，咸與維新，同人等基於國人公意，敬掬至誠，爲此迫切建議，希望轉達當局，迅予鑒納施行，是爲至盼，祇頌

新年迪吉。

張 瀾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五) 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對時局重要談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頃對當前時局發表談話如下：

(一) 停戰問題

(一) 贊成停止軍事衝突，同時恢復交通，但一切軍隊，應各駐原地，不能利用鐵道，調動軍隊。

(二) 軍事考察團除由國共兩黨代表參加外，我們贊成由政治協商會議公推社會公正人士組織之。其人選不限於政治協商會議代表。

(三) 我們會建議國共兩方於元旦宣佈停戰，現既未能作到，政府所公佈之辦法，我們主張能照以上所修正之點於協商會議開會以前作到，以慰國人之望。

(二) 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問題

我們本來希望早日開會，現既定本月十日召開，應儘量利用會前時間作會外協商工作，並應舉

行預備會議，以商定會議之技術問題。

(三) 關於蔣主席元旦廣播詞之意見

(一) 關於國民大會，我們與蔣主席意見恕不相同，我們主張重訂國民大會之組織法與選舉法，成立真能代表民意的國民大會。至於保留十年前選舉之代表，另外增加名額，以舉行國民大會，根本與民主精神不相符合。此實開玩笑法制之惡例。

(二) 關於延攬社會賢達及黨派人士參加政府一節，有參加決定政策及執行政策兩面甚為合理，但我們認為開放政權、改組政府，應由協商會議共同商定，不能由一黨以延攬方式出之。

(三) 關於軍隊統一於國家一節，各方均無異議。但必須與政治民主化並行之。

(四) 在廣播詞中僅提到中央政府改組的話，對地方政權問題，漏未提及，但地方政權實為眼前糾紛之點，我們主張應本各黨聯合之義，及早實施地方自治為解決之道。

(十六) 同盟代表在政協會的言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民主同盟代表張瀾先生致詞

由沈鈞儒先生代讀

主席，各位代表：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這不只是全國人民注意的一件事，這是全世界人士注意的一件事。這個會議的成功或失敗，不止關係國家的命運，的確可以影響到全世界的前途。我們想我們今天到會的全體會員，必定一致感覺我們今天的責任是十分重大，我首先代表中國民主同盟全體出席會員向會議表示，願以真誠坦白的態度，至公無私的決心，和衷共濟的精神，來與諸位會員共同担負這個重大的責任。

這個會議雖然以黨派的代表佔多數，我相信各位代表都承認這次會議的目的，不是黨派的利益，而是國家全體人民的共同利益；具體說些，這個會議的目的是：怎樣謀取國家自身的和平，以保障遠東以及全世界的和平；怎樣建立中國國內的民主，以奠定遠東及全世界的民主。今日在座全體會員，儘管在政治主張各有不同，但我們的目的，我們求國內的和平、求政治的民主，這目的都

是相同的。因爲在大目的相同之下，仍有見解的不同，所以這個會議才有他的需要與效用。因爲只有政治見解的差別，而大目的仍舊一致，所以我們又相信這個會議決定有其光明的前途。

這次會議的目的，既然是國家和平與民主，我就願代表中國民主同盟的出席會員，在這個目標上向會議貢獻幾點意見：和平與民主是相輔而行相依爲命的兩件事，但在步驟上，一定要先有和平而後才能實現民主，今天主席在致辭中，首先宣布和平談判已告成功，這真是舉國歡迎的消息。我們相信這不是暫時的和平，而是中國永久的和平，和平是會議成功的先決條件，永久的和平是中國建國的先決條件，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第一個請求。至於談到民主，我們今天沒有過高過遠的希望，我們認爲今天全國老百姓所要求的，只是那些做人的起碼的各項基本自由權利，不過老百姓要的不是字面上與紙面上的自由權利，他們要的是事實上真實的自由。今天聽到主席在致辭後的負責聲明，知道最近政府既已有所決定，這是我們要致無限的歡欣的。我們相信今後人民的自由，必可得到切實的保障，以副我們人民的要求。

其次，經過這八年的抗戰，老百姓是顛沛流離，是家破人亡，全國大多數的人民，今天是無飯可吃，無衣可穿，無家可歸，這些問題不立求解決，我們却從事政爭黨爭，這無論是當權或在野的黨派，內心都應感覺罪過。我們認爲當前復員與救濟這些問題，比較制憲行憲問題還要迫切，我們願與會員諸公共同先來解決這些問題。

至於實行開放政權，訂定共同綱領，召開國民大會，以及制定憲法，實行憲政等等問題，當然

是國家走上民主正軌的許多立待解決的問題，我們中國民主同盟對這些問題有一貫的主張，却沒有任何的成見。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着重這幾點：這一，不能違反人民普遍的願望；第二，不可辜負盟友幫助的好意；第三，方案實行的時候，必出之以至誠，守之以自信。關於解決上列問題的詳細辦法，我們願本互讓的原則，在會議中求得公平合理的結果。

總之，今天我們出席這個政治協商會議，我們不止應該向全國國民負責，並且應該向八年抗戰的死難先烈負責，先烈們用鮮血性命換來的抗戰勝利，換來的民族生存，換來的國家獨立，我們沒有摧毀他，破壞他的權利，今天我們只有努力，奠定國家永久和平，建立國家真實民主的基礎，才對得起死難的先烈，對得起全國的人民。今天我們就本着這樣的責任心，追隨主席及會員諸公，共同努力，以求會議的成功。

張東蓀梁漱溟兩先生

要求政府實踐諾言

迅速實現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節新華日報）

第二個在會議中提出討論的是人民基本自由權利問題。張東蓀先生在王世杰曾琦兩先生的報告後接着就提出來了。他說：『爲什麼要改組政府？是爲了要實施憲政，爲什麼要憲政？爲的是實行

民主。要實現民主，改革政府是必要的，但是並非有了改組政府就足夠的。因此討論改組政府要有一前提：即是人民要有基本自由權利。如果人民的自由沒有，加入政府的人，實在也做不出什麼事來。我請政府在本會所宣佈的四項，最好在改組政府問題討論之先來做，做了就有助於改組政府的討論。請政府在這交換議程的四五天會議之後，或者是本星期六，向大會來一具體報告，報告那些違反人民自由的法令已修改或廢止了。報告多少政治犯已經釋放了，要有一名單。這些事做起來一點不難，那些特務機關已限制其活動範圍或裁撤，希望政府有一明白的報告。王世杰先生說國民黨是第一大黨居特別地位。這一點如果人民自由權利不給，則一般人對此總不放心。如果政府對此諾言做了，那時政府黨提出第一大黨，人民就不成問題了。邵力子先生在會中說要看本會的成績如何，這意思是要一政治休戰。我認爲這是周而復始的事，並不是一要要先有政治休戰才給人民自由，把圈子來套住。這圈子只要政府有決心應先來做起。決不會有人民得到了自由還要來與政府搗蛋的。說互讓也應由強者先讓，還是請政府先下決心去辦。

梁漱溟先生接着說：對人民自由權利的諾言，我們要求政府告訴我們做了什麼？如諾言又不做，很不願意來討論其它問題。

這時邵力子先生報告早上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已決定在十天內檢討過去頒佈的有關人民自由的法令以決定修改或廢止。對政治犯釋放問題決定七天內查清來辦理。他說：人民自由權利能確確實實進行圓滿，得到保障，確要良好政治環境，所以希望本會有好的結果。

陳布雷先生說：政府一年來文告法令，比往年都向保障人民自由方面做，但天下事，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到的，如要用日期來限定時間做，反而做不確實。

張東蓀先生回答說：我希望的並不是政府一下子全都做到，而是要求去迅速確實做，把做的程度拿來報告，我是坐過監牢的，『飽人不知餓人飢』，在監牢中的人是沒有一點鐘不想早出來，千萬不能慢。

地方政權

沈鈞儒指出，政府方案未列入，是一重大遺漏。

這是沈鈞儒先生先提出來的，他認為政府組織問題的討論，應把地方問題列入，訓政時期約法明文規定省長民選，五五憲草中沒有，不過現在有效的法是約法。特別是中共領導的地方政權問題，應在協商會中討論，他認為政府方案中未提地方問題是一重大遺漏。郭沫若先生發言時也提到這個問題。

時間慢慢快到六點鐘，會員熱烈發言，會場空氣很熱烈，最後發言的是王世杰先生，他說：關於會員所提的對國民黨方案的修正意見，因尚須代表團討論，所以他不准備說，他只想簡單答覆各會員所提的問題。主要是回答羅隆基先生所提出的詢問。他說：（一）爲什麼不把人民自由權利問題放在方案之內，這是由於『本黨總裁對此已表示了意見，且已在大會宣告。』其次，可在施政綱

領中討論，所以不是輕視了。(二)國府委員會是政權機關抑治權機關？這一點前已說明拿出一權保留一權的意見，無須多事作字句爭論，最好請教憲法的先生去談。(三)國府委員要國民黨中執會通過，是否要向中執會負責問題，他說負責的解說，應看這機關有權解散它否，方案中只列選任，而未規定有解散權。(四)國府委員是整個改組，不是補充政府未曾決定只以十二名額為黨外參加人士。(五)指導機關是否決策機關問題，已有具體職權項目規定。(六)國府委員雖無任免權，但有建議權，建議如通過了，就有任免權力。(七)主席緊急措施權，在過渡時期只能如此，緊急事項一一規定很難。國府委員仍可用建議權。(八)地方政制問題，政府認為目前政制無根本改革必要，所以未提，各方有意見，我們願聽。至於省自治省長民選問題，在這過渡時期是否要行，還是讓憲法決定，請大家考慮。

答覆完畢，主席宣佈散會。昨日旁聽席上特別擁擠。(H)

羅隆基代表民主同盟

提出改組政府三原則

並對國民黨提案提出七點詢問

在王會二先生報告之後最先說明關於改組政府問題意見的是羅隆基先生，他說：民主同盟也主

張改組政府，這理由很多，並非爲想參加政府，第一理由是大家既期望憲政實施，在這過渡時期總希望由一人集權制，過渡到民主集權制，我們很希望蔣先生成爲民主的領袖。第二層爲了結束訓政完成憲政，總希望走上舉國一致的政治，因此而希望各黨派能參加政府。第三，目前政府行政效率低，應該使它提高和現代化，本此三點認爲有改組政府之必要。

羅先生進一步指出：依上述三點看法改組政府則必須確定三項要點：（一）既要各黨派參加，人就複雜，必須有共同綱領爲施政共同準繩。西方國家政府由多數黨執政，但在選舉時必提出政綱政策來競選。我們若沒有一共同綱領，難免使國務院天天去爭原則，今天政府代表未提，民主同盟認爲應先有共同綱領，使能共同合作免貽誤政務。（二）共同決策機關，要真能決策。（三）各方面人參加執行機關辦法也贊成，但要使它能真執行。要是既不能決策，又不能行，那就違背了我們主張改組政府的原意了。

接着羅隆基先生提出一連串詢問，希望國民黨代表能作答，以便考慮何者可同意。他問道：（一）國務府委員會議是政權機關抑是治權機關？原來國務府組織法規定國務府委員會是一治權機關，是否要修改？（二）國務府委員由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參加，但須經國民黨機關通過，這些人是否要向國民黨的機關負責？（三）增加國務府委員三分之一是整個國務府委員會改組重選仰是只補充？（四）方案中說國務府委員會是政治最高指導機關，而說明時則是決策機關，這「指導」二字似談不上「決策」。原來的國務府組織法，並非指導機關。（五）決策與用人權分離，則部會高級長官，是否

向國府委員會負責？決策如何能保證其實施？各國議會對政府官員有彈劾權這問題如何解決？（六）照方案所列，三分之一委員聯名可建議，三分之二府委贊同有否決權，如採補充辦法，參加府委的黨外人士永遠難有建議權，更談不上否決？（七）主席緊急處置權，緊急兩字如何解釋，若無限制，則可能使將來的國府委員會，等於今天的國府委會。英美的緊急權需提交議會通過，而這方案中所規定只說向國委會報告，應請解釋。

最後羅先生說他個人認為改組政府，一定要顧到前提三個原則，使它真能過渡到民主，不然只是過渡而無目的，就無意義。要是沒有共同綱領，這樣大的國家這樣多的事，要二個委員會來解決，這是很危險的，做不好，就對不起老百姓。

章伯鈞先生主張

共同綱領應包括民主改革及

步驟和一般施政綱領兩部份。

首先由章伯鈞先生發言，章伯鈞先生強調綱領問題在政治協商會議中之重要地位，根據召開政府協商會議辦法的所規定以及國共會談紀要所決定，都說明綱領問題是政治協商會議任務之一。他又說民主同盟未起草綱領。不是因為輕視而是為的多聽各方意見，慎重來起草。他認為綱領應定名

爲和平建國綱領。內容應包括消極積極二部門。(一)民主改革及實施步驟；(二)一般施政綱要。在第一部門應包括改組政府、地方自治、人民自由權利、善後救濟等項。軍事調整、黨派關係等問題必須解決，同時共同籌備國大，修正憲草等問題，也必須做到。這樣民主才能開步走。對第二部門，他說，現在全國人民盼望早日實行憲政，事實能做到否，本人沒有把握，要看前面那些事情能否做到，做到了，就有希望，要有一般的施政綱領，分列政治、軍事、經濟、財政、文化等門類。章先生並補充了吳鐵城先生的意見，他說應把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約法做爲訂定綱領的根據。同時也要把中共及其它政黨的政綱及各地各界人士的意見都拿來參考。

黃炎培先生主張

成立綱領起草委員會

起草綱領要徵求人民意見

因爲時間已快下午一時，預定發言人傅斯年先生放棄了，黃炎培先生說，綱領名稱他贊成用「和平建國綱領」。並主張成立起草委員會，並多徵求人民意見，同時仍希望政府也起草並首先提出。此外他對綱領問題提醒二點：收復區解放區問題要解決；其次約法是現行大法，對人民自由規定很詳，應作訂定和平建國綱領參考，不要與它抵觸。最後他希望從今後會場再不准用分賦兩字，

他說賊者盜竊得來之物也。所謂坐地分贓，分贓不均都是老公文上常見字眼，怎可說國民政府的政權是贓？我不能承認，全國人民也不會承認。黃先生又說了一個笑話，他說我是上海人，吳先生做過上海市長，上海人晚上被強盜剝去衣服，稱爲剝豬彘，有一人衣服被剝，自稱剝豬彘，後來一想這不對，因爲這豈非自承是豬彘了嗎？政府若承認分贓也豈不是自承是贓了嗎？政府承認各黨派可以分贓萬萬不可，我參加過國防參議會，現在也還是參政員，我不承認國民政府政權是贓。黃先生的笑話，引起了哄堂大笑。

能夠適應人民要求

就是法的根據

羅隆基先生反對用『分贓』二字

羅隆基先生說：由吳鐵城先生的話，要來說點感想，他首先講共同綱領法的根據問題。羅先生說：吳先生剛才說外面有些人說本會不能代表民意是分贓，這牽及綱領的法的根據問題。他說即是各黨派不參加政府，政府仍是一黨執政，如大家共同能遵守一個綱領誰都會擁護，所以綱領應與政權分成二事來看。分贓這個詞在英文是 Spoil System 這個詞，很易引起人誤會，望少用。接着他說，英國大憲章產生於一二四五年內部發生事變時，是由一部份貴族向英王提出的要英王簽字。英

大憲章中，人民不依法律不能逮捕一條，現成保障人身自由的根據，這並非是從憲法而來，而是從貴族與英王協議而來，依此最古老的憲政國家爲例來看，政治協商會議雖非人民代表，只要真正適合人民的需要，能訂一好綱領，就應看成是法的根據。而且進一步說，問題要看是否人民需要，不要說法的根據。

民主同盟兩個原則

一、全國軍隊脫離黨派

二、大量裁減常備軍額

梁漱溟先生說明民主同盟的提案。他說：民主同盟的提案與青年黨的提案大體上相同，只有詳略不同。相同的地方，第一、爲求軍隊統一於國家和主張裁兵，這兩個目標兩個提案完全相同。其次，軍隊國家化之定義，即是軍隊不屬於任何私人、任何地方、任何黨派所有，這一點也相同。至於軍隊國家化之必要，兩個提案也大體意見相同，不過我們提案中說得較少。

梁先生隨即說明同盟提案中，主張應通過二大原則：（一）全國軍隊脫離黨派屬於國家，達到軍令政令之完全統一，（現役軍人脫離黨籍）（二）大量裁減常備兵額，積極從事科學研究和工業建設，一面普及國民軍訓，以爲現代國防根本之圖。梁先生說：在這「不是世界和平就是毀滅」的

時代，真正要求國防安全不在軍隊而在努力國際和平合作，不使世界再發生戰爭。但同時也要估計到戰爭仍有可能，因此必須與其它愛好和平國家聯合起來，準備對破壞和平的國家作戰。這一戰爭，我們的貢獻，不在靠常備軍，而是靠科學與工業及受了普及軍訓的人力。總而言之，常備軍無須多，多了反影響科學的研究與工業的建設。

以上是他們提案中所主張的三大原則。至於如何實現軍隊國家化，他們主張成立一整軍計劃委員會，由：（一）國共兩黨之軍事人員，（二）非兩黨之軍事人員，（三）非軍事人員參加，同時可聘美國軍事專家一人到三人為顧問。限期於一個月內製定可實行的具體計劃，要達成如何使軍隊統一於國家，如何大量裁兵至可能最少限度。並主張該項計劃交政治協商會議審核通過後，交改組後的政府執行，該委員會仍任監督考察之責，直到任務完成時為止。

張羣先生這時繼梁先生發言，略謂：根據國共會談紀要第九項的規定，雙方決定成立軍事三人小組，商定中共領導的軍隊的駐區和整編問題。後因軍事衝突發生故先談停止衝突問題，現衝突雖已停，但雙方仍接報告，有小衝突發生，故三人小組有趕緊成立必要。蔣主席已指定本人與張文伯先生同周恩來先生商談，昨日已開始。以期一個月內商定辦法，二個月內完成整編。隨後即由張羣介紹林蔚次長報告，去年整軍經過及今年整軍計劃。

在林次長報告之先，梁漱溟先生起而作補充說明。他說：同盟提案中的整軍計劃委員會應會為主體，而軍事三人小組只是做初步整編工作，可看為大工作中的一部份。其次，全部任何黨派的軍

隊都要整編，不是只要一個黨交出軍隊，也不應把其它軍隊都看成就是國家的軍隊。陳啓天先生聲明，希望三人小組加速進行。

國民大會代表

必須重行選舉

章伯鈞先生重申民主同盟五項主張

張先生報告後，首先發言者爲章伯鈞先生，他僅就國民黨代表團所提出意見的第三項，發表同盟的主張。他首先聲明：民主同盟對舊代表問題，是對事而不對人。其次他說明民主同盟的主張是：對舊代表問題，同盟堅定主張不能承認，要依新的組織法選舉法重行選舉。他批評張先生的法與情二種意見說：論法，國大組織法只規定任務，並不能因此而爲維持舊代表之根據。論情勢，他說，團結統一，一團和氣很重要，但不能忘記民主原則而來講團結和諧。舊代表假使將來要成立團體，這是他們應有的自由，是另一問題，這正如不能以維持十年前的舊代表有效，來剝奪人民的自由權利一樣。他宣讀了民主同盟去年三月十日所發表的關於國民大會的五項主張如下：

(一) 在二十四五年所已選出之一大部分國大代表，如僅除死亡與附逆者外一律有效，吾人實不能苟同，蓋在最近八九年間，中國經過一度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對外戰爭，世界亦經過一度空前未

有之大戰，其所影響於人民心理及其政治意識者，實至爲深遠；以八九年前所選出之代表，欲以之反映經過八九年鉅大變化之民意，實爲事實上之不可能。况國民政府所公布之憲法草案，明明規定國民代表之任期爲六年，誠以經過六年之時間，人民之意向不能不有甚大之變化，其代表應予改選，乃屬事理之當然。假定二十四五年所選出之代表仍屬有效，則是超過憲草所規定之任期亦已三年，以有權制頒憲法之第一次國大代表，如首開此違反憲政精神之惡例，其所予國民不良之印象爲何如？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一。

(二) 根據立法院所製定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其有權選舉國民代表者之年齡爲二十歲，有權被選爲國民代表者之年齡爲二十五歲，經過此八九年之時間，則是凡在戰前已屆十一二歲之國民，在今日已獲得其法定之選舉權；凡在戰前已屆十五六歲之國民，在今日已獲得其法定之被選舉權；合計此兩者之人數，其總數當不少於三千萬。且此類三千萬左右之少壯分子，實際即對抗戰貢獻最多之分子，今爲國家建立民主憲政之基而召集第一次之國民大會，乃對此三千萬左右有功抗戰者之選舉與被選舉之法定資格無端予以剝奪，無論爲事理上所不可通，即在情理上亦豈人情之所許？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二。

(三) 今日敵後各區域之土地，猶是中華民國之土地；散居各區域數千萬之人民，猶是中華民國之人民；但經過此八年抗戰，其情勢已較戰前大有出入，此爲事實之無可否認者，如不顧各該區域人民之情感，仍以戰前所產生之代表作成種種必須全國人民一一遵守之決定，萬一當大會開會之

際，各該區域之人民起而嘖有煩言，謂此類舊日之代表已不足以代表各該區域新近之民意，則已出席大會而與各該區域應有法定關係之各代表，豈不將陷於啼笑皆非？其所及於國家之不良影響，又寧可數計？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三。

(四)當廿四五年舉行選舉之際，固猶是黨權極盛之時，當時國內除國民黨外，各黨派固無一能享有參與選舉之機會；即平日在社會雅負時望之各界人士，如非早已取得國民黨籍，亦絕少有可能被選為國大代表的可能；甚至即在國民黨內之若干賢達，對於當時選舉之種種情況，亦有深致其不滿者；凡此均屬全國所周知之事實，不容否認。今時移世易，合全國之力以與日寇周旋，為時已八年之久，世界民主高潮，既挾其排山倒海之力以俱至；而全國必須團結以共度此戰時戰後之難關，又實為時代之迫切要求；如置上舉一切事實於不顧，仍舉八九年前所產生之舊代表，以之應付當前千難萬難之新局面，則所謂民主云云，團結云云，豈不將徒託空談？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四。

(五)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應即為國民黨權暫告結束之時，國民黨遵奉其故總理之遺教，固將以國民大會之召集以舉「還政於民」之實際也。顧吾人尋繹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則國民黨中央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乃為國民大會之當然代表。依據吾人上舉之事實，則九年前所辦之選舉，原屬國民黨一黨所主持，今更益以此數百名之當然代表，則在將來大會內所表現之一黨空氣，寧不稍嫌濃厚？萬一國民不諒，以此而疑及「還政於民」不過僅有其名，而「黨權合法化」，

乃爲國民黨所要求之實際，則黨內諸賢達，其將何辭以自解？此應隨國人重加考慮者五。

章先生又隨即引用去年一月四日大公報重選國大代表的社論，最後指出國大開會前，必須黨派有合法地位，才能有真正國大。現在黨派與人民皆無自由，昨晚張東蓀先生在滄白堂演講，就被特殊人物吵鬧破壞。人民尙無言論選舉權的今天，那裏談得到參政？最後他說：最近全國不論昆明、上海、成都、重慶各地，無論那一界都一致希望國大代表要重選，這是全國民意所在。

張君勳先生首次到會

要求大家注意事實

他說：當前的事實是民主和非民主的起點。

張君勳先生也響應了國大是政治問題而非法理問題的見解。他說：國大是一政治問題，只有把這中心事實把握住了才能求得解決。當前最大事實是民主與非民主的起點，應把握目前不要只講信用。不要拿法統來談，這不是爲推翻政府，而是使大家滿意，這就是中心事實。如果要講法統，政治協商會議就無法開，就是因爲事實需要才開，望大家以此態度來解決問題，不要拿起支支節節問題，覺得這不能做那又不能做。這樣就不能解決問題。

會琦先生贊成張君勳先生的見解，即是要認清當前事實，不要拿法統來談。他讚揚了中山先生

北上號召開國民會議的民主作風，而批評國民大會的國民黨一黨決定，所以與民意不合而且與中山先生的遺志不合，以致引起糾紛。青年黨當初就因此放棄了競選與參加選舉。雖然如此，但他仍主張早開國大，至於怎樣開？制憲或行憲？舊代表有效無效？望多思考矣，在小組會協商，認為一定能解決。

羅隆基重申民盟主張

國大代表必須重選

並提出三項解決辦法

昨日會議，首先發言的是羅隆基先生。他認為：以十年前選出的代表來開議會，制定憲法，為世界史例所無。他接着就說：政府威信固須顧到，但也要顧到新憲法的威信；當前事實上的困難固然要顧到，將來行憲的困難也要顧到。法國大革命時期，有過九種憲法，民國以來中國的憲法也為數不少，就是因為沒有能在人民中樹起威信，所以做不好。憲法是要大家來制，大家來遵守，如果草率從事，又將如何奠定憲政民主的基礎？至此他就逐一批評各代表的意見：王雲五先生昨天說他會打算盤，他說還有九百多代表可做文章，其實我看仍打不通。就是真能把這九百多名代表由政府來指定，其所引起的影響又是如何？胡政之先生昨天說，要顧事實，先拿出憲法來，將來可以再修

改。假使人民因此存了目前可以馬虎點，反正將來要修改的心理，又怎能完成憲政？張厲生先生所說的政府困難，是舊代表只有制憲任務無任期規定，因此制憲一天不完成任期就一天未滿。要是照此說法，過去天壇制憲的委實，今天也有理由說任期未滿。張先生又說：政府急於召開國大，爲的求還政於民，實際上五五第一屆國大，只是制憲機關，制定憲法並非實施憲政，還要拖六個月，才開普選國大。試問這六個月內，是訓政時期？抑是憲政時期？應請大家考慮。

羅先生重申同盟不承認舊代表的主張，並提出三項辦法：（一）由政治協商會成立一委員會，公平舉辦民意測驗，測驗舊代表應否有效。若全民測驗不易辦，可先從有知識人士方面測驗。（二）舊代表複決，一律提名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舉行重選。（三）不用國民大會，由專家制憲，以公民投票表決。

修改憲草時

應顧到內外新形勢

黃任老提供七點意見

黃任之先生以參加歷次研究憲草會議的經驗，提供七點意見，（一）國家經八年抗戰，人民對民主要求普遍全國，中國又處於國際新環境中，這一內外形勢的變化，都應於修改憲草時顧到。（

(二) 研討憲草態度，要絕對客觀。(三) 人民自由權利中之「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文字應重加考慮。(四) 國大代表人數衆多，會期相隔甚久，應有常設機關。(五) 主張設置副總統。(六) 主張省長民選。(七) 職業選舉，應該加入。

沈鈞儒先生談

地方政權問題

以扶植各省民權來求統一

對解放區成績應加以鼓勵

沈鈞儒先生僅就地方政權問題發表意見，認爲他自參加民初起草天壇憲法以來，一貫主張地方分權，尊重地方。以中國之大，各省地理人情風俗文化程度之不同，應使省成爲一單位，可以自制省憲，省長應由民選。接着沈先生又說，世界強國之條件首推美蘇與中國，美蘇皆聯邦國家，中國應求統一，不成問題，但從組織上說，從民族講應是聯邦，從省來講應是聯省。他批評五五憲草說：憲草規定集權於中央，爲求解決。

張申府先生

對憲法問題說了三個原則：(一) 憲草修改要注意國情，(二) 憲政應先於憲法，憲法要兼顧

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成果和將來理想兩方面。(三)人民自由權利不僅要有消極自由，取消「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文字，而且還要有積極自由，保障人民有機會享受言論出版集會等自由。

會議閉幕時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勳致詞

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勳致詞如下：

本人此次自海外歸來，深切知道國際方面期望中國和平統一很切。要知道中國自身負有治國的義務，一個國家在國際上的第一種責任，先要把自身整理好，保持和平與秩序，然後在國際上成爲有能力的份子。如自己不能整理好，天天內亂，如何在國際上盡其應盡的義務。此次協商會已走上和平統一之路，以後不至有內亂，不至內戰，這是中華民國最光明的一條大道。國家事情的解決方式，不外二種：(一)武力，(二)和平。民主同盟方面極希望和平。就是希望走第二條路，民主政治的實現，不是一天可以完成的，所以以後大家覺得有一二件事情，一二問題對於民主精神似有出入，這是無妨的。我們相信要走民主階段，首先要保持和平，以逐漸改良方法，求得民意的實現。這樣辦法才會漸漸走上民主之路，千萬不要因爲一二件事情失敗，就認爲民主與自由的失敗，這種看法是很危險的。我們對民主的信仰要澈底，要全盤的，惟有不政治解決，改良法律，才會使民主政治的基礎確定。主席說：民主政治須要善良風氣，善良風氣的養成，第一：使人民衣食豐

足。第二：有禮義廉恥，有了禮義廉恥，政爭自然走上軌道，如果天天用武力，內亂不止，人民衣食更爲困難，衣食不足，禮義廉恥也就無從實現。所以我們要和平，和平之後才可以統一，才可以民主，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給大家無上安慰，就是有了和平以後，自然可以民主，不用武力，自然能採用法律的解決，或政治解決途徑，此次協商會成功，既以和平解決，統一與團結的效果，自隨之而來。民意亦隨之實現，走上政治的路線，亦自在其中，所以這一次種種協議，我們民主同盟不論在朝在野自願竭誠擁護的。

在政協會最後提議

要求釋放張學良等

東北問題未談表示遺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卅一日)

在昨日最後一次綜合小組會議上，章伯鈞氏代表民主同盟提出五項重大問題，(一)東北善後問題，章氏強調此次協商會未將東北問題列入議程討論，深表遺憾，像東北問題目前十分嚴重，接收數月尙停留於初步階段，而地方武裝力量已達數十萬以上，地方治安深堪焦慮。政府代表答以慢慢想辦法，將來以協商方式進行。(二)釋放政治犯，張學良楊虎城應予釋放，渠等早獲自由，必能幫助政府解決困難，政府代表答謂：最近一定能恢復自由。至於昆明民主報刊被迫停刊事及昆明學潮之善後，究竟如何？政府代表答以查辦。(三)制定侵害人民自由治罪法，政府代表務於政府改組後制定，(四)延長政治協商會議到憲政實施。

(十七) 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對東北問題發表談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國民政府蔣主席爲適應國家民主和平統一之需要，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爲期二十餘日，各方均本相忍爲國之精神，對於和平建國大計，慎審協議，奠定初基，凡舉世所關心之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兩大原則，已於全部決議案中，確立其實現之途徑。此乃國家民主統一之偉業，人民生活幸福之所繫，今後主要關鍵，端賴全國人民之督促，各方切實履行其諾言，以求全部決議，從速實施。本同盟本忠貞爲國之立場，信守民主原則，對於政治協商會議所獲得之成果，以其有利於國家，有益於人民，決以全力維護，促其實現。凡企圖阻撓實施政治協商會議決議之任何陰謀及行動，必予以最警覺之揭發與反對。

二、吾人深信中國之自由獨立及不受侵略之安全，必須基於國家之和平統一與安定，而此和平統一與安定，又必須基於全國各黨派各階層之精誠團結，民主合作。中國近百年來，感受外力之壓迫，喪失其獨立強大之地位，實由於內政不修，禍亂相乘之結果。茲屆抗戰勝利之後，必須首具民主統一之實質，以立國家強大與自由獨立之基礎。就我國今日所獲得之國際地位而言，不僅爲遠東和平安定之因素，而且負有維持世界和平之責任，促進人類和平幸福之義務。凡我國

人必須深切瞭解此種任務之重大，力求自身之健強充實，以負荷新時代所賦予之使命。

三、吾人本此立國之要義，關於我國今日在國際關係方面，應有不侵略不受侵略之定策。凡屬於我國之領土主權，必求其完整，不容有所損失。而對於我國所簽訂之國際條約，亦必信守，尤其對於國際間糾紛動盪之局勢，更不可妄存利用捭闔之心理。蓋吾人必須具有大國風範，與維持世界和平之決心，使能確實成爲遠東和平安定之柱石。

四、現時國內外人士所關切之東北問題，本同盟願本上述各原則，以闡明吾人之主張：

甲、數十年來，東北問題素爲造成遠東糾紛之因素。茲當國際和平粗定之始，與國內民主統一之日，吾人必須具有遠大眼光，與明快手腕，作迅速合理之解決。凡屬東北之領土與主權，自當確保完整，不容損失；而對於接壤相處之盟邦（蘇聯）尤須在共同維持遠東和平與敦睦邦交之原則下，恪守中蘇友好條約。

乙、關於最近東北所發生之事件，如外傳撤兵問題，張莘夫被害及蘇聯提出新要求等等，僅於報端略見報導，政府方面迄無任何正式文件表示，究竟真象奚似？經過如何？國人迄無所知，以致造成譁譟繁興，影響團結，有礙邦交。吾人希望政府迅速公布外交真象，並由公正人士組織調查團，前往東北，公開調查，以安輿情。

丙、本同盟前在政治協商會議閉會時，即認爲東北問題，本爲全國民主和平統一問題之一部分，曾主張以政治協商方式解決，不可與外交混爲一談。現既糾紛擴大，成爲國共兩黨之爭端，

亟當遵循政治解決之途徑，由政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之綜合小組，協商具體解決辦法，以免事態擴大，延長糾紛，影響全國民主和平統一之進行。

(十八) 中國民主同盟主席張瀾

爲特務搗毀民主報及新華日報致蔣主席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介公主席鈞鑑：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中，始而發生特務在滄白紀念堂連日搗亂政治協商會議陪都各界協進會會場事件，繼而發生特務憲兵警察聯合搜查政協代表黃炎培住宅事件，各方已認爲遺憾。不意政協會議議決五大方案公佈於國人，重慶忽又發生特務人員在較場口破壞慶祝政治協商會議成功大會的血案，李公樸、施復亮以及政協代表郭沫若諸人。此案發生，尙在我

公赴京之前一日，其經過情形，諒有所聞，嗣經中國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勸會同中共代表周恩來，青年黨代表陳啓天，無黨派代表李燭塵諸先生親訪吳祕書長鐵城，請求政府懲辦禍首，迄今仍無結果，詎料二月廿二日上午十一時，重慶學生愛國遊行大隊已過民生路二十餘分鐘，突來特務暴徒多人，利用學生遊行機會，先將新華日報營業部全部搗毀，並毆傷職員數人，復將中國民主同盟所辦之民主報營業部搗毀，自我

公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之初，宣布政府決定實施的事項，首爲保障人民之自由，全國人民無不頌手歡慰，乃反動陰謀份子竟在輦轂之下，製造不幸事件，一次擴大一次，橫行無忌，愈演愈烈，顯爲

有計劃、有組織，破壞民主團結，反對政治協商之成功，使我

公知之而故予優容，則人將疑其不誠，使我

公竟不之知，則人將謂其不明，中國民主同盟同人本於愛護國家，促成民主，並為維持我

公威信起見，謹請

迅予嚴懲較場口血案及搗毀民主報新華日報之主使人，並解散特務組織，責令陪都各治安機關切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使人權獲有保障，而政治協商會議所鄭重通過之一切決議，得以確實進行，肅此上陳敬祈

鈞察

中國民主同盟主席張 瀾謹上

(十九) 羅隆基氏招待記者說明有關政協決議，東北問題，

向美借款問題等意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主同盟於昨日(二十三)晚七時在代表團辦事處招待新聞記者，到各報記者二十餘人。招待會由民盟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羅隆基氏主持，同時民盟常委沈鈞儒、梁漱溟、章伯鈞等均出席。首由羅隆基氏說明下列三點：

(一)關於政治協商會議決議。國民黨二中全会有關政協會之一切議案，依據中央社之報導，實際等於推翻政協會。後來在憲草審議會及綜合小組幾次會議中，經過國民黨代表之詳細說明，始知社會許多懷疑，係因中央社之錯誤報導所引起。在本月二十號的綜合小組中，又有了五項新的協商，幾個足以引起爭論的問題，又有了明確的解釋方案，但這些新的協議的正式條文，還要等待本月二十五號綜合小組通過，方能發表，目前同盟亦不能公開向記者報告。

不過前此關於憲草協議修改之三點，因中央社所發表之協議條文，與原協定之條文，頗有出入。民盟對憲草之修正甚為重視，所以今天願把那三點稍加說明。(甲)國大雖已由四權散於選民之辦法，恢復成所謂有形之國大，但有形國大之組織及職權問題，仍未確定，仍待協商；(乙)政

協修改原則第六條第二項雖取消，換言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投不信任票，及行政院解散立法院的規定雖已取消但立法院與行政院兩院間之關係，仍未確定，仍待協商。羅氏一再聲明，民盟對政制並不在名詞上堅持所謂內閣制或總統制，民盟只要建立一個適宜中國之制度，但民盟絕對反對中國政制上有個不受法律拘束，全權萬能的總統。這樣中國將來就不能有民主的憲政。（丙）省憲改爲省自治法，民盟亦不願在名詞上爭執，但自治法下並無「規」字。只要各省民意機關能够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法，以奠定地方民主基礎，民盟亦可滿意。

（二）民盟對東北問題，甚爲焦慮。因爲東北問題倘不能及早得到圓滿合理的解決，一隅的軍事衝突，很可以影響中國全局，很可以使政協會議，全功盡棄。民盟對東北問題之解決，一貫主張兩點：（1.）軍事執行小組應立即赴東北開始工作，以停止軍事衝突。目前執行小組尙遲遲不能赴東北，原因何在，民盟尙不明白。但無論政府或中共，任何方面對這件事倘有遲疑觀望的態度，這是不顧全國家及人民的利益，這應受國民的指責。（2.）東北的政府應立即用協商方式改組爲民主的地方聯合政府。這個政府應由地方人民領導及各黨派代表來參加。這本來就是政協會關於解決政府方的決定。這種決定，國共兩黨都有遵守的義務。總之，民盟主張東北問題應立即解決，那一個政黨要拖延他就負有破壞和平團結的責任。

（三）向美借款問題。最近政府正在向美國商討借款問題。今天消息，似有先成立五萬萬至七萬萬五千萬美金借款可能。中國當前在經濟上須美國幫助，那是事實。民盟不僅不反對借款，且希

望借款能够成功。不過關於借款，民盟提出這三點意見。(1.)當前第一筆借款一定要作爲整軍復員的用途。這種外債一定要用來促進中國的民主，解除人民的痛苦，却不能用來加強中國的官僚資本。(2.)這種借款最好在聯合政府成立後舉行，因爲聯合政府可以決定款項用途，可以制定預算。(3.)政府應組織一個管理外債委員會，由各黨各派代表及專家參加，以監督管理用途而杜絕貪污。

後各記者紛紛提出問題，皆由羅氏一一詳爲答覆。梁漱溟氏前日甫自延安返渝，對延安觀感，亦有簡短談話，招待會至八時半始告結束。(節廿四日新華日報)

(二十) 停止東北衝突提出調解方案 (節四月十一日民主報)

民主同盟政協會代表團張瀾、張君勱、沈鈞儒、章伯鈞、張申府、羅隆基等於昨日(四月十日)下午五時在特園鮮宅約請國民黨及共產黨兩方出席政協代表，交換解決東北問題意見。國民黨方面到孫科、邵力子、王寵惠、張羣、吳鐵城、張厲生六人，共產黨方面到周恩來、鄧穎超、陸定一、吳玉章四人。此外軍政部長陳誠，因參加軍事三人小組，亦被約參加。最初由陳誠周恩來兩人說明三人小組最近商談之經過重要爭點，依然在停止軍事衝突問題。政府方面認定中央軍隊有接收主權領土之責任。根據中蘇條約，在蘇軍撤退時，長春至哈爾濱鐵路線，各地由中央軍隊前往接收，中途如遇阻礙，自然以軍事解決。中共則認定根據三月二十七號三人小組簽定之協定，應由執行小組前往協商接收辦法，如此，則應首先停止軍事衝突，以便一切事在和平協商中解決。換言之，政府立場，認一切事必在接收後再談，在接收上遇有阻礙，必用武力解決。中共認停止衝突後，接收事都可在和平中商討。

最後民盟張主席發言認爲國家今天且不能有內戰，國共兩方，亦必互信互諒。政府今日所進行者爲接收領土，亦係担负政府的責任。但中共在東北有他們實際上之力量存在，此亦事實。爲求問題順利解決，政府似亦不必抹煞現實。從遠處來看，政府必完成接收工作，而中共實際力量，亦必

受政治上之承認。此爲將來必定之結果。與其經過流血而得此結果，又何妨在五信互諒的和平方案中，得到同樣結果，以避免老百姓之犧牲。最後由民盟提出折中調解方案三點：

(一) 中共軍隊先退出瀋陽至長春沿鐵路線各地，使中央軍可以順利到長春。

(二) 中央軍暫行停止前進五天，俾中共軍隊有時間退出鐵路沿線，以避免衝突。在五天以內，用協商方式，進行解決政治問題。

(三) 在中央軍接收長春以後，雙方再進行政治談判。將東北軍事政治問題，依據整軍方案及政協會決議，謀取全盤解決。

上項方案，政府方面未能同意。政府方面，堅持繼續進兵接收。聚談未能得到圓滿解決。

惟聚談中對國大問題，改組政府問題，較場口事件等等問題，均會交換意見，民盟認爲此一切問題，拖延太久，全國人民對各方均表失望。民盟希望政府拿出具體解決方案來，用快刀斬亂麻方式，以便及早得到結果。各方均表同意，故今後數日內，此一切問題，或可得到進展。聚談五小時以上，散會時已十時半矣。(康)

(廿一) 在滬提出對時局四項主張制止內戰挽救危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民主同盟到滬政協會代表黃炎培、梁漱溟、章伯鈞十五日招待記者，報告同盟之政見。黃氏先起立發言，謂民主同盟之目的在團結全國，希望實現民主政治，抗戰勝利前即已成立，有若干時期之努力：去年戰事結束，內戰有一觸即發之危，同胞深感國內同盟不堪再戰，乃努力奔走和平。今年一月間，參加政治協商會議，會議有相當之成就，新局面之展開似在目前。乃不料百日之中，又出岔子，甚為可惜。最近同盟人士默察經濟現狀：物價之高潮，即以食米一項而言，二月初迄今，已自每担一萬五千元漲至五萬四千元；進出口之不平衡，海關之四月份統計，進出口總額中，進口佔百分之七十，出口僅佔百分之三十。經濟前途危機甚大。益以薪水階級之不安，前途難關重重。希望政府人民能合力設法度此難關。在此種情形下，內戰萬不可再打。同盟有鑒於此，願以所見公諸社會，力謀停止內戰，實行一百日以前政協會之決議。

梁漱溟繼起發言稱：同盟當前目標為爭取和平，故在重慶時再三在雙方間進行調停，如四月十日曾邀請雙方代表及陳誠懇談。四月十八日，馬歇爾元帥抵陪都，一般人均希望馬氏能成功，不久馬氏亦深感困難，乃派人請同盟代表會商，望同盟以第三者地位出面調停。同盟已事先約青年黨及

無黨派代表會談，受囑後乃於四月二十四日見馬帥，又會同無黨派代表莫德惠見政府代表，至二十九日晚，復作最後努力，但未成功。政府似有「擱一擱」之意，故停頓迄今。

梁氏繼稱：到上海後，又見觸目驚心之經濟現狀，最嚴重者厥為生產之停頓。其原因不外外貨之價賤，交通破壞，秩序不寧，物價波動過烈，利息太高，商業金融等政策之不當，天災頻甚等。此種經濟情形，如希望鬆緩一下，則必須停戰；大局如不能安定，經濟前途必將日益惡化。時至今日，實已瀕於經濟大崩潰之前夕，關外之戰禍如波及關內，崩潰必不可免，同盟人士，實深引以為憂，故有下列四項主張：

(一) 全國各界同胞一致起來，制止內戰，挽救危局；

(二) 按之去年雙十節國共談判紀要上宣布的話，認定打內戰是他們自違本願，是他們自違其向國人向世界所作諾言：凡是他們的朋友，應當來幫助其免於這種過失。

(三) 雙方當局自動地各作更大之讓步（例如中央不進兵長春，中共撤出長春之類），一齊尊重軍事調處部都停戰令之執行，令全國各地一律奉行停戰令；

(四) 各方同意重開協商會議，解決前次未了之問題（例如東北問題），並督促各項協議之實施，走上一百日前所鋪築好好的和平建國大道。

梁氏並謂中共之「政治價錢」已提出，並不難商量；政府之意旨雖未明確說明，但就談判時之一般情形言，政府亦無難以解決之要求。記者詢以中共之「政治價錢」為何，梁氏謂不便發表。

黃氏復加補充，謂：我們看法，不是從一黨利害爲出發點，而着眼在國家存亡，對兩黨，同盟並無親疏之別，一切均以國民立場，判斷是非，今日中國之內爭，實便宜了日本人，生產事業得一起死回生之機會。據報告日本本年生絲出口可達二萬担（戰前最高額爲八萬担），中國今日像一所大房子，柱子逐一着火，而房子中人尤在打架，「傷心不傷心！」

章氏最後提出結論，謂和平前途並不悲觀，惟望國人一致合作，努力和運，章氏謂彼樂觀之理由有四，（一）國際局面無戰爭前途，（二）人民不贊成內戰，（三）經濟狀況不允許延長，（四）雙方均知內戰非短期可決，戰後人民之運動爲「民主和平統一建國運動」，國都還京後，重心已移京滬，上海應爲此運動之重心。

有問對警管區意見如何，黃章均謂在此民主時期，此制實不妥，希望政府順應人民要求，了解人民心理，「不要一味蠻幹。」

有問美軍協助國軍運東北者，梁氏謂此事已成過去，六十及九十三兩軍運畢後，美海軍已不允再運，據周恩來謂，蔣主席會以請馬帥再運兩軍，馬氏轉詢中共，經中共抗議後，已作罷。

（節民主報，下同）

(廿二)再提東北和平建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府還都前，民盟會竭力調停東北內戰，所提建議方案，未為政府接受。今東北內戰愈打愈烈，且已蔓延關內，留滬民盟政協代表張君勳，黃炎培，沈鈞儒，章伯鈞，梁漱溟等，經多日磋商，決再向雙方呼籲停戰，否則不擬赴京參加協商，因戰火不停，一切皆無從談起。茲誌民盟代表為籲請停戰致蔣主席及毛澤東電文如次：（銜略）東北停戰簽字逾五十日，而雙方激戰未已，外失盟邦友情，內失全國人心，同人等奔走匝月，愧無寸功。然及今再不停止，勢必牽動全局，舉累月以來之協議而破壞之，同人寧願今日死於公等之前，不願身見其事，特為下列建議，籲請即刻停戰：

- 一，中共軍隊退出長春。
- 二，中央不再進兵長春。
- 三，東北政務委員會駐長春主持政務，就地組織警察，行使職權，所有委員人選由各方協商，而由中央簡命之。其他一切問題，概俟停戰後商協解決。

同人此議前月二十九日在重慶會向馬歇爾特使提出，顧未及陳達左右，茲迫切奉陳，佇候明教。張君勳，黃炎培，沈鈞儒，章伯鈞，梁漱溟同叩，養。

(廿二) 中國民主同盟抗議西安慘案

反動派殺害盟員摧殘民盟報紙決向政府交涉嚴懲禍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頃對民盟盟員王任、李敷仁兩氏被害死難事件，發表談話如下：政治協商會議閉幕以來，歷次發生重慶較場口，北平中山公園等事件，皆國內反動份子企圖推翻政協決議，撕毀四項諾言，本同盟張主席瀾，曾爲此致函蔣主席，促請迅予處理，並請責令治安機關，不得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孰料前案未得到公平合理解決，西安慘案復接踵而至，且變本加厲，反動派竟在西安方面公開進行殺人放火的行爲，這不止有損政府威信，實際國家已不成國家。

西安秦風工商日報，爲西安惟一民間報紙，其發行人爲本同盟中央常務委員杜斌丞氏，該報素以持論公正，宣揚民主，爲西北人士所愛戴，西安地方反動份子，嫉視該報發行已久，今年三月一日，大批特務搗毀該報營業部，十九日，該報記者楊賓青夜乘人力車回寓，被暴徒毆打受重傷，二十七日，又有暴徒圖謀縱火，三次未遂，次晨發現「慢性燃燒彈」，四枚之多，自此搗亂事件有加無已，五月三日，該報被迫停刊，當三月一日事件發生時，本同盟盟員西安律師王任先生，仗義出任該報顧問，嚴重指斥，竟於四月九日被反動派誣爲「煙犯」捕去，並於四月十三日非法槍決，同

時，本同盟盟員西安名教育家李敷仁氏，竟於四月三十日橫遭暗殺，於五月三日不治逝世，事件發生後，西安人民恐怖萬狀，近更聞國民黨當局密令禁止本同盟在陝活動，而將有民盟嫌疑之份子，列入暗殺名單中，事如果確，則形勢更爲嚴重。

本同盟主張和平民主，爲公開的而且合法的政治團體，在蔣主席公開承認國家黨派平等合法地位之後，而反動份子對本同盟仍有此種違法破壞行爲，此實爲絕大之遺憾，本同盟認爲此類血案，不止爲本同盟之損失，實爲中國民主前途之重大打擊，故對此事必須澈底追究責任，力求懲辦禍首，待本同盟西安支部將詳細情形及一切證據寄到以後，本同盟決向政府提出交涉，以求公平合法之解決。

(廿四) 中國民主同盟北平市支部發言人

對北平市政府非法取締及

查封七十七家報刊發表談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中國民主同盟北平市支部發言人，頃就北平市政府非法取締及查封北平商業日報，光華日報，解放報，學生報等七十七家報刊事件，對記者發表談話如左：

該發言人稱：北平市政府在蔣主席宣佈保障人民基本自由的諾言之後，在最高國防委員會決議修正廢止不合理的戰時出版法之後，竟然妄施其箝制輿論的專橫行爲，以至本市無辜被犧牲的報刊通訊社達七十七家之多，實在是一件駭人聽聞的事。政府當局的這一荒謬措施，是在曾經許下了莊重諾言的蔣主席蒞平之前一日發生，實令人百思不解。而這一荒謬的措施，完全是法西斯作風的獨斷獨行，沒有任何法律根據，當局實無權強迫人民接受其如此違法悖理的措施，我們站在人民的立場，勸告當局立即收回其不合法的成命，恢復商業日報，光華日報，學生報，解放報等七十七家報刊通訊社言論自由，并保障以後不得再有此種侵犯人民基本權益的荒唐行爲。並望受害者一致力爭，因爲自由不是一種恩賜；自由永遠是人民用鬥爭才能得到的果實。

(廿五)民盟雲南支部爲昆明軍警搜查人民住宅抗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此間民盟雲南省支部發言人，頃對於雲南警備部隨意搜查人民住宅及書店事，發表如下之談話：

查人民居住及營業自由，原有法律保障。最近政協會議，蔣主席且一再宣佈保障人民自由及人民權利。乃墨瀋未乾，各地違法亂紀蹂躪人權之事，層見疊出。昆明爲雲南省會所在之地，於本月廿日，竟有警備部官員，率領士兵搜查私人住宅。雖堂堂雲貴監察使署亦不能免。同時進修教育出版社，亦被重兵包圍搜查，如臨大敵，前後達數小時之久。聞其他私人住宅被搜查者，尙有數起；以是街談巷議人人自危。本同盟支部，平日主張和平民主，於此等妨害自由蹂躪人權之事，自不容坐視。特此向地方軍政當局提出嚴重抗議；並要求宣佈檢查理由，及檢查結果。如上述被檢查各處並無違禁物品，當局應辦到下列事項：(一)主持此次檢查之直接負責人應予以嚴厲懲處；(二)公開向人民道歉；(三)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類事件。同時本支部並呼籲全國社會賢達及各界人士以及一切人民團體一致抗議，並聲援吾人上列之各項要求，人民幸甚！國家前途幸甚！

(廿六)民盟代表團致函國民黨代表

對南京血案提三項意見

請迅即處分所有有關各長官取消特務保障人民各項自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哲生 雪艇 立夫 力子 鐵城 厲生 先生大鑒：

六月二十三日上海人民請願和平代表馬敘倫等在下關車站被暴徒兇毆，情節離奇，遐邇莫不驚異，事後雖政府已將失職警官予以處分，並將暴徒送交法院辦理，同人等仍覺有不能已於言者，茲分陳如次：

一、查該代表等下車後，即被所謂難民團圍困，毆辱劫掠者及圍觀者，計達二三千之衆。在場軍警時多時少，時遠時近，始終不爲有效之制止，以致自晚七時拖延至夜深十二時，前後歷時五小時餘，以首都重地，軍警如林，而不能維持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竊不能不懷疑吾人爲有政府抑爲無政府。此斷非可以防範疏忽等論調推卸責任者，所有該管各長官，擬請政府查明其應負之責任，迅予以應得之處分，勿稍寬假，庶幾保證今後之秩序治安，此其一。

二、暴徒之指揮者實自上海跟蹤而來，中間又加入鎮江所謂難民者多人，故此一事件，並非全

由下關之軍警不得力，而實出於一種特務活動，人所共見，不容否認。同人等自政協開會以來，一貫主張政府必須取消特務機關，未蒙採納，今再一度提請政府切實考慮，早日實行，此其二。

三、人民應享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及請願之自由，在野黨派，一再申請，政府亦一再申令，但大多不能照辦，以致人權時被蹂躪，今再一度再求政府切實保證人民之各項自由，此其三。

再者：本同盟赴下關車站之歡迎代表葉篤義君，亦同遭兇毆，受傷甚重，現住中央醫院就醫，其所需之醫藥費以及財物之損失（手錶鋼筆皮鞋及現款五萬元），均應予以賠償。專此函達，敬頌
勳安。

梁漱溟、黃炎培、章伯鈞、羅隆基、張申府

(廿七) 中國民主同盟政協代表

在滬招待記者會上的談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從日寇投降到現在快整整一年了。今天中國不但沒有復員，還在進行內戰，這不止是國家的恥辱，這是國家民族的自殺。從任何方面來說，今天我們老百姓再受不住內戰的痛苦了。八年艱苦抗戰換來的一點點國際地位，這一年的內戰，把他斷送得精光。最近召集巴黎和會，蘇聯竟反對中國爲具名約請國之一。美國最近竟宣佈停止善後救濟物資運華。這些事件都證明中國今天的國際地位已經一落千丈了。經濟上今天中國的工商業農業的確已經崩潰破產。工業受本國物價及外貨進口的壓迫不但不能抬頭，勢將永遠不能翻身。全國商業如今僅僅做了外貨的攤販，且因國民購買力的涸竭，於是商業又成了普遍關門倒閉的現象。農村本來是全面災區，現在因內戰緣故，政府恢復徵實徵購，這不止是竭澤而漁，這真是殺鵝求卵。到了今天這樣的環境，還要以内戰從事黨爭，人民還得不到片刻喘息的機會，那麼我們中國幾萬萬老百姓，只有同歸于盡的命運了。

今天中國的危機，比今年一月間政協會開會的時候，不知加深加重了多少倍。政協會的舉行，總算走上了用政治方法解決政爭的途徑。假使政協會的四項諾言，五種決議，果然實現了，我們敢

斷言今天中國不是這樣的局面。本年二月到四月間政協會綜合小組會繼續不斷舉行會議，在那些會議中，我們民主同盟會繼續不斷提出東北問題，提出華北地方政治制度問題，我們一再要求用協商方式解決這些問題，以預防國共間的武力衝突。假使那些問題及早得到了解決，我們又敢斷言，今天中國不是這樣的局面。不幸，我們的提議始終都被拒絕了，而那些問題果然成了半年來內戰的焦點。

五月五日政府還都以後，中國民主同盟一方面加倍努力調解東北武力衝突，一方面復一再向國共雙方建議重開政協會議。六月七日政府發表十五天的休戰命令，進行軍事三人小組談判，民盟一方面呼籲應從短期休戰做到永久和平，一方面建議軍事問題與政治問題，必同時進行協商，以求得到政爭的澈底解決。民盟看得很清楚，二十年來中國的分裂，癥結是政治不是軍事。政治不民主是因，武力黨爭是果。因為黨爭不容許走和平的道路，不能公開訴之於民意，所以不得不訴之於武力。但問題的最後解決，還在政治，不在軍事。從六月七號直到今日，三人軍事小組及國共雙方的直接談判，都沒有良好進展，且愈來愈成僵局，這完全在我們預料之中。主要的錯誤，就在單談軍事，不談政治。更重要的錯誤就在政府從五月起堅決拒絕召開政協會議。

當前國共談判，愈來愈走上了歧途了。談判中相持不決之點，在整軍計劃。澈底說些是在駐軍地點。這是地盤的爭執。這種爭執，在我們民主同盟看來絕對不合理，更無必要。整軍與統編是過渡時期的步驟。時間最長不超過一年，最終的目的是軍隊國家化，假使國共雙方對整軍與統編都有

誠意，都決心把軍隊交還給國家，那麼今天雙方軍隊駐在什麼地點，用得着什麼爭執？在駐軍地點的爭執上，他們一城一市，相持不下，他們是爭軍略地區。這等於說今天的談判，實際是國與國的談判，是兩國謀分疆而治，是兩軍求整軍再戰。這種談判即令有了結果，這不是中國的和平與統一，這是準備將來更大規模更爲激烈的內戰，且必從中國的內戰，在中國境內掀起第三次世界大戰。我們民主同盟站在人民立場不只能接受這種談判結果，我們根本反對這種解決國事的方法。

我們民盟估計得很清楚，今天國共兩黨的直接談判，實不能解決問題。只是在「且戰且談」的僵局中拖延。我們爲國家爲人民的生存機會起見，却不能再讓這種僵局長此拖延下去。因爲拖延的前途，是由「且戰且談」轉變成「戰而不談」。最後一定是最殘酷最長期而且永遠得不到結果的全面內戰。到那時我們老百姓欲求自救亦不可得了。

民盟今天挽救時局的主張很簡單，亦很明顯。第一，立即恢復政協會議。第二，實行政協五項決議。上面我們說過，今天的僵局，是單談軍事，不談政治，這個錯誤造成的。舉個具體的實例來說，今天爭執不決的蘇北問題，實際已是地方政治制度問題，而不是軍事問題。地方政治制度問題，就應從政治方案中求解決，討論這種方案，當前合理而且合法的機關，就是政治協商會議。國家的地方政治制度，當然應由全國各方面人士代表共同商決，絕不能由國共兩黨私相授受來解決。並且這種私相授受的方式，也得不到眞解決。

政協五項決議，是全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同一致商定的方案。這是全國人民所接受所擁

護的方案，從道義上來說，參加協商的各黨派有遵守而且實施這些方案的義務。這絕對不容許任何黨派單獨否認或撕毀。在實施協決議的程序上，我們民盟認為應最先最快成立聯合政府，由各黨派共同參加的聯合政府來進行這三件事：第一，實行和平建國綱領。第二，召開協商決定的國民大會，以通過真正民立的憲法，共同實施憲政。第三，共同執行整軍方案。

在組織聯合政府問題上，我們民盟的立場很簡單，也很確定。今天在野黨派參加政府是義務，更是責任。因此我們有這幾點主張。第一，我們只能站在黨派平等合法的地位，經過協商的同意而參加政府，我們却不能做被約請被延攬的賓客。第二，我們所認定的聯合政府包括決策與執行的機關在內，並且決策與執行機關同等重要。因為在野黨派參加政府是向人民担負責任，我們不是到國府委員會中去與當權諸公坐而論道。我們要在執行部門中實際上有負責做事的機會，來代人民解決目前真實困難的問題。因此我們民盟對組織聯合政府，認定決策的國府委員會，與執行的行政院，應同時成立。我們對新的行政院極端重視這三點：（甲）行政院的施政方針；（乙）行政院院長的人選；（丙）行政院重要部會的分配。

再進一步，我們民盟認為聯合政府不限於中央，應擴充到地方。目前東北、華北、華中這些地方，實際都是國共兩黨力量，武力與政治力量，犬牙交錯，對峙相持的區域。談政治我們要面臨現實。在這些區域裏，只有立即成立地方的聯合政府，使各黨各派及地方人士都有參加政治的機會，都各得其所，都相安無事，纔能渡過當前這重難關，纔能避免國共的武力衝突，纔能走上將來憲政

時期地方自治的光明大道。

關於國民大會一層，我們民盟的主張有幾點：第一，國民大會必須為各黨派代表站在平等合法地位參加的大會，而不是一個黨派完全操縱把持的傀儡會議。第二，我們要保證國民大會必能通過一個協商會議決定的真正民主的憲法，真正民主的憲法當前我們極端注意這三件事：（甲）政府必須向國家的民意機關切實負責；（乙）憲法必須保證人民有充分發展地方自治的機會；（丙）憲法必須保障人民有消極的及積極的各種基本自由權利。

談到這裏我們更須特別聲明，今天政府保障人民基本自由權利比組織聯合政府這問題，還緊急重要。時局愈來愈黑暗，愈危險了。繼較場口下關這一大串血案而起的，是政治暗殺手段，我們民盟中央執行委員李公樸先生七月十一日在昆明已被暗殺了。這是我們民主同盟，同時亦是國家無可補償的損失。這說明中國今天是無法無天的黑暗政治世界，民主人士的生命在今天沒有了絲毫的保障，近來封閉雜誌，燒毀報館，殺戮編輯，已經成了一種公開普遍的風氣，民意已經完完全全的被摧殘了。

我們民盟今天要向全國大聲疾呼，倘國家還是一個有組織的國家，倘政府還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那末當權負責的人，應首先保障我們老百姓生命身體的安全，應首先保障我們老百姓生存和說話這些最基本的自由權利。對當前的時局，我們民盟沒有什麼過高的理想，亦沒有什麼過大的奢望，老百姓只要求一個做人的起碼條件，讓我們老百姓活得下去，讓我們老百姓有生存的希望和機

會！這樣說來，中國今天一定要有和平，並且要用民主的方式來取得和平。這就是中國民主同盟與全國人民今天共同奮鬥的目標！

(廿八)爲李聞案向政府提出嚴重抗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哲生、雪艇、鐵城、亮疇、力子、立夫、厲生、岳軍諸先生並請轉陳蔣主席鈞鑒：本同盟中央執行委員兼民主教育運動委員會副主委李公樸同志於本月十一日在昆遭暴徒狙擊身死。正驚痛間，而本同盟中執委兼雲南省支部常委聞一多同志，又於十五日與其子義和，在昆遭遇同樣狙擊，聞君當場身死，其子重傷後亦復不治。查此兩案具爲政治性暗殺，毫無疑問，與上次本同盟所抗議西安秦風日報王任之慘死案事同一律。前案尙未解決，而此兩案又連續發生，則是直以恐怖手段對付在野黨派，實可駭異。且本同盟始終堅持以和平方式爭取民主，自身從未利用武力，並堅持各政黨均應放棄其武力，今乃以暴力殘殺，無武力之在野黨派如同盟者，則尤可異訝，因是不能不向政府當局提出嚴重質問與抗議。

(一)李公樸、聞一多、王任諸君，始終站在本同盟立場，從事民主運動，其主張無外於要求民主、和平，其行動不出乎言論、號召，在不犯法之範圍內，而遭摧殘至此，則政府究竟是否准許人民有其合法的政治活動之自由？假如不犯法的政治活動是政府所准許，則政府爲何又容許此種非法摧殘之事在南北各地繼續不斷演出？假如政府對於此類非法摧殘是不容許的，則本同盟上次抗

議之西安慘案，爲何至今不查明嚴辦？

(二) 政府既以實施憲政號召國人，一再公開承認各黨派之合法地位，而數月來如秦風報事件，如西安昆明各慘案，皆顯然地一致地爲向本同盟施以摧殘壓迫，則政府是否准許各政黨之合法存在？對於和平公開之政治結社竟如此摧殘，是否不惜驅迫其轉爲地下活動暴力革命？如或不然，則何以不見對於本同盟予以有效之保障？政府今後是否能負責保障一切和平而公開之政黨活動？

以上各節請予明白答復，以釋羣疑。此外關於昆明慘案之善後，本同盟復有下列各項要求：

(一) 政府立即選派公正人員，與本同盟所推派之人員同赴昆明進行調查慘案真象，早日公諸社會。

(二) 政府對本案正兇及主使者，應依法究辦，其審判時並應准本同盟推派之法律專家列席參加。

(三) 政府對於慘案發生時，應負責任之地方治安長官應即予以撤懲。

(四) 政府應對於李、聞二君之遺屬特加撫卹，並負擔其子女教育費用。

(五) 政府對於目前因慘案威脅而避入昆明美領事館之本盟領導人潘光旦等十一教授以及一般民主人士均應切實負責保護其身體安全及自由。

(六) 政府立即撤消國民黨部及軍事機關之調查統計局，以後設置情報機關，並應保證不作對內政治鬥爭之用。

再則昆明慘案發生以前，早經傳說有所謂黑名單，李、聞二君均居首列，事後果一一如其所傳不虛，據聞此外列名其間者，尙有本同盟政協代表及各地負責者數人，併此提請政府注意爲幸。崑此函陳佇候覆教。順頌政祺。中國民主同盟政協代表梁漱溟、張君勱、黃炎培、沈鈞儒、章伯鈞、羅隆基、張申府同啓。

(廿九)民盟發言人爲

蔣主席八月十四日文告發表談話

(一)蔣主席之文告，有如已往所發表之文告相同，甚長甚好，惟文告中若干處與事實不相符合。如謂戰時限制人民自由之命令已撤銷或修改，但據所知，近一月來在四川有八十種雜誌在昆明有四十種雜誌均被政府查封，此二事實可以證明人民自由未見增加而實減少。(二)渠之文告中復稱：中共非爲一普通之政黨，乃一擁有武裝之政黨，而要中共放棄武力。民盟向不贊成任何政黨有武力與割據，民盟現爲一遵循憲法，和平合法之政黨，但民盟未得合法平等之待遇，民盟領導人物在北平被綁架，在昆明遭暗殺，在此事存在之下，有武力政黨如何敢放下其武力。(三)余同意蔣主席文告中謂如政協決議若能實行，則中國目前不復有此種局面；但政協決議未能實現，執政黨比在野黨之責任爲大。如其文告中之六項方針，其前三項均完全違反政協決議；第一項爲今年十一月如期召開國大，此日期係政府自行決定而未經政協及各黨派協商；第二項爲薈萃各方意見供國大參考，制成憲法，此即係政府將自行提出憲草而推翻政協決議；第三項爲擴大政府基礎，邀請各黨派無黨派參加，即政府自行邀請，而取銷政協決議，由政協協商改組政府之原則。余以爲政府悉未了解政治協商主要意義，所謂政治協商係各黨派站在平等立場，共同決議，共同執行，而非爲僅供政

府參考或採擇執行而已。非但一國政黨如此，卽宗主國與殖民地如英國之與印度如有協商，亦係共同決議，共同執行。（四）時至今日，吾人認爲全國在朝在野黨派均應反省，若再內戰將無以對人民。在野黨不應以武力奪取政權，在朝黨不應以武力保持政權，換言之，卽應澈底停止內戰，真正以政治方法解決國事問題。

(三十) 羅隆基評蔣主席八一四文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民盟宣傳部長羅隆基氏，今晨接見記者，對蔣主席廬山文告，發表談話：

(一) 蔣主席此次文告，有如過去的文告一樣：很長，很好；但其中若干與事實不相符。比如文告中所謂「戰時限制人民自由的法令已撤消並修正」。就我所知，僅近兩月內，即有八十餘種雜誌被政府查封。事實勝於雄辯，這證明自由是增加呢，還是減少？

(二) 文告中說：「中共不是一個遵循憲法的普通政黨，而是有武力的政黨，因要中共放棄武力」。我們民主同盟不贊成任何政黨有武力，不主張任何政黨有武力割據的成見。但在現在的情況下，我們民主同盟是一個遵循憲法、和平、合法的政黨，而我們却未得到合法、平等的待遇。我們民盟領導人在昆明被暗殺，在北平被綁架。在這些事實存在下，有武力的政黨怎敢放下它的武力？

(三) 我同意蔣主席文告中所說：「假使政協決議若實施，中國就沒有現在這個局面。」不過，在我看來：政協決議之未實現，是在權黨比在野黨的責任還大。比如文告中之六項方針，其前三項即完全與政協精神相違反，此其一。文告中說，「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如期召開國大」，而十一月十二日的召開日期，則係政府單獨、片面的決定，而未經政協協商，此其二。說到憲法草案，祇

求蒼幸各方意見，提供國大討論、抉擇，以期制成完善可行的憲法。此即係政府自己提出憲法草案，而完全推翻了政協，此其三。文告中說：「擴大政府基礎，邀請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政協決議為政協協商改組政府，今則由政府邀請，而取銷政協協商改組政府。政府未了解政治協商的意義，是黨派共同協商、共同決議、執行，完全站在平等立場上協商，並非提供政府參考，或供採擇施行而已。不要說一個國家的政黨如此，即英國對印度，亦為共同決議，共同執行。時局到今天，我們認為全國在朝在野，都應反省，再打下去，何以對人民？在野的應勿以武力奪取政權；在朝的應勿以武力保持政權。換句話說，即應澈底停止內戰，拿出良心來看看，用政治方式來解決國家問題。

(卅一) 中國民主同盟四川省支部爲特務擊傷民盟主

席張瀾先生事件致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四川省

政府之備忘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日)

敬啓者：八月十八日李聞兩先生追悼會散會時，本同盟主席張表方先生，在追悼會（蓉光電影院）門前，被特務襲擊，頭部受傷，同盟全體盟員，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此均極表憤慨，認爲蔣主席既有四項諾言，李聞慘案發生之後，又會通令保護黨派人士，即最近發布之文告，亦強調保護和平合法之政黨，言猶在耳，墨瀋未乾，此間特務，乃竟公然於稠人廣衆之中，爲此有計劃有佈置之行動，對本同盟主席張先生施以襲擊，不特使蔣主席之諾言、命令、公告均成廢紙，即對省當局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安全之嚴重責任，亦爲特務等所蹂躪無餘，橫行無忌如此，國法紀綱，殆已蕩然無存，尙復成何事體，故對此事之發生，不但本同盟全體盟員，不能忍受，即社會人士，亦表最深之關切。連日以來各方人士，紛來問詢，絡繹不絕，羣情憤激，幾難遏止。同盟負責人及支部全體盟員，已將此事真實情形，向同盟總部報告，由於此事所引起之後果，責任自有所歸，茲有左列重要各點，敬向

貴府提出備忘錄，請煩存照：

一、八月十八日之追悼會係各界所發起，四川省政府張岳軍先生、川康綏靖主任鄧晉康先生及省市參議會議長，川籍各參政員，暨若干教授及文化界學術界職業界人士，與乎若干團體，均列名發起，在各報登有啓事，向政府亦經正式報告有案，乃在會前，若干發起人無論個人或團體，即有特務分散流言，施以恐怖，急圖阻其到會。

二、會前特務散佈謠言，謂民主同盟，將在追悼會中暴動，且會以此報告治安最高當局，治安最高當局，亦以之問詢同盟負責人，即經同盟負責人加以解說此乃荒唐謬言，絕不可信。在開會之前一日，治安最高當局又獲情報，謂同盟對孫中原事，將在追悼大會中有激烈表示，亦經同盟負責人予以負責聲明，不會有此事發生。

三、追悼會借用順成街蓉光電影院，會前該院即有特務警告謂：「如借與追悼會使用，把影院打爛了，不負責任。」

四、十八日晨追悼會未開會時，即有特務在隣近街道，後提督街之國民電影院等處，貼有白紙紅字之標語，「追悼李聞兩先生，要打擊特務」，「不惜流血來追悼李聞兩先生」等等，故意造成恐怖情勢。

（以上為會前情形，種種迹象，皆足證明特務蓄意破壞，其在會場搗亂打人乃事先即已有計劃有步驟的行動。）

五、追悼會開會時，即有特務多人分佈會場，散會時，影院樓上忽有人呼「打倒民主同盟」，「打倒共產黨尾巴」，「打倒張瀾」等口號，同時樓下最後，左右兩端，亦有人應聲，當時樓上只有着便衣者三四人與警士十餘人雜坐，而此項口號聲音，確係從樓上發出，樓下呼口號之人，亦坐在警察身旁。

六、散會時本同盟主席張表方先生步出影院門口，甫下台階，即有人向之擲擊一小包裹（擊此小包之人，即在警士身旁，警士并未理，此小包擊在張先生後頸，乃是雜有玻璃碎渣之豆豉一包），甫上車，又擊一包，打在張先生左臂，同時一着黃色短服之青年，手執貯滿紅色藥水之玻璃瓶，從稠人中向張先生迎面奔來，將瓶向張先生頭部猛力擲擊，幸為車棚所擋，玻璃瓶并未直接打中頭部，即已碰碎，只碎片將張先生頭部三處擊傷，登時血流如注，面部鬍鬚及上半身，均為血跡敷滿，行經大街，人衆共睹，一時街上秩序大亂，現在凡紅水着膚之處，均已發炎，是何藥物，正請人研究中，當出事時地點在影院門口，羣衆麇集，警憲密佈，此行兇之人，係從稠人中經警憲身旁奔來，事後又從人叢中經警憲身旁，從容向北走去，周圍數十警憲，當時若加捕拿，不難立刻捕獲，但均熟視無睹，只搬弄槍柄，虛作聲勢而已。

七、大會職員同盟盟員張松濤，在散會後，收拾輓聯花圈等件，分乘包車（前一車滿載輓聯等件，張坐在後一車上）從容光影院回慈惠堂街追悼會籌備處，行經太平街，突有特務六七人，手執木棍趕來，先審查前一車所載之輓聯，知確係追悼會之聯，始將張從後一車上抓下，以木棍痛打；

張逃避入一玻璃舖內，尙追蹤猛擊，致頭部手部均負重傷，查太平街距追悼會場已遠，距警察總局則甚近，且已在散會後一小時許，其地又是大街并非僻巷，足知特務們之打人，是有佈置有計劃之行動，而且肆無忌憚，并非臨時發生之偶然事件。

以上爲會後情形。由「打倒張瀾」之口號證之，特務是預有計劃的要狙擊張先生，是日開會，承四川省政府祕書長李伯申先生，代表張岳軍先生臨場主席，綏署鄧主任，亦遣代表蒞臨，警備司令嚴嘯虎，雖在開會時早去，但亦曾經臨場。獨負治安責任之警察局局長徐中齊，則未到會（大會事先均有函通知），且是日開會，地方最高軍政當局事先會向同盟負責人提說請勿爲刺激語言，即經同盟負責人解說「本同盟中委李聞兩先生之遭暗殺，承各界開會追悼，同盟同人，只表示感謝，故大會節目，除由張主席表方先生代表同盟及李聞家屬致答謝詞外，同盟同人不惟不準備說話，即會場一切佈置亦將極力避免刺激性，此在同盟同人，認爲普通社交禮節所應爾，故盡力壓抑悲憤情緒，使會場不致發生枝節。是日本有多數人擬向大會主席團問孫中原事件，要求報告經過情形，同盟負責人亦深恐因此發生問題，當極力向擬議者勸阻，并要求大會，將預先擬定之節目「提案」一項取消，是日大會既無宣言，亦未呼口號，更無人作激烈之講演，此爲人衆盡知之事實，是同盟同人對於軍政當局所顧慮之事，亦已盡到最大之努力（至於輓聯，乃來賓所送，其中或難免有措語憤慨者，但亦經同盟負責人事先向政府負責人聲明，此爲弔者情緒之表現，同盟無法勸止，即已深荷政府負責人諒解，謂爲「言者無罪」，此與報上所傳暗殺聞一多先生兇手推爲因聽到聞先生在李

公樸追悼會上演說而臨時激起忿念，遂圖謀暗殺之事相比，亦援比不上，因是日并無人作激烈演說也），而不料呼喊口號、破壞秩序、擾亂會場有計劃的襲擊本同盟張主席，及大會職員張松濤之事皆出於政府管轄之特務，熟視無睹有若默契而縱容之者乃又係政府管轄之警憲，此則不能不深表遺憾。張主席表方被擊之後承省府張主席，遣派代表引咎道歉，及綏署鄧主任省府李祕書長先後躬臨慰問，表示歉忱，同盟同人，深加感佩，惟此不幸之事件，其責任既不在同盟同人，而其性質之嚴重，可能引起之一切後果，自有應負責任之人，此則不能不向貴署（府）事先聲明者也。敬此專達，尙希查照 此致

川康綏靖主任公署

四川省政府

中國民主同盟四川省支部

(卅二) 民盟在滬招待記者談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今天正遭受着一個歷史上空前大規模的內戰，這儘管還在諱言其事，而國內人人心裏明白，國際上亦都看得清楚的。過去還是「邊談邊打」，談無誠意，打無決心。今天竟是打有決心，談却是掩飾與欺騙的烟幕了！

這個殘酷的內戰，不止毫無意義，而且絕對可以避免的。這就從一月卅一日政協會蔣主席愉快的閉幕詞，對於大問題都很滿意，而充分證明。這又可以從二月廿五日整軍方案（其中限定中共在東北只有一個師，全國只有十個師）共產黨亦願簽字而充分證明。所以假使在政協閉幕後，五項決議很快執行，政府亦立即把四項諾言兌現，而沒有一連串的反政協行動。國家便可以走上和平統一的途徑。試問那裏來的內戰？——這是第一次錯過機會。

四月二十四日蔣主席在重慶召集政協會綜合小組茶話，還敦促各代表從速到京協商，如其五月還都以後，真本着此意，遇事協商，則亦必無不可解決之事。不幸從四月二十四日到現在整整四個月了，雖經各黨派一再要求召開政協，政府却堅決拒絕。政府根本放棄了政治協商會議。黨爭既不肯用協商方法解決，那自然只有內戰的一條路。——這是再一次錯過機會。

六月七日政府下令休戰十五天，其後繼續休戰八天。在那二十幾天中，由軍事三人委員會協商東北停戰，恢復交通，及整軍等三個問題。到了六月三十日，三個問題已有了百份之九十以上得到了結論。實際上這又是和平統一的一個機會。即在政府代表中也有人認為可以簽字。所餘重要的困難點不過蘇北等地中共撤兵後的地方制度問題。第三方面當時會請一面簽字，一面由政協綜合小組商決之。無奈當局竟不肯簽字。——這又是再一次錯過機會。

七月一日以後，政府代表陳邵王三人奉命與中共代表磋商商議的幾個駐軍地點問題，到十二日無結果，蘇北大戰遂由此而作。其實整編與統編的時間不過一年。假使國共兩黨都有軍隊國家化的誠意，願把黨的武力都交出來，那末今天蘇北承德歸誰駐兵有什麼問題？以此為這樣大規模內戰的理由，實在是說不過去的。我們要代全國人民堅決抗議這沒有理由的內戰！

到了今天，政府亦口口聲聲說要實施政協決議。不過我們要嚴重聲明，實施政協決議的步驟，一面全國停戰，一面重開政協會議，或重開政協綜合小組會議。政協決議不是供政府參考，或採擇施行的方案，這不能由一黨單獨來執行的。例如改組政府，倘一黨用邀請的方式而非經過各黨派協商的手續，這就違背了政協精神，破壞了政協決議。又例如召開國民大會製訂憲法，倘不尊重政協通過的憲草為唯一的草案，而用所謂會集各方意見提供參考的方式，這就違背了政協精神，破壞了政協決議。很坦白的說，我們民主同盟是堅決擁護政協決議的。凡是依據政協決議而進行的事，他可以促進中國的和平團結，我們民盟必竭誠參加、全力擁護。倘假執行政協決議之名，而行破壞政

協決議之實，這類行爲，適足以擴大中國的內戰，造成中國分裂，影響世界和平，我們民盟必堅決反對。這是我們民盟對當前國是的態度。

最後，我們民盟願向全國及全世界人士申訴：儘管政協開會時，有承認各黨派平等合法地位的話，我們民盟却是一直遭受無理壓迫，除過去政協代表被搜查，言論機關被封閉，各地盟員被壓迫，爲衆所周知外，最近一月來更是變本加厲。從昆明李公樸聞一多兩先生的暗殺案以後，有北平孫中原先生的綁架案，有成都暴徒毆辱張瀾主席案。這一連串的暴行，我們認定是對民盟有計劃的普遍打擊。綁架孫中原先生的汽車是北平警備司令部所有牌號。殺聞一多先生的兇手是昆明警備司令部的現役軍官。這就說明了一切。這些事件的責任，應該由什麼人來負擔，用不着我們來解釋，民盟是個用和平合法的方式爭取民主的政團，絕對沒有武力。以我們而遭受壓迫，這正說明在今天的中國，和平民主的政治團體得不到合法的保障，沒有生存的機會。

現在當權負責的國民黨，一再向全國全世界聲言，要實行民主，要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要保障各黨派人士的安全與自由。我們不知道他對此事實，將何以自解？政府有沒有走上民主憲政的決心與誠意，這不是言詞辯論的問題，這必定要政府用事實來向全國全世界證明了。

(卅三) 梁漱溟在滬報告李聞暗殺案調查經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

在昨日之民盟招待會上，梁漱溟與張東蓀分別報告昆明兇案調查經過及北平孫中原被綁架詳情。關於後者，業於前日張氏抵滬時之談話中撮要紀載，茲從略，關於前者，梁氏稱：

「我們八月六日抵昆，二十二日離開，本來要求政府共同調查，審訊，政府未允，故單獨進行。抵昆後，政府並未給予調查上之方便，且處在特種份子密佈的監視下進行，又由於幾月來政府在昆明造成的恐怖氣氛，使各方面的人都不敢與我們相見；但，我們一到昆明，立刻具體地體會到李聞案的內幕，因為昆明的任何一個人都可以根據幾月來的事實及體驗告訴你這兇案的原委，同時，有不少的人祕密的，自動的寫信供給我們材料，這些人裏除民盟同志外，包括廣大青年，及警備部工作人員及特種份子，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美國領事館，他們供給我們不少的材料，因為美國大使館會專爲此事派員到昆澈查、清理，至今卷宗猶存，所以，我們對此案的調查可說是人證物證都有，尤其是物證，舉凡暴徒的傳單，標語，佈告之類，我們都搜得有，人證也有的是，只是現在不能說出他們的名字，否則他們有生命的危險。對這些人證物證上，我們可以指出政府承辦此案的若干破綻，但現在我們不便逐一指出，恐怕會根據我們的指駁而修改口供，彌補破綻。不久的將來我

們有全盤的書面報告。」

關於此案的現況，梁氏稱：「我可以用吞吞吐吐四個字來說明此案的現況，所謂吞吞吐吐有下列諸端足資證明：一，兩件暗殺，只拿出一件，李案「吞」而聞案「吐」；二，殺聞兇手先說是中共，繼又推地方，東推西誘實在不能自圓其說，最後不得不承認是昆明警備司令部的兩個中下級軍官幹的，這是「吐」，但，他們暗殺聞一多的理由只說是出於一時氣憤，兩個兇犯在公堂上大大演說一番，說聞一多是賣國賊，他們二人氣憤不過，故予殺之，與他人無關，是則「吞」去了暗殺原因及暗殺主謀者；三，八月十五日的所謂公審，只許指定的中央社的兩位記者參加，這是「吐」，而拒絕大公報記者，中央日報社長及其他任何一個記者旁聽，這又是「吞」；四，審判記錄在十五日「公審」後當眾宣判，兇手亦畫押認可，好像審判完結，這是「吐」，但十五日並未宣判，至今也沒有宣判，同時，我（梁氏自稱）向顧總司令要一份口供，他拒絕了，我問他還要審否，他回答不出，這是「吞」。所以，我說此案現況是吞吞吐吐。至於政府為什麼不給一份口供給我，是不是怕我保有了口供，而逐點指出漏洞？現在我不敢指出漏洞，就是怕他們修改，這裏我可以作三個預言：一，李案政府一定不了了之，因為聞案推不脫，才說是警備部軍官幹的，但是出於「一時氣憤」，李案再也不好說是自己人「一時氣憤」而幹的了，二，聞案不會再審了，也不會正式宣判，三，兩個兇手在執行死刑時，一定有另外的兩個替死鬼，這一點我敢百分之百的肯定，因為他們已經在如此佈置，裏面的人已經透露了這個消息。」

最後，梁氏說明民盟對此案的態度：「我們承認政府在法律上的地位，也承認政府的司法警察。因此，我們希望政府也承認我們在政治上的地位。這一次，政治暗殺，被殺者是在野的民盟人士，故在朝的國民黨已經有了嫌疑，我們希望國民黨坦白、公正，邀請民盟共同調查，共同審判，共同宣佈，這才是在朝的政黨的風度及作風，倘使推推諉諉，這無異加重自己的嫌疑，所以，我們一貫主張，要求把這案件移南京組織特別法庭審理。因為我們知道，凡屬政治性的案件，交給法院是無法宣判的，戰前七君子案，最近的較場口案，都是如此，故李聞案一定要組織特別法庭審理。我們是這樣指出，這樣要求，覺得政府應該如此，如果政府不採納我們的意見，我們也用不着強求，因為這只是又一次地證明了政府的隱私！」〔按：李聞案調查報告書另見專冊〕

(卅四)民盟代表團

爲聞案宣判事致政府代表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民盟政協代表梁漱溟、張君勱、張東蓀、羅隆基、黃炎培、沈鈞儒、章伯鈞、張申府，昨爲政府草草了結聞案事，致函政府原文如下：

吳鐵城、孫哲生、張岳軍、陳布雷、陳立夫、王世杰、邵力子諸先生，轉蔣主席鈞鑒：漱溟等昆明之行，已於前日返京。閱報：知聞案已即於漱溟等離昆後宣布並執行。民主同盟對此，尙須保留。其不能完全接受之意有三：(一)審判時雖邀民主同盟派員觀審，漱溟等函覆，由漱溟及周新民，馮素陶三人前往，却竟未獲完全同意。同時，新聞記者除被指定之中央社二人外，其他皆不許參加，實則所謂審判公開者究竟何在？(二)審判時只有法官與凶犯之一問一答，全無任何人參與證明一切，應有之人證物證全不肯用，其爲預先安排表演之滑稽戲甚明。(三)當局宣佈警備司令部特務營第三連連長及其排長爲凶犯時，人人皆一口同聲，預料將來縱判決死刑而執行時，必另有掉換。漱溟等到滬招待新聞記者，亦特預爲指出。果然，據大公報昆明專電報導，二十六日槍決聞案凶犯時，沿途戒嚴甚密，其不肯予人民以共見，豈不甚明？這是一種騙局，何足以服人？民盟要

求參加公審及各方面參加審判，而政府却一手包辦到底！不能不提抗議。一面表示對開案之處理不能完全接受。一面表示李案非移京公審，予各方面以參加審訊機會。因兩案實屬相連而不可割分。今只結束開案，而於李案則稱正在緝兇，使吾人不能不懷疑此凶是否將永難緝獲。漱溟在滬招待新聞記者時曾預言及此。查李案發生於七月十一日，迄今已及五旬，一再延期以不了了之的態度，就國家政府而言，實無以對人民。敬請中央再度嚴令限期破案，並對於過去一再逾期未能破案之主管，加以處分，用昭威信。以上各節，並盼見覆爲幸。專此。敬請政安。

梁漱溟、張君勱、張東蓀、羅隆基、黃炎培、沈鈞儒、章伯鈞、張申府同啓。八月三十日。

(卅五)民盟代表團

爲張瀾主席被毆事致函蔣主席抗議

哲生
雪艇

鐵城
岳軍

力子
布雷

厲生
立夫

諸先生轉陳

蔣主席鈞鑒，本月十八日本同盟主席張表方先生暨盟員張松濤君，在成都各界追悼李聞二先生大會後，被暴徒毆擊成傷一事，前經申府等向政府代表提出抗議在案，茲據本同盟四川省支部報告得知事前同盟會特加謹慎，例如：

一，是日大會不發宣言。二，是日大會不呼口號。三，將預先擬定之節目「提案」一項取消。四，避免提及孫中原事件（孫本人其時適被特務押到成都）。五，只對來賓致答詞無何激烈講演，乃當日竟在如此避免刺激和平情況下，而仍生如此之事端，其爲特務機關有意摧殘甚爲明顯。同人等今不能不請求政府明白答覆在此步入憲政之階段，對於本同盟是否承認其合法存在，而爲負責之保護，若然，則請以左列事實爲證驗。一、立將成都警察局長徐中齊革職。永不敘用；二、嚴緝行兇暴徒限期破案依法辦理。

在以上兩點未見辦到時，同盟保留其對於政治上之一切參預，特此鄭重聲明，尙希政府注意，

并裁奪見覆爲幸，專布敬請政安

沈鈞儒
章伯鈞

張君勳
羅隆基

黃炎培
張申府

張東蓀
梁漱溟

同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卅六)民盟代表團

爲張瀾主席被毆事致張羣等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民盟代表團爲張瀾主席在蓉被特務毆傷事，特致電四川省府張主席，綏靖公署鄧主任，請嚴緝主犯法辦，并先將警察局長徐中齊撤職查辦。茲探得原電如下：「成都省府張主席綏署鄧主任鑒：政府方以保護合法政黨，實施憲政號於國人，而任聽暴徒毆擊本同盟主席張表方先生致傷：非嚴緝主犯法辦，并懲戒當地負有維持秩序責任之官吏，其何以取信世？特電兩公切予注意，並先將警察局長徐中齊撤職查辦，以平義憤，而彰法紀爲幸。張君勛、黃炎培、沈鈞儒、張東蓀、章伯鈞、梁漱溟、羅隆基、張申府、合叩。」八月卅一日。

（卅七）梁漱溟先生說明

民盟對中共態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民盟祕書長梁漱溟告記者稱：外間對民盟與中共之關係態度，常有所誤解，有加以辯正之必要。民盟與中共在國府委員會中所以要取得否決權，此所以保證中共放下武力。因民盟不贊成政黨有武力，而欲使中共放下武力，循民主憲政常軌辦事，必有所保證。政協各方面，國民黨與中共爲反對黨，不能予以保證，青年黨爲國民黨之與黨，中共不能信任，無黨無派，以個人爲單位，惟有民盟有力量與資格，爲之保證。在此「力」與「理」之鬥爭時代，必須武力退出政治後民盟始有所作爲，中國民主政治亦始有光明之前途。有謂民盟爲何不批評中共，梁氏稱必待和平之後。在此一致爭取和平之時，目標一致，不能批評。

(卅八)民盟代表團

對召開國大專事致蔣主席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盟代表張瀾沈鈞儒等九人昨致書蔣主席，對當前時局有所表示，原文如下：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接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張厲生主任九月二十三日函，催將民主同盟參加國民大會代表名單，於本月底以前送交政府。查國民大會代表增加之人數及其分配，尙未經政協會最後決定，今催各黨派開送名單，究以何項名額爲依據，此實令人大惑不解。然此其小焉者也。竊以召開國民大會之唯一目的，乃在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以奠定中華民國民主統一之基礎。然此種大業，必於全國人民全國黨派精誠團結之環境中，始克完成。今者國共兩黨正在進行中國歷史上空前激烈之內戰，一地之爭，殺人盈野，一城之爭，殺人盈城。烽火遍天地，膏血塗原野，雖歷年內戰，無此規模，更無此殘酷。在此兵連禍結之情形下，猶謂國共雙方代表能平心，靜氣，共聚一堂，以討論國家基本大法，甯非幻想。若謂國民大會之舉行，不求全國各黨派之全數參加與合作，而以當權在位之國民黨單獨爲之，一黨專政之局不改，全國統一之局不成，則憲法之尊嚴何在，憲法之效能何在？且事變推演所及，萬一黨派各召會議，各制憲法，各建政府，各成國

家，使此十一月十二日之國民大會，陷國家於長期分裂，永久內戰之境地，國命民命，萬劫不復，此爲同人慄慄危懼甯死不願見者，又豈我公領導建國之本衷耶？中華民國之產生，已三十餘年於茲矣。內戰相循，民無甯息。其主要原因即過去當權負責者始終未能用政治解決內爭，始終陷於武力統一之錯誤途徑。因此過去亦會一再舉行所謂制憲會議或國民大會，亦會一再公布憲法，然此又何補於過去分裂內戰之局？憲法之效力，憲政之推行，須有人民一致之擁護。此則在領導者之誠信，不在武力也。自今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舉行以後，國家實已得到空前未有之和平統一機會。不幸協議各端，未能立即實施，此實全國人民痛心之事也。今者國不堪再亂，民不堪再苦。同人以爲時至今日，國家必須立即終止內戰，立即恢復和平，而後舉行全國擁護之國民大會，制定真正民主之憲法，以實現國家之和平統一民主。東隅已逝，桑榆未晚。倘各黨派能及此推誠相與，則十一月十二日之國民大會，猶可爲轉禍爲福之樞紐。凡足以促進國家和平統一民主者，同人當全力追隨，共襄大業。反之凡陷國家於長期分裂，永久內戰之舉措，見絕於國人，貽禍於子孫，同人不止不敢冒昧從事，且將呼籲國人共起反對而制止之。直率陳詞幸垂察焉！

張瀾、沈鈞儒、黃炎培、張君勱、張東蓀、張申府、章伯鈞、梁漱溟、羅隆基同叩。

(卅九)梁漱溟談國府委員名額分配問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民盟祕書長梁漱溟氏，頃對國府委員名額分配問題，發表談話如次：

中共第三次備忘錄說打下張家口大局就破裂，經送達政府後，大局爲之緊張。而前日(二日)下午政府答覆，則指出政治上軍事上讓步的限度，必須在這限度上經過三人會五人會綜合小組獲得協議之後方能停戰，表面上好像沒有回答中共所提問題，其實條件既苛，協議非倉促可就，則停戰便非眼前可期，眼前明明在進攻張家口而又告訴你戰事不能停，那不是恰好表示拒絕中共了嗎？那不是大局瀕於破裂嗎？在此緊急的時候，實在沒有談論國府委員名額問題的必要。

但我昨天(三日)清早下火車，展開報紙，中央日報社論內有「政府讓步第一是國府委員會界共產黨與民主同盟以十三名委員的字樣」。又大剛報新聞標題亦有「中共民盟十三席」字樣，看了使我發生感慨。因爲這裏面有社會賢達一名渾含於其中，這邊既可以說「中共民盟十三名」，是不是那邊就可以說「國民中青二十七名」呢？試問這樣置社會賢達於何地？這不必怪報紙的渾含簡略，安怪政府侮慢社會賢達。凡是尊重人，就是尊重他的意志，不參加任何黨派的社會賢達，更是自具其獨立自由意志的人，其可貴在此。他們與有黨派組織的人，在政治上可以發揮不同的作用，而却是同等重要。假若把社會賢達都劃歸兩邊硬算在某個數目內，在人格上是對他們最大侮辱，在政治

上又何能發揮其可貴的作用呢？

我們現在最可怕的是內戰。在將來和平了，最可怕的是新政府中兩面僵持，終日吵架，將一事不能辦。民盟中青之分開兩邊已屬不幸，（已缺乏對此問題之解救性），若再將社會賢達分做兩邊，那大局前途就更可哀了！然而政府却首先領導着以此態度對待社會賢達，我焉得不感慨政府的荒謬？

我昨天對新聞記者談話，原是反對這一點，至於各方名額多少，還無心去爭，因為眼前所急，原不在此，就是爭也不必這樣忙呀！

其次我們談所謂否決權問題，此事必須追索其所從來。

我們知道共產黨和國民黨都是以負荷革命任務自居的，因此各擁有其革命武力，在革命過程中，他們曾經合作，也曾經分家，合作還好，分家却大不得了，廿年來的中國內戰即由此演成，此番政協會議可以說就是為要解決這問題而開的會議，解決的途徑是把黨的武力交給國家，而國家則施行憲政，使兩黨變革命政黨為普通政黨以活動於憲政之中，然而國家的名義却一向掌握於國民黨之手，為國際所承認，所以此時國民黨責在施行憲政，共產黨責在交出軍隊，我們通常都說要國民黨在政治上讓步，要共產黨在軍事上讓步，正為此，過去共產黨的存在其活動賴有武力，今天要交出武力並不難，就是要使他信賴得過另有其存在與活動之路，那就是一套為他所信賴的憲法，並保證其實施。爲了這個政協會議所以一面確定憲法原則，一面還確定和平建國綱領及改組政府，前者

是給予共黨以將來存在與活動的準據，而後者則是給予他現前存在與活動的準據，後者的重要決不至於前者，同樣都是換取中共武力的交換品。

在正進行交換時期是大局安危的關鍵所在，若不能使共產黨放心信賴，則交換不成，第一，爲了保證政協所訂憲法原則，到國民大會上有不致輕於變更，就有中共民盟合起來佔國大代表名額四分之一強的辦法，因爲規定通過一條憲法必須四分之三才行。第二，爲了保證和平建國綱領在國府委員會上不致輕於變更，就有中共民盟合起來佔國府委員名額三分之一強的辦法，因爲規定通過一件變更綱領的議案必須三分之二強才行，國府委員中共民盟十四名的話，就是從這裏來的。民盟原是抗戰中最先倡導開黨派會議組織聯合政府實行憲政者，（彼時青年黨尙在民盟內），中共所以敢於放棄武力而走這條路，也正爲有這個友黨之故，對於這條路，民盟既然倡導於先，當此大局轉捩關鍵，自然義不容辭，這是民盟毅然願意與中共配合予他以保證之故。

因此，外間說民盟是中共的尾巴的話，恰好相反，恰好是民盟在開路，而中共跟着走。

在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來說，那四分之一強的數字，或者可算中共民盟掌握否決權，至於國府委員會中，議案甚多，其涉及變更和平建國綱領者極少極少，普通議案之通過及某案是否涉及變更綱領之認定，均是取決多數，而中共民盟三分之一強的人數，根本不發生否決作用，焉得謂爲掌握否決權？何況一件多數認爲變更綱領的議案，他們出來否決，也不過維持當初大家的共同生活，有什麼危險呢？有人濫稱爲否決權，特意將國際上運用否決權的可怕來反對十四名額，那不是反對中

共，也不是反對民盟，那是國民黨在政治上不肯讓步，以求得交換之成功，以遂其破壞政協之私圖而已。

末了一句話，根據以上說明國民黨必須儘量做讓共產黨放心的事，若自己不肯在政治上讓步，那無異破壞大局。

(四十)民盟招待記者說明三問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六日)

一、和平或者戰爭，統一或者分裂的問題。

二、民盟對美國的態度。

三、民盟對於李聞案的看法及整個民主運動的問題。

民盟於十月四日下午二時假上海紅棉酒家招待記者，說明對當前時局態度及主張，茲將詳情誌於次：

出席招待會者有羅隆基、沈鈞儒、黃炎培、章伯鈞、張君勱、朱蘊山等，到中外記者八十餘人，首由羅隆基說明下列三個問題的意見：

一、和平或者戰爭，統一或者分裂的問題。自從中共要求政府軍停止進攻張家口的抗議書與備忘錄及政府宣傳部長彭學沛的聲明先後發表後，這問題已發展到最嚴重的關頭，民盟從外主張提前實施憲政，決不反對召開國大，尤不反對參加國大，但必需有益於和平統一。反之，如果因為召開國大而引起長期的痛苦，即分裂，民盟非但不參加，還要挺身出來反對。

彭部長的文件還提到國府委員的名額及軍隊駐地問題，這應該由中共答覆，但其中府委名額牽涉到民盟，不能不有所說明這一問題。民盟在政協會當時即稱：決不因府委名額而使國家分裂。當

時政府堅持十二名，中共堅持十四名，以保證運用否決權。政府不同意中共要求，雙方爭執不下，民盟爲了求得和平，願意幫助解決這一問題，就是說中共要求的十四名內，可以有四名是民盟的，等於是中共放棄四名，以使僵局轉化。後來政府果然同意。現在政府變了態度，說是願意分一名給中共指定的無黨派人士一共湊成十三名，這種指派性質，完全違背政協精神，民盟反對！

關於駐軍問題，實際上，如果澈底實行和平建國綱領，便沒有這問題存在。因爲綱領中明白規定黨政分治，軍政分治，當軍隊已經國家化了，軍隊不干涉政治了，有如今日英美的軍隊，那裏還有軍隊駐區問題呢？現在把駐地當成地盤，所以發生了問題，而且永遠談不好，永遠不統一。

二，民盟對美國的態度，民盟決不反美，亦不反蘇，更不拉美反蘇，亦不拉蘇反美，而且希望美蘇合作。在中國建國的過程中，還希望美蘇都能協助中國。但，民盟同意美國人民發起而由中國人民響應的「美軍撤退中國」運動，民盟堅決反對美軍駐華，因爲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駐有外國軍隊，尤其是在內戰中的中國。美軍的駐華顯然助長了中國的內戰。然而美軍退出中國，並不就是美國退出中國，我們歡迎美國物資協助中國建國，只要不干涉內政，不助長內戰，民盟一體歡迎。美軍如不撤退，民盟敢於對美國說：中國的內戰，美國要負責任。

三，民盟對於李聞案的看法及整個民主運動的問題，民盟不滿意聞案的結束，尤其不滿意李案至今尙未了結。民盟至今仍任督請政府負起責任，火速懲兇！

關於整個的民主運動，在內戰中遭受了不小的打擊與挫折，例如最近上海市的大量沒收書刊，

完全是反民主的舉措，所沒收的刊物中，有不少同民盟有關係的，例如「再生」即使同民盟沒有關係，也不應該沒收，民盟堅決反對此種反民主的手段！

總之，無論局勢如何惡劣，民盟仍然堅決反對內戰，反對分裂，而主張民主！

第二個講話的是張君勱，他說：現在真到了攤牌的時候，政府如果一定要打張家口，中共已經聲明一定要決裂，戰爭則一定延長，政府的改組則根本談不上，而國內的分裂，一定引起國際的說話，一邊要拉你往左邊，一邊要拉你往右邊，國家地位便一落千丈。倘使國內能夠團結，外人一定看得起，有如今日的法國。

現在國內的輿論，應該心平氣和的討論和平問題，則和平還有一綫希望。根據歷史，我們知道幾個人的脾氣與戰爭的關係至大，希望拿筆者與主政者都應該心平氣和，擁護和平。民盟之產生，就是爲了怕國共打仗，現在更追隨在大家之後，努力消弭戰爭。

黃炎培把戰爭比着打架：「打一下再和的觀念要不得，兩個沒有打以前還可以聽人家勸。打起來了，便難免意氣，打勝了便想打死對方，打敗了，一定不服輸，還想再打。政府說打下張家口再說，當張家口打下了，一定想打延安，打下了延安，更想佔有全國而消滅中共，而中共當然決不服輸，這樣便了無止境，苦了人民，也苦了我們這樣的人，因爲在內戰中，物價必然高漲，我們的收入日益落後，連養自己都養不了。這就是經濟崩潰，實在太慘。」

最後，由章伯鈞等分別答覆各記者之問題：一，目前問題的關鍵在爭地盤。二，國共萬一分裂

後，民盟決不願也無力幫助那方打那方，而是一個獨立的政團，仍然繼續爲呼籲團結促成合作而努力。三，民盟不贊成非正式五人小組，因爲既違反政協精神，又是由美國人當主席，顯然是干涉內政。四，不贊成五五憲章，主張繼續由全國各黨各派無黨無派繼續商討一符合全國民意的憲章。

(四十一) 民盟在京招待記者聲明決保持第三者地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主同盟在南京龍門酒家招待新聞記者，由羅隆基、章伯鈞、張申府等主持，并發表書面談話，原文如下：

中國民主同盟的目的是實現中國民主。但團結、統一、和平是國家實現民主的先決條件。因此，民盟從成立的時候起，就決定站在第三者的立場，努力調解國共的武力衝突。一個分裂的國家，一個繼續不斷從事內戰的國家，是不會有民主的。我們在過去是這樣的看法，在今天還是這樣的看法。

本年一月舉行的政治協商會議，的確爲解決國是開闢了一個明確而且光明的途徑。倘當權負責的政黨真能依據協政決定的程序及早實行了五項決議，我們絕對相信中國局面必早有了進步，不幸過去十個月中許多次的團結、統一、和平的機會都錯過了。

從本年二月起直到今天，民盟始終堅守兩個原則：第一，民盟擁護政協。因爲民盟是政協的參加者，所以我們有遵守政協決議的義務，同時我們有督促各方實行政協決議的責任。政協決議是參加會議各黨派的一種契約，這亦可說是中國求得和平與民主的一種大憲章。國民大會要依據協議的

步驟而召集，憲法要依據協議的草案而制定。這可說明政協決議的重要與尊嚴了。倘這種契約參加的任何一方可以任意撕毀，那末今後中國就談不到法治，更談不到憲政與民主。第二，民盟反對內戰。民盟是個沒有武力的政黨，民盟絕對相信無論當權或在野的政黨擁有武力，國家不會有和平，更永遠不能走上民主的正軌。並且今天中國全體老百姓一致反對內戰。因此，十個月來，民盟始終是超然獨立的第三者，努力調解國共兩黨間的武力衝突。這兩件事是相互關連的。因為要有和平纔能實行政協五項決議；要忠誠實施政協五項決議纔能保障中國的永久和平。這說明十個月來民盟一切工作的途徑及其苦心。

十月二十一日民盟政協代表接受政府代表的邀約，與其他黨派政協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同來京，我們一切努力始終未離開上面兩個原則。我們一面爭取依據政協決議程序實行五項決議；一面呼籲和平謀取停止武力的黨爭。直到十一月十四日的夜間，國大開幕的前夕，所謂的第三方面，竭盡心力，猶未能挽救時局，同時其他黨派及社會賢達，亦各就其立場最後決定了他們自己的行動，我們民盟代表才迫不得已暫時停止了我們的調解工作。智所不逮，力盡而止，這是我們願求諒國入的一點。

民盟拒絕參加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國民大會，理由很簡單：這次召集的國大違背了政協決議的整個精神，破壞了政協決議的程序，並且這次國大不是全國團結統一的制憲會議，這是舉世共同承認的事實。民盟既已歷次宣言擁護政協，並歷次宣言絕對不參加任何方面可以增強分裂的行動，民

盟今天自應謹守諾言以取信國人。民主憲政的基礎，是全國人共同立法，全國人一致守法。必先有共同立法的實質。而後才能得到一致守法的實效。制憲是國家的一件重大事業。憲法內容固然重要。而產生憲法機構的法律根據更爲重要。基本大法來源的合法與非法問題，常常引起國家長期的紛爭與分裂。世界歷史上往例固多，中華民國歷史上的實例亦多。我們明知民盟即令參加當前的國大，除自身陷於自毀政協議的錯誤而外，無補於將來的憲政，更無補於當前國家的團結、統一與和平；因此我們只有超然置身事外的途徑，以求良心之所安。

民盟這種態度，絕對不是消極。今天中國現實政治，必先求得國共兩黨停止武力衝突，而後有和平。必先有了和平，而後才能有憲政與民主。從老百姓的立場來說，人民必先有生存的機會，而後才能談到憲法。必先停止這殘酷不仁的內戰，而後人民才有生存的機會。中國當前有無數個問題待解決，但最迫切最緊要的問題是停止國共兩黨的武力戰爭。我們民盟認清楚了這個重大關鍵，因此我們願保持在內戰環境中超然獨立的第三者地位，在調解武力黨爭上繼續盡其最大的努力，以爭取國家的真和平，促成國家的真統一，建立中國的真憲政，實現中國的真民主。

繼由羅氏答復詢問，所提若干問題，甚爲尖銳，而羅氏之答詞亦極尖銳，致使會場空氣，緊張而詼諧，因有若干記者均代表不同政治立場之故也。羅氏答詞中強調民盟今後態度，而且以第三者之身份繼續努力，以期打開國共僵局，其口號爲：『恢復和談，停止內戰』八字。其次，宣佈民社黨之參加國大，係違背民盟中規定條例，實應請其退盟，但渠對民社黨參加國大之是非功罪，不予

評論，認爲青年黨民社黨與社會賢達，竟參加國大，均有其政治上之看法。關於此次政府所公佈之「政協憲草」，渠表示民盟不予承認，且對該憲草中若干條深表不滿，聲明保留批判權利。羅氏且指出此一憲草中之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一條，並非政協主張，而是政府過去在政協會中所提出者。

招待會至四時半結束。

(四十二) 滬十一個民主團體歡迎民盟主席張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十一個民主團體假青年會歡迎張瀾，到會者約五百餘人。張氏在歡迎會上稱：「希望有權力的人，不要妄用陰謀來利用或控制第三者，如果第三者因威脅或利誘而終於偏至一邊，則第三者便不是第三者了，結果是毀了別人又無益於自己，只有把國家的事越弄越糟，越弄越壞。」張氏深感民盟成立後，雖努力保持超然獨立的第三者立場，然而威脅利誘，迫害分化，摧殘……應有盡有無所不用其極，故有上述感慨。

昨日之歡迎會出席者超過預定人數數倍，青年會雪廣堂擁擠不堪，門外向有不得入者，會由馬敘倫主席，彼稱：「政協如無民盟參加，不可能有輝煌之成就，政協是人民所一致擁護者，故民盟可說是人民先鋒，一黨國大開幕後，政府黨以偽裝的民主，冒稱遵照「政協」，冀圖拉攏各方面，而民盟雖有構成分子之一的張君勤所領導的民社黨參加國大，大部民盟人士仍屹然不動，毫無損及其光輝，故民盟及其領袖張瀾值得我們熱烈歡迎。尤其是今後，政府黨必加緊用偽民主欺瞞人民，民盟與民主陣綫中人任務必然加重。」

嗣由張瀾致詞。彼仍着抵滬時所着之灰棉布長衫，下頷之鈕扣未扣，狀極隨便，演講時發音洪

亮，四川土音之語尾拖得很長。在演講時，張氏強調政協決議，非但爲民盟所應絕對遵守且爲中國人民求得民主統一，和平建國之唯一道路。爲能達此目的，張氏認爲應擴大團結主張民主之團體與個人，張氏演講全文如另條，茲不贅，惟在演講詞外，曾述及一歷史性之故事，氏稱：「在民國二十九年國民參政會時，本人曾與沈鈞儒先生等人提出一「實行民主，結束訓政」之議案，並推出黃任之、李幼樞、沈衡山及本人等六人往見蔣委員長，當面請求實行「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第一二次蔣委員長都說得好好的，第三次蔣委員長竟說軍隊國家化用不着提，隨後又把張君勱、左舜生叫去說：「你們要談民主，你們曉得嗎，只有共產黨才談民主」，想不到現在，蔣委員長也高喊「民主民主」的了。」聽者掌聲大作。

白銀鬚老人鮮英以軍人立場分析國共內戰中任何一方面都無法擬訂一個軍事計劃，尤其無法實現之，因爲無論如何總是犧牲人民。

范樸齋亦被邀請講話，彼稱：「共產黨被稱爲「奸黨」，民盟被稱爲「奸盟」，民主份子被稱爲「非法份子」，這些人都是「犯法」的。不過任何一種法如被大多數人所犯，則成爲權力，主張民主的人遍及四萬五千萬人，則那些少數「守法」的人，我們便有權力處罰他們！」

羅隆基在多次掌催之下，發言達一刻鐘，彼第一句爲「我還沒有作逃兵」，繼對憲法原則大加闡述，認爲「美麗的條文」並不能掩飾「制憲的不合法」，「全部憲草並沒有政協的五項原則有價值。」羅氏又稱：「剛才馬敘倫先生說民盟是人民的先鋒，可惜並沒有打勝仗，反而這邊一個師倒

戈，那邊一個師叛變了，現在我們正退下陣來，由我們的統帥張表方主席親來整頓陣容，準備再接再厲。」又稱：「報載政府也要組織一個第三方面，自此，第三方面也要鬧雙包案了，實際上，在內戰中的中國人民根本不能超然中立。」

最後由馬敘倫作結論稱：「今後只有民主與反民主之分，第三方面這一名詞應成過去，希望民盟能領導人民，經政協原則達到和平統一，民主建國的目的。」

張瀾演說全文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承各位這樣盛大的歡迎，使本人感到至高的光榮，同時，也發生無窮的感想。

中華民國的招牌，已掛了卅五年，人民却還在迫切的要求民主。抗戰的勝利，是中國人經過八年長期間的艱苦撐持，付了幾千萬人以上的血換來的。現在抗戰勝利已逾一年，而全中國人民，却直接間接仍還被逼担负着不光榮的戰爭的犧牲和痛苦。今天，全中國人民不但并未得到民主，簡直更是被逼到死亡線上掙扎，要想生活下去也不可得了。回想這卅五年來，尤其是近八年來的歷史，豈不令人痛心。

各位人民團體的領袖，是深能反應人民的心意，一定知道人民在今天想的是什麼？要的又是什麼？本人從四川來，四川在目前還算是比較安定的地方，也是比較容易生活的地方，但已經是民不

聊生危機四伏，已够使人憂慮和痛苦的了。到了上海一看，更使人立刻感到經濟的危機真已到了尖端，如果內戰還是無限期的擴大延展下去，那就只有把國家打亡，人民打光。而且依我看，這時間並不遠，人民真已到了不能忍耐的時候了！

我們民主同盟，遠在六年以前新四軍事變時，便結合同志從事於調解國共兩黨的爭執，那時我們是怕影響了抗戰，在抗戰勝利之後，我們又怕因內戰而影響了建國，我們首先提出『民主統一和平建國』八個字的口號。意思就是要以民主來求得統一，以和平來完成建國，我們認為中國只有這樣一條路，才是光明坦途；而我們的原則是『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我們的辦法，則是召開黨派會議，組織聯合政府，并且由改組後的政府來担任一面從事制憲，一面執行整軍的工作。要這樣，一切復興計劃，才能奠立起基礎，才能保持八年光榮抗戰的戰果。我們相信，這是全中國人民的意思，是全中國人民一致的願望和要求。因為這是全中國人民唯一的出路，而這中間却需要大家都能有真誠謀國的心理，和衷共濟風度的。

因為有了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杜魯門總統聲明，及十二月廿七日莫斯科三國外長公報，繼之以馬歇爾特使的來華，算是產生了政治協商會議。其實政治協商會議的性質，正是我們積年來所主張的黨派會議（我們所主張的黨派會議，是以黨派為中心而包括社會賢達共同參加，這是幾年以來，屢有宣言的），在這會議中，我們所主張的原則『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也就是和平建國的必要條件，是訂入了綱領。改組政府及對以後建國的方法及步驟，也都有了具體的協議。所以，我們

是非常興奮的參加了這個會議，完成了各種決議案。在當時，全中國的人民是如何的興奮，又是如何的以為從此就有了前途。那知在人民慶祝政協成功的那一天，我們的同志李公樸首先就挨了打。當時我們還以為這不過是獨裁作風的尾聲，今天想來，那知竟是撕毀政協的序幕。從此以後，打風四起，由李公樸的挨打到馬敘倫等幾位先生及我們同志葉篤義在下關的被打，直到李公樸、聞一多同志的被殺，這象徵了政協光彩漸漸的在褪色。一黨國大召開之日，政協的精神更算是完全消滅了。

說到這裏，我得附帶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不參加現在開會的這個國大的原故，我們既然是參加政協，我們當然有擁護政協的義務，政協的精神，就在這個『協』字。而我們民主同盟，在國共兩黨之間，我們又是超然獨立的第三者的調人身份，所以，凡是片面的，不合政協精神的，無論政府也好，會議也好，參加只有促成分裂。我們抱促成團結的願望，而又出以促成分裂的行動，這是絕對不應該的。正唯其我們是超然的獨立的第三者，我們就真無參加這個分裂的國大的理由。我們堅決相信，人民的希望，國家的前途，只有和平、團結、民主，便替國共兩黨着想，也只有和平、團結、民主，才是他們的出路。我們之所以不參加這個分裂的國大，是要保持着我們超然獨立的立場，及調人的身份，才好對調解武力黨爭繼續盡其最大之努力。這不但是為全中國人民着想，為和平前途保留一點轉圜的機會，也可以說正是為他們兩黨着想，不致使他們陷入僵局，因此從此就永遠的打下去，直打到失盡人心自己也同歸於盡而後已。

說千說萬，我們只有努力促成和平。要和平才是全中國人民的需要。不過今天的情勢，顯然是

愈走愈僵，愈來愈壞何以致之，這中間的是非曲直全國人都知道，用不着深說，但是，很顯然的，今後爭取和平的工作，比以前是愈感棘手了。因之，我們願意大聲疾呼全中國人民必須自己起來，擴大爭取和平民主的陣綫，我們是願意聯絡全中國爭取和平民主的每一個人都在同一道路中共同努力。誰要致國家於分裂，我們反對。誰要獨裁專政，我們反對，換句話說，我們爲了國家的前途，爲了自己的生存，我們必須擁護政協決議這個憲章，擁護以民主的方式來求統一以和平的方法來求得完成建國的這個主張。這是全中國人民的歷史使命，是人民的權利，也是人民對國家民族所負的義務。我們全中國人民表現自己意志，行使自己主權，這就是民主。誰不照着人民的意志做，誰不要人民行使主權，誰就是反民主，誰就是國家的反叛，人民的罪人。

我們這樣主張，我們認爲是天經地義。我們將以十萬分誠懇的心情，伸出合作之手，願與一切愛好和平民主的人士攜手合作，共同來完成這個艱難，而又鉅大的任務。

自從有了民主同盟以來，尤其在一年以來，我們自己雖然努力保持超然獨立的第三者立場，然而，向我們利誘的，向我們威脅的，向我們施以迫害，分化，企圖摧折我們的，已經是應有盡有，無所不用其極。然而我們是屹然不動，我們仍當一本初衷盡其應盡之責，今後我們更願堅定立場貫徹主張，更希望世人尊重我們這個獨立的立場，不要再存妄想運用陰謀來利用或控制這個第三者。須知道，向稱爲第三者的黨派或個人，如果因利誘或威脅而終於偏在一邊去了，這只有把國家的事越弄越僵，越弄越壞，結果是毀了別人而又無益於自己，我們希望世人尊重我們的獨立立場，我們

更希望世人以同樣心情尊重一切愛好和平民主團體的獨立立場。尤其希望各團體相互之間一樣彼此尊重。大家在和平民主的運動上多多用力，才能收衆志成城之效，顯示出人民的意志和力量來。

總而言之，聯絡爭取和平民主的團體，擴大和平民主的運動，以達成民主統一和平建國的目的，這是我們今後唯一的希望和任務。還望各位多多予我們的指教，多多予我們的幫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87788

31
36